東方雜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四月號

第十三卷 第四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pril 1916

黃帝陵之四千年古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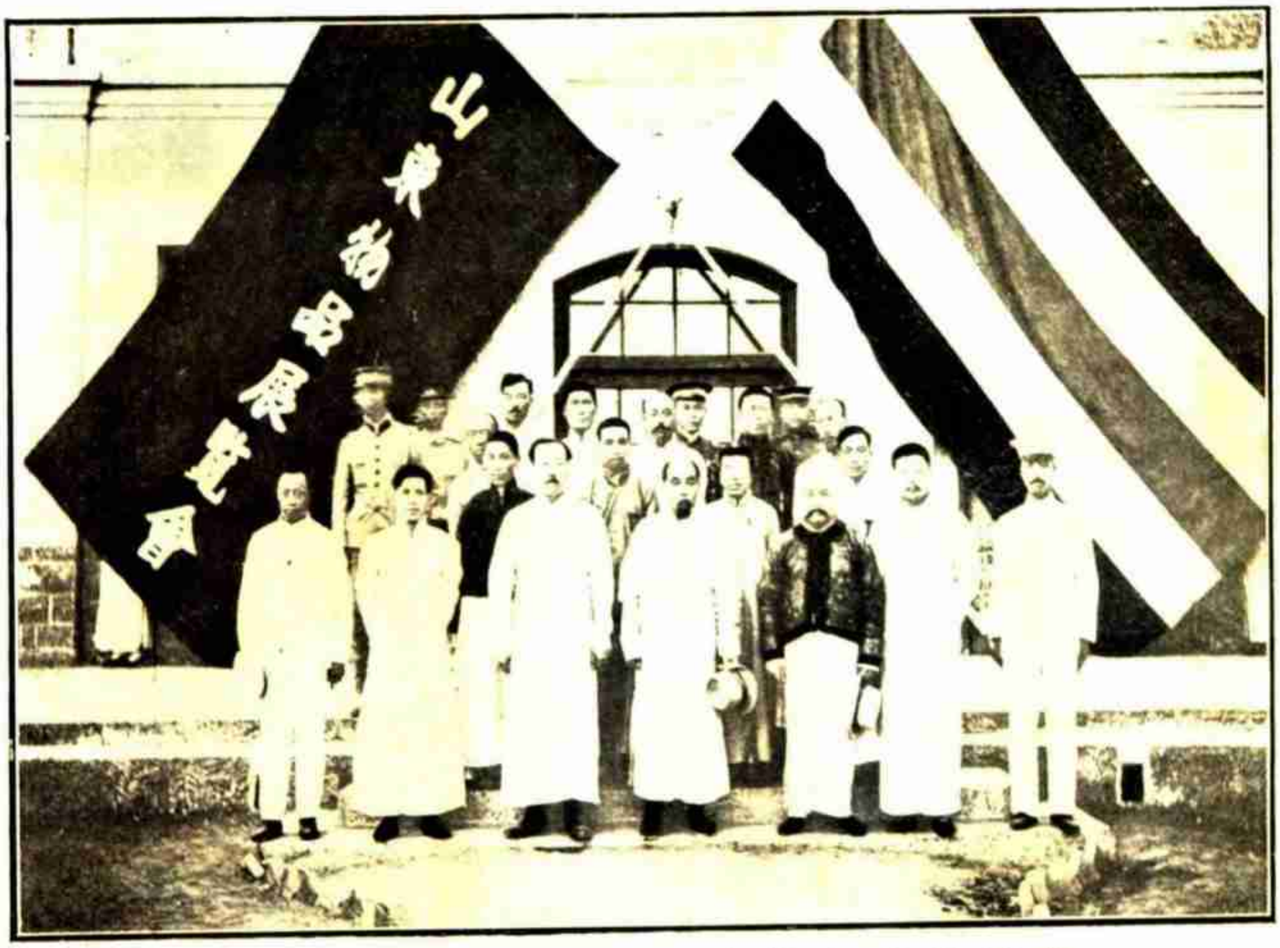


（其二）



（在陝西中部縣）

山東物品展覽會



歡迎前農商總長張季直先生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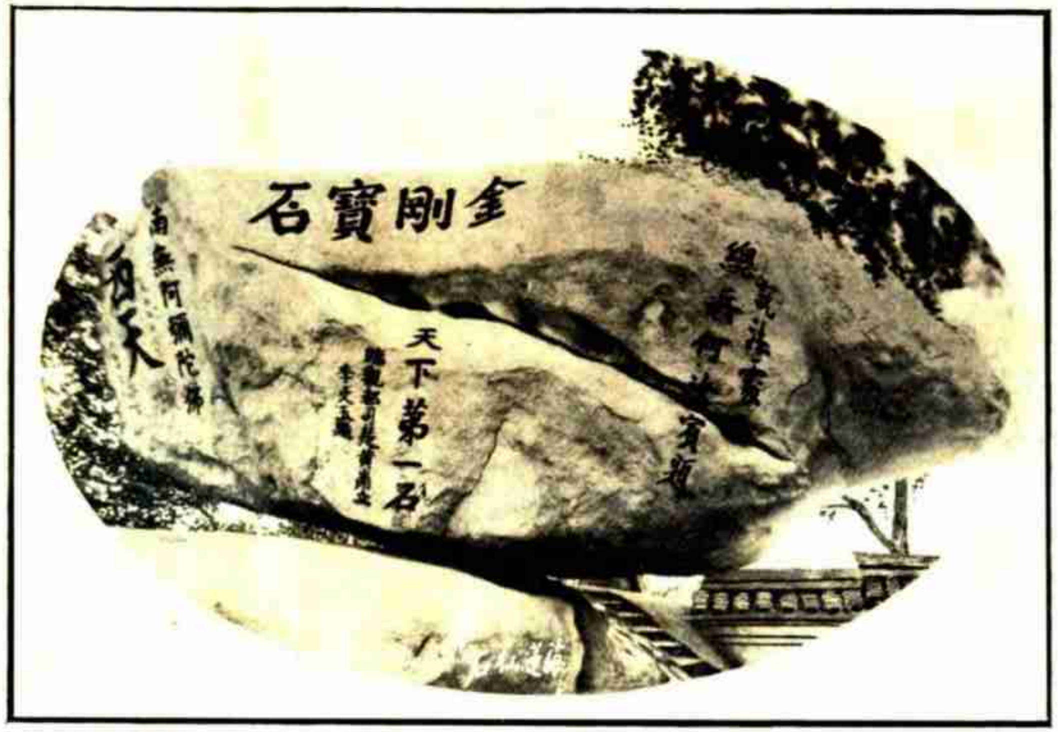


第一號入場券樣式



第一號入場券購買者劉君恩駐

普陀山風景



普陀靈石菴內之磐陀石



從普陀佛頂山俯視蓮花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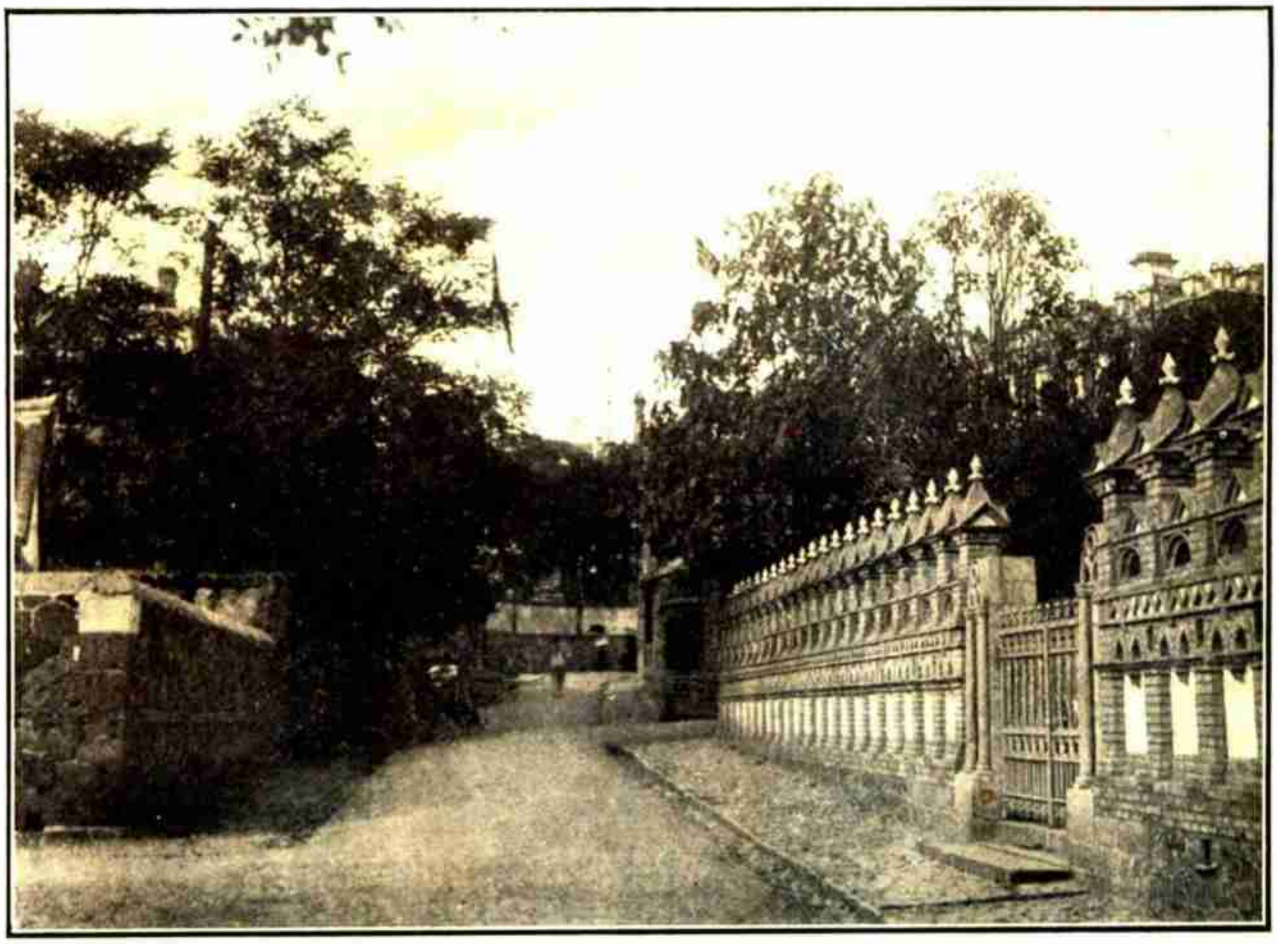


普陀西天門



龜石（山巔一石似伏龜其側一石似龜之翹首上行故名旁石鐫有二龜聽法處五字）

烟台風景



朝陽街禮拜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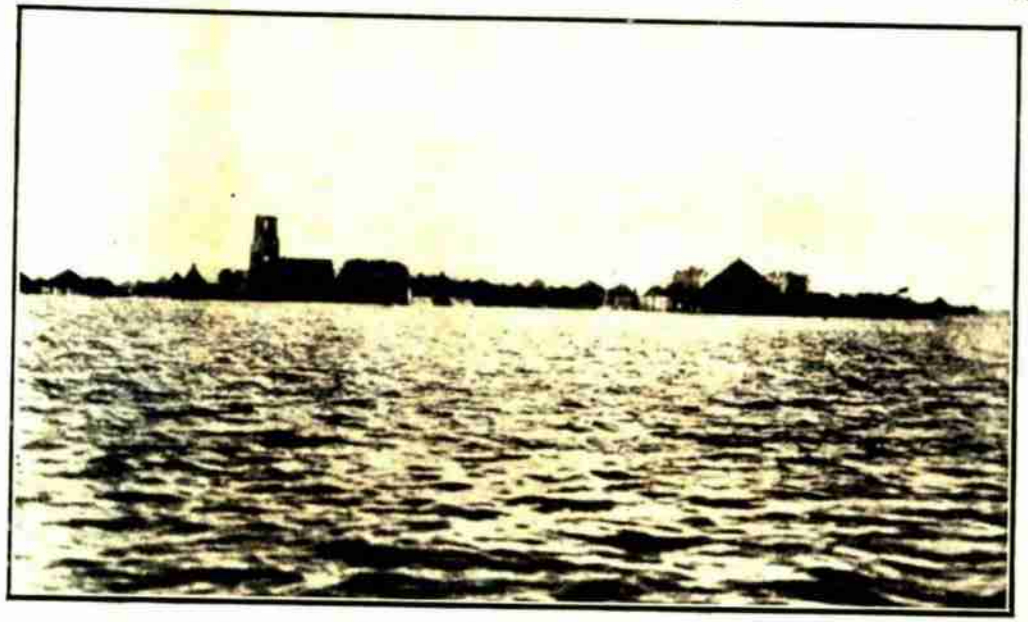


俄國書信館街道(可直達烟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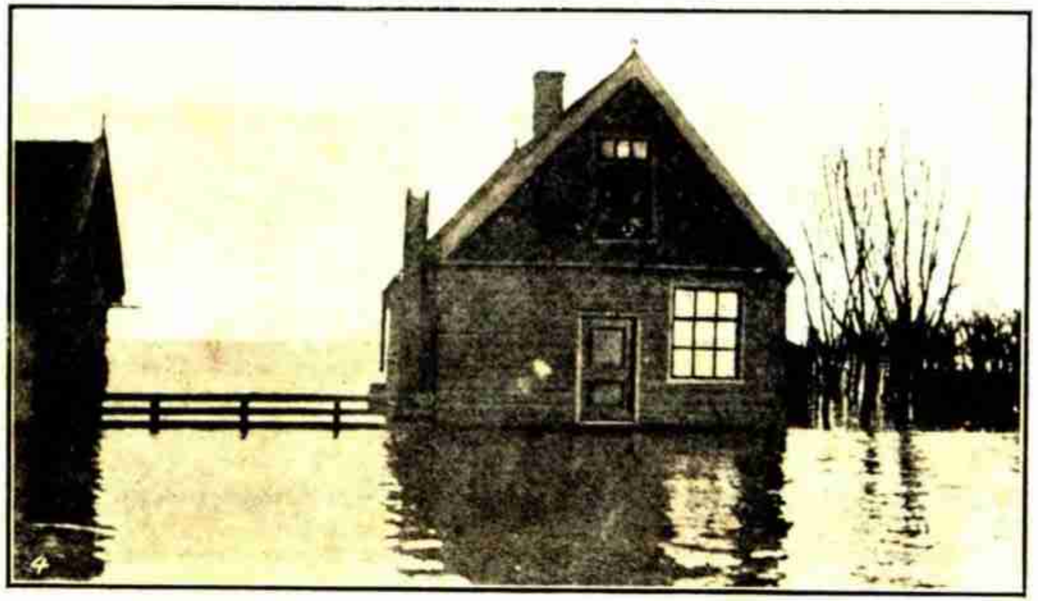
和蘭之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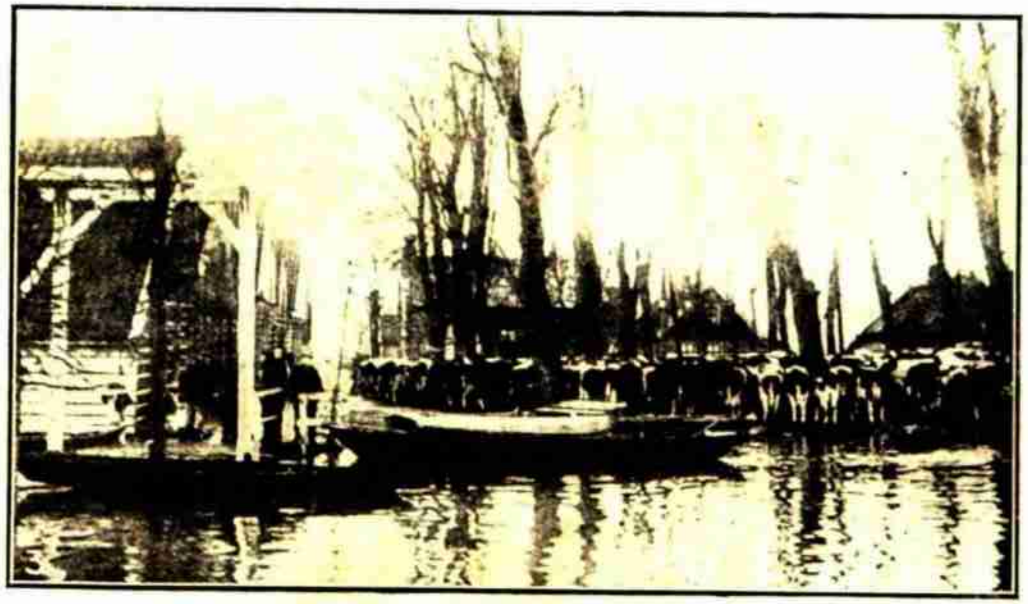
磨坊沒於水中居民來往皆以小舟



和蘭斯倫道普村沒入水中之狀是村距埃姆斯得但僅半句鐘之行程



樓頭婦孺佇俟救生船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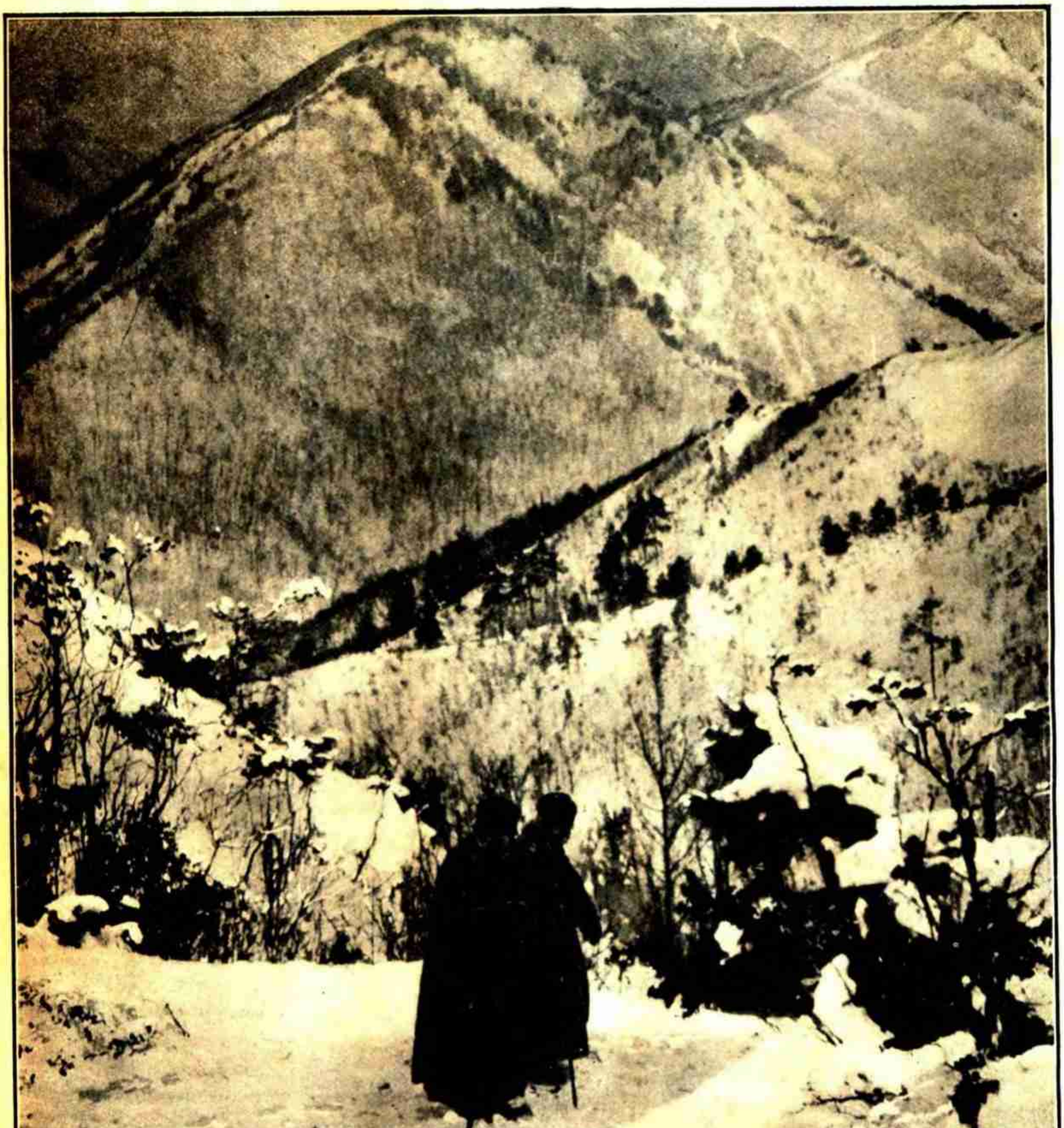


被災地方之人民及牲畜附船運往愛但及蒙臬肯但

被奧國飛機破壞之威尼思之名畫



去年十月二十四日晨奧軍攜炸彈乘飛機襲擊意國威尼思城該處斯加耳篤寺院受損害最鉅院中第十八世紀名家梯藹波羅氏所繪之壁畫全被破壞至不可修繕上圖即該院承塵上所繪之[illegible]洛力德房屋昇天[illegible]之古畫也或謂洛力德房屋係聖母所居



塞爾維亞王彼得亡國後冒風雪從亞爾巴尼亞山徑出奔之情狀



門的內哥羅尼王古拉斯立於洛夫成山麓觀戰之情狀

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目次

● 再論新舊思想之衝突　傖父
● 吾人與世界之關係　王水公
● 歐戰雜記二 附圖六　君勱
● 歐美大學之過去與現在　章錫琛
● 英軍需大臣路德喬琦氏之軍火與戰爭觀 附圖九　君勱
● 論他國內亂時交戰團體之承認　許家慶
● 時局與美德英法之經濟界 附圖一　周鰲山
● 婦人參政權運動小史 附圖一　高勞
● 歐洲戰後之女權　甘作霖
● 大戰爭中最小之交戰國 附圖三　胡學愚
● 神龕洞探石龍記　甘作霖
● 日本統治臺灣制度之商榷　章錫琛

● 農業與兵力之關係　許家慶
● 各種倫理主義之略述及概評　楊昌濟
● 科學界之新知識　許家慶
● 輓近化學工業之進步　章錫琛
● 一九一六年萬國化學原子量表
● 蛇與催眠術　甘作霖
● 孿生子之研究　甘作霖
●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八　陳衍
● 餐櫻廡隨筆　蕙風
● 文苑
●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林紓 王慶驥
● 薄倖女　作霖

●內外時報

日本之多金與中國之關係　墨西哥問題之解決與有限之干涉　中國政府直轄之軍旅　試製電池緣起　中國電政之里數

●法令

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施行細則　司法官考試施行細則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註册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商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勳章令　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　捐勵敍官令　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頒爵條例　傳染病豫防條例　立法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立法院祕書廳官制　立法院警衛處官制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黃帝陵之四千年古柏二幅

●山東物產展覽會三幅

●普陀山風景四幅

●烟台風景二幅

●和蘭水災四幅

●被奧國飛機破壞之威尼思之名畫

●塞爾維亞王彼得亡國後冒風雪從亞爾巴尼亞山徑出奔之情狀

●門的內哥羅國王尼古拉斯立於洛夫成山麓觀戰之情狀

民國五年四月十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四號

再論新舊思想之衝突

傖父

遠生論文謂「新舊之衝突。莫甚於今日。猶兩軍相攻。漸逼本壘。最後勝負。旦夕昭布。識者方憂恐悲危。以爲國之大厲。實乃吾羣進化之效」又謂「新舊異同。其要不在鎗礮工藝。以及政法制度等等。若是者猶滴滴之水。青青之葉。非其本源。本源所在。在其思想」予以遠生茲言。頗足詮釋現時吾國之狀況。因復就此論題。抒予之意見。惜遠生已死。不能以予之意見與之質證矣。二月十七日傖父誌。

大凡人類社會間。起有戰爭或擾亂。其關係不外二事。其一**爲物質上之關係。**卽**經濟之衝突是也。**其二**爲精神上之關係。**卽**思想之衝突是也。**（野蠻時代之種族戰爭及部落戰爭。容有起於無意識之嫉惡。無關於經濟及思想

者）孔子謂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不均卽指物質的關係而言不安卽指精神的關係而言吾國歷史上內部之戰亂雖往往爲暴君汚吏所釀成爲奸雄梟桀所攪起然究其最重之原因則關係於經濟者居多蓋生齒日繁物力之開發不進全國資產又被吸於少數高官巨賈之手多數貧民生事不給培根所謂「口腹之謀叛最可怖」者是已至我國民之思想數千年來無甚進步新舊遞嬗輒自同化間有異致亦勢力微弱不能與固有之思想抗衡故衝突絕少惟有時發見之事實與其固有之思想不相容者如權奸竊國女主專政奄寺弄權外族入據等則亦常激起吾國民思想上之反抗而形成戰亂大**都戰亂之發生於下等社會者**其**關係多在經濟上**而**發生於中等以上之社會者**其**關係多在思想上**則以經濟之缺乏在下等社會所感受者爲甚而思想之主張在中等以上之社會較爲明瞭也

現時吾國民思想之衝突概由與西洋思想相接觸而起以亙古不相交通之東西洋兩種思想忽相接觸異點之多自不待言況兩種思想各有悠久之歷史龐大之社會以爲根據其勢自不能相下然謂吾國民思想之衝突卽東洋思想與西洋思想之衝突則殊未是東西思想之衝突如歐人所臆想黃禍圖之類決非吾國新舊二派思想可以代表吾國民之所謂新思想者豈能脫離其固有之東洋思想惟吸收幾分之西洋思想而已而所謂舊思想者又豈能全然墨守其固有之東洋思想以排斥西洋思想然則**新也舊也不過一程度問題**其程度之所由差別雖複雜多端綜其大要則**或由知識之差違**或**由情感之殊異**蓋知識明敏者不易爲舊習慣所縛束而務致其研究知識蒙昧者反之又情感熱烈者每易爲新事物所誘引而深感其興趣情感冷淡者反之

職是之故而知識明敏感情熱烈者常爲革新之魁知識蒙昧情感冷淡者常爲守舊之侶至知識蒙昧感情熱烈者表面上爲革新之先鋒而淺嘗浮慕宗旨恆不堅定或轉爲守舊者之傀儡**今之所謂暴亂派是已**。知識明敏情感冷淡者實際上爲革新之中堅而徘徊審愼不肯輕棄舊慣反似爲篤於守舊者**今之所謂穩健派是已**。以上四者於新舊派別略具雛形而推其由來實各本於其個人性質就心理學言之則**膽液質、粘液質、多血質、神經質、四類之分別也**。四類人性質之異本爲先天之素因非由接觸西洋思想而發生者特於接觸西洋思想以後隨時世之遷移各各表現其特性已耳

然謂新舊派別全屬於先天之素因則又未盡是其爲後天加入之勢力所影響者亦復甚多勢力之最大者**莫如利慾與意氣**。蓋人之思想程度雖不能同若僅爲是非問題其衝突尙不至劇烈**至利慾乘之。則不論是非而計利害**。雖以爲非而有利則是之雖以爲是而有害則非之是非遂無定論矣此等利害關係常因其人之地位而殊**以現在之地位爲滿足者。則以維持現狀爲利。而主張守舊。以現在之地位爲不滿足者。則以改變現狀爲利。而傾向維新**。其甚者**則以新爲利時卽託於新。以舊爲利時又遁於舊。而所謂新思想舊思想者。不過爲其利慾所驅遣之資料**。況利慾之外又雜以意氣**意氣所加。不但是非有所不問。並利害亦有所勿顧矣**。企無謀之暴動招必至之反抗有害無利人誰不知則謂其徇利慾毋寧謂其任意氣耳夫利慾與意氣乃吾國民性質中之弱點亦非與西洋思想相接觸而後發生者試

播閱吾國歷史朋黨之禍何代蔑有其無利慾與意氣參加於問者蓋未之聞也

思想之衝突以知識與情感爲先天的原因以利慾與意氣爲後天的原因　**而新與舊則爲其衝突之地點。**此如兩軍相戰爭城奪寨其城寨乃爭奪之地點而非戰鬭之原因也然則就地點言固孰勝乎孰敗乎卽衝突之後將日趨於新乎抑復返於舊乎又就原因言將永遠存在乎抑逐漸湮滅乎卽國民之知識與情感能使之齊一否乎利慾與意氣能使之消除否乎此等問題關於吾國之前途者至重吾人既研究衝突之原因尤不可不揣測其衝突之結果焉

第一問題則記者敢斷言之以爲其勢必日趨於新焉前既言新舊爲一程度問題程度雖殊然皆沿同一之方向以進但有過不及之差非若正與負之異試就事實論之則今日之所謂新者較之曩時講求西藝倡言新法者固有進步卽所謂舊者亦非曩時視歐美爲夷狄斥新學爲異端者所可同日語矣此非僅爲世界之大勢所趨而然也亦事理之不得不如是耳新之與舊非必新者固善而舊者固惡也　**一切事物。經若干時日之後。必有若干之腐敗與頹廢。積於其中。**如衣之舊者必垢屋之舊者必傾故舊之與惡常相爲緣培根有言「惡者於人事繼續之途中常逞其墮落力善者反之如強發之運動於初發時其力最強」人之舍舊而謀新非惡其舊乃去其惡耳　**但舊者雖爲惡之所積。而常爲習之所安。**故著新衣者踧踖不寧常不如敝縕之適體入華屋者手足無措轉不如蓬蓽之安身習之難移不但篤於守舊者如是卽　**勇於革新者。亦每於不知不覺之間。流露其向來之習慣。**可知新之爲物於理論上讚美者極多於實際上愛顧者頗少革新之難職由於此**然新之所以不習。舊之所以相安。**

1

無非時日上之關係。歲月進行新者亦相習而安矣西人謂**歲月爲最大之革新家。**謂革新事業經過歲月則自然成功予謂歲月非能使舊者變新不過能使新者變舊**新者既舊。則其習自成。惟其習既成。則其惡亦積。**不可不以更新者代之而社會之日趨於新乃亦如歲月之進行未常停滯設此機能而偶有停滯焉則其社會必至於沈衰而覆滅風不行則空氣濁水不流則積潦腐人身代謝之機能不暢則老廢物充積而疾病生其理一也

至個人之知識與情感固根本於先天之稟賦然社會之交際與學校之教育亦能改變其氣質過者進之不及者退之雖不能全然消滅其特性使斠若畫一如鑄於一型之中然使其程度相去不至甚遠固無不可吾國民於社會交際素不講求致互相觀摩之機會極少學校教育既未普及程度又復幼稚訓練人格陶鑄品性僅爲教育家之門面語實際則相去尚遠故**一般國民。具常識及圓滿之性格者甚少。陰陽偏毗。悉成人性上之畸形。**欲望其知識情感漸漸齊一殊爲至難之事惟**人類在同一社會中。與水之同在一器中無異。**器底加熱其已受熱之分子與未受熱之分子起對流作用使器內之水熱度相同至全體得同等之高熱度而後沸人類之知識情感互相傳播亦復如是記者縱覽二十年之世變覺今日之官吏商人軍士與戊戌以前者相比較則其所得世界之知識與對於國家之情感相去已不可道里計是皆由少數維新之士所傳播者惟地廣民衆欲使全體得同等之高熱尚須俟之歲月耳且卽使全體進步以後國民之知識與情感終不無所差池故世界各國雖於國民性之陶鑄極爲盡力而常有急進與保守之二派互相對峙各保平衡吾國將來新舊兩黨各各進步則其結果亦必

為急進與保守之二派。惟此二派之知識情感。當較之今日之新舊兩派大為接近耳。

若夫利慾與意氣。則為人類惡劣之根性。將來社會日益進步。卽未能將此等根性全行劃除。然必能大加抑制。則無可疑義。何則徇利慾者求利而適得害。任意氣者求勝而適得敗。世界歷史先例昭著。東西前哲已無不垂為訓誡。吾國政治運動至近年始臻劇烈。**國民對於政治競爭之閱歷未久。經驗未深。故利慾與意氣。一遇可以暴發之機位。卽乘間而入。**視歷史之先例前哲之訓誡不肯輕於置信。必經若干人之實驗受若干次之懲罰而後乃知**具此劣根性者。決不能立於政治之舞臺。**則不得不勉自抑制矣。夫社會雖如何進步。思想之衝突終不能免。有衝突而後有調和。進步之機括實在於此。苟其國民有抑制利慾與意氣之能力。則雖有衝突。亦不至為害於社會。惜吾今日之國民尚未足以語此。果吾國民欲保其政治的獨立於將來。則於抑制此劣性之道。不可不加以注意。**記者以為吾國他日而果至於滅亡焉。則其滅亡之原因。決不在於維新。亦決不在於守舊。而在此利慾與意氣之二弱點而已。**

吾人與世界之關係

王水公來稿

太空之中有無量數星雲。無量數星雲之中有一塊然成圓形者。是名地球。球之上飛者走者動者潛者自生自滅者不生不滅者。厥數若恆河沙。而其間之最特出者是爲十數萬萬之人類。我之渺然一身。亦爲十數萬萬分之一。此塊然成圓形之地球上。何貴乎有此十數萬萬之人類與一渺然之我。此十數萬萬之人類與一渺然之我。何故而願營養生息於地球之上。其各因自己之必要而有相互之關係以存在乎。抑俱立於被動的地位而孰或使之者乎。此乃最神秘最有興味之事而爲吾人所急欲解決者也。

世人之解決此問題者多矣。顧皆不能得圓滿之結果。一派爲科學家。主張世界之本身及附屬世界之一切。莫不受治於同一箇單因果律之下。有一物焉。現在之乙。卽爲過去之甲。亦卽爲未來之丙。不過緣一時物質勢力之失其平衡而異其形式。天然界中。決無生長與進步之事。此說也。世界之存在與吾人之生活。均若爲機械的與無意識的矣。第二派卽神學家。主張世界之成立。由於神之威力。世界之進行。全受神之支配。在未有世界未有人類以前。卽吾國列子所云太易時代。神已制定世界進化之程序。與吾人最終之目的。吾人營營擾擾。不過履行神所制定之豫算案。而吾人何以必欲履行之。且不能越其範圍者。仍無以答也。第三派爲哲學家。其中主張微有異同。要以現代法國大哲學家布格遜氏之進步哲學。爲最有力之根據。而亦爲余最服膺者也。布氏之言曰。「世界之創造。非已成之結果。而爲繼續之進行。神之目的。不在半成之世界。而在前進之世界。不在完全之人類。而在進步之人類。」質言之。卽創造世界。雖爲神的事業。而神仍以創造之權假

諸吾人吾十數萬萬人類之棲息於地球者實爲創造世界而來由此觀之開始創造世界者爲不可思議之神而繼續創造與永遠創造者爲吾十數萬萬之人類彼世界萬物之變化即萬物之長成其長成也即其前進也其前進也即所以創造世界也世界之將來吾人不能豫測其漸呈若何之狀態雖宗教家科學家社會學家各依其眼光所及假定有黃金世界靈魂世界大同世界極樂世界等種種不同之名目而世界永無完成之日則可斷言世界既無完成之日吾人對於創造永無息肩之時吾祖吾宗以其未竟之業貽諸吾者吾當如何吾仍不能告厥成功而復以貽諸子孫者子孫又當如何明乎此而吾人與世界之關係可以瞭然矣雖然世界者至廣大而至精微者也創造世界者至繁賾而至艱巨之事業也吾人負此重任果當有如何之靖獻而始可謂不忝厥職耶曰其道有二即一向精神方面進行一向物質方面進行是也今試分而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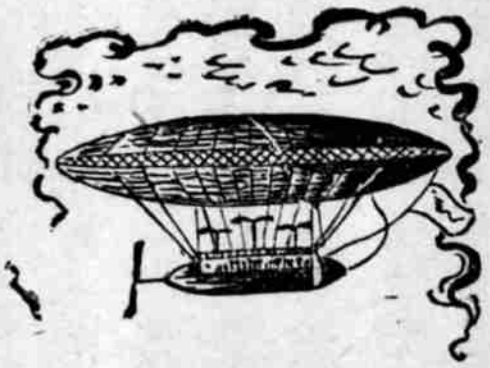
（精神的文明）　夫世界之所以爲世界而人類所以能負創造世界之責任者爲有理性耳由家族產生社會由部落進爲國家理性之勢力也由合業變成分業由階級化爲平等亦理性之勢力也此理性者手不得而捫目不得而見而其勢力自有世界以來無時不範乎吾人之四周以左右吾人生活之實施其具象之可指者則爲言語文字思想宗教政治習俗等相維相繫相搏相挖以演成無窮之歷史而促進人類之向上心焉雖然世界尙未達完成之域理性亦正在進行之時種類思想耶大同思想耶果孰利於世界之進行個人主義耶社會主義耶果孰宜於吾人之生活平和論耶戰爭論耶果孰爲人類最終之目的吾人對於此種種者應如何採用其適者如何屏棄其不適者如何涵養而改良之如何發榮而滋長之此即對於精神方面之創造也理性之生長無已時吾人圓滿之希望亦無已時奮勇直前是在吾人

（物質的文明）溯自太古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之始。以迄今日。其中物質之進化。影響及於吾人之生活者。不知凡幾。起中古之陳死人而與以語。夫此彼必揶揄上古生活之鄙陋而簡單。驚羨現代生活之繁榮而快樂。起十七八九世紀之大發明家大創作家。使以覩夫二十世紀之世界。彼亦必駭物質文明之進步神速。自嘆其嚮所發明嚮所創作者之相形見絀矣。此何故蓋因世界者。不絕之創造也。亦有秩序之創造也。上古生活之簡陋。中古之稍進化。與近代之更進化。其間似有文野之別。實則神所命吾賡續創造世界者。固應有此。一定之步驟。證諸於物焉。獨木舟也。獨輪車也。在彼先哲。何嘗不殫精竭慮。辛苦經營而始得之。其得之也。必以爲足以點綴彼時代之文明。而莫能尙之者矣。豈知吾人督促世界之前進。猶登百級之階陛。當獨木舟獨輪車之時代。不過百級中之第一級耳。刹那復刹那。大地之運行已數千週。而吾人僅得由形式樸陋須用人力之獨木舟獨輪車。經過用風力水力牲畜之力之帆船馬車等。而達於形式稍備與換用蒸氣電氣及各種機械之力之汽船汽車電車等等。吾人當此。亦有引以爲此乃現代無數腦力精力所產生之文明事業。而足以卓絕千古者。吁。謬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昔之認爲是者。今或悟其爲非。今之許爲至眞至確。或至便至利者。安知他日不啓後人之懷疑。而受其矯正乎。彼汽車汽船電車等等。固二十世紀文明之收穫。而幸福之增加也。然以哲學的眼光攷察之。世界之壽命無極。三四千年間之進化。不過百步與五十步之差。於創造世界功程之前途。恐仍如中國古諺云。堯舜事業。不過太空中半點浮雲而已。於是吾人對於物質文明上。當生一大覺悟。覺悟維何。卽吾人不可謬解現代所發明之新理想。創作之新器械。以爲宇宙之眞原。卽在於斯。吾人之責任。卽盡於斯。須知世界者。神所秘藏之箱也。物質的文明。卽其箱中所貯之寶物也。謂此箱之匙。經

數千年之搜尋而未獲者今已爲二十世紀之人所拾得則可謂箱中之寶物已盡取無餘一一供給吾人生活上之運用則萬不可也原子者非二千年前羅馬流可勒斯氏所唱而全世界公認之以爲物體分析後最小最終之質點而不變不滅者乎顧近代學者得種種精確之證據知原子能變能滅且其成分由於電子輕氣者一千個電子之集合體也炭氣者一萬二千個電子之集合體也其他若養若硫等八十餘原子無一不由數萬數十萬個電子集合而成此乃原子論之進步也然曷爲以同性之電子因不同量之結合而各呈其特殊之性質耶一問題也更由電子之本體而推測其由來知爲以太之顫動所致此乃原子論之更進步也然以太果何物乎曷爲而顫動耶又一問題也凡類似此等之問題厥數甚繁且以幾何級數之形式續續發現於吾人之前孰解答之曰仍惟吾人答之而已吾人能直接或間接解答之卽對於物質方面之創造也物質之變化無已時吾人冒險之生涯亦無已時衝鋒直進亦在吾人

於是綜上諸說以觀知人類之營養生息於地球上者爲其自己之向上而然也亦爲世界前進之大目的而然也人生此世界而不能盡其責任卽負此世界之生

我百年前德國大哲學家菲希的氏有言曰「我渺然一身其細已甚然繼往開來實爲此大宇宙間無窮歷史上之一樞紐能明乎此而常思有所貢獻於世界然後吾之生方爲有意義而有價値」斯言也菲氏實造成百年後之德意志強國與德意志國民之榮譽與幸福雖然菲氏斯言豈私於日耳曼民族哉渺然之我乎十數萬萬之人類乎果皆喻乎斯旨而向前經營布格遜氏之所謂永久之生活與無窮之成長則世人所假設或夢想之黃金世界靈魂世界大同世界極樂世界等不難次第實現而神之所假手於吾人者亦當一一如願以償矣



歐戰雜記二

君勱 倫敦來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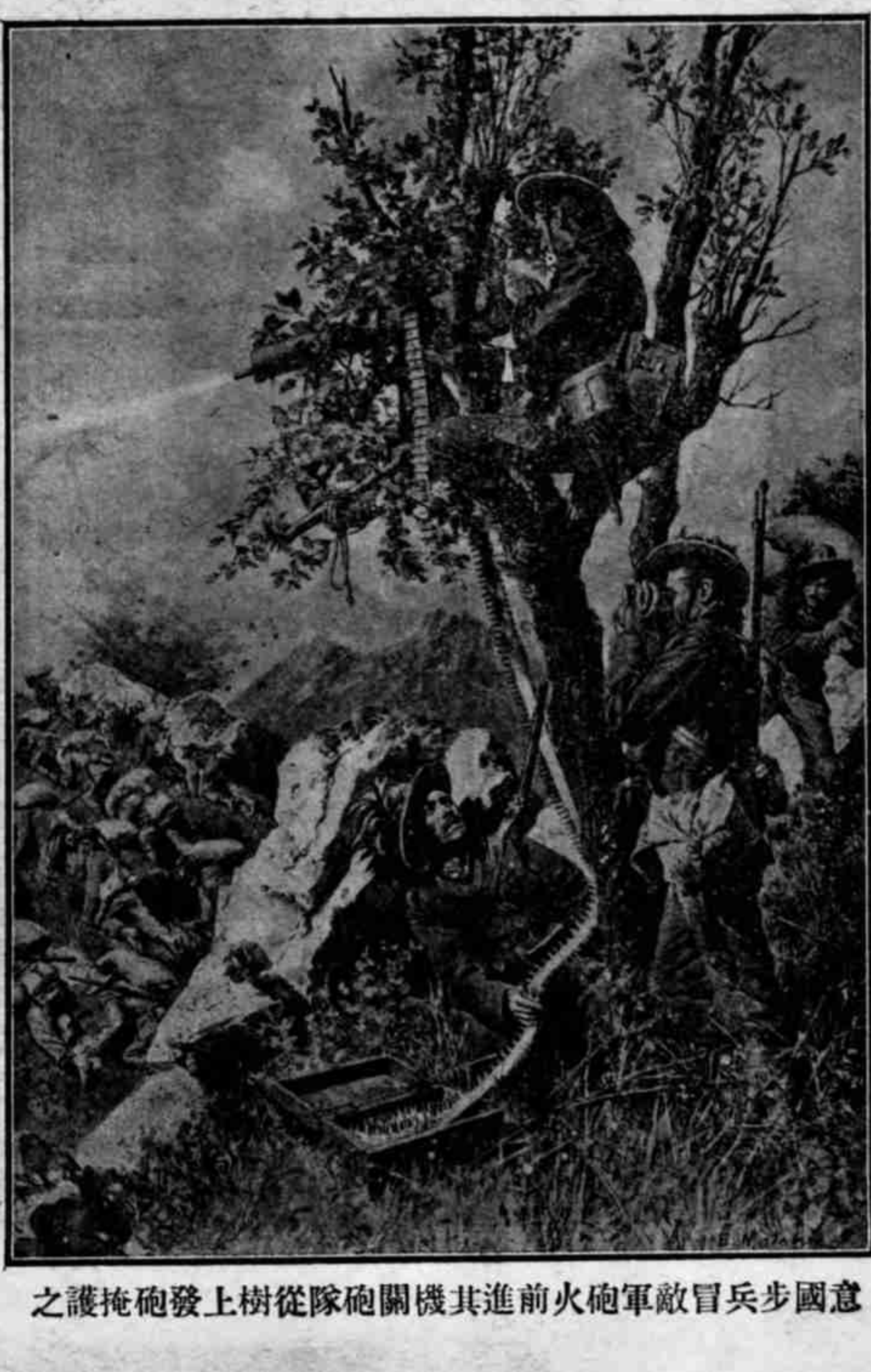


意奧戰區

西歐一隅之地除法比戰區而外則有意奧戰區此衆所共知也然其暗然無色若存於若有若無之間者則何以故意奧之戰雖為世界戰爭之一部其實則意奧兩國之戰也且其國家地位遠非英德俄法之比兵力之衆遠非四國之比而與吾國關係更薄故國人雖無不知意奧開戰至其戰狀如何恐鮮有能道之者然兩國屯兵於依松茶 Isonzo 河上計有百萬之多且勝負之數與亞得里亞海霸權又有莫大影響其不可視為棋局中之閒著灼灼然矣

自意奧宣戰而後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則意對於兩戰團之態度是也意雖與三國同盟絕然其絕之之度則部分的也意雖入三國協商然其入之之度則又為部分的也何以言之三國同盟之約意與德奧之約也然五月四日意通告此約之消滅僅向奧政府為之而未及於德也自意奧宣戰後德奧大使均離羅馬然而今之戰爭狀態只限於奧而未及於德也意之向土宣戰遲之數月後方始為之然而的里波里依然無恙也所

謂與中歐戰系之絕爲部分的者此也。自意宣戰後人方謂意於德法戰地大達納戰地當派遣援軍。然此舉之無望實現爲人所共知矣。自蒲爾加利入戰局後援塞之軍英法商之意大利。而意大利以依松茶河上形勢緊急無兵可遣答之。今其外交總長崇氏之演說表示塞爾維亞獨立不回復。則意不罷戰之意。至所以回復之方崇氏且自言待之日後而已。則英法一方之戰鬬力。意之所以助之者。蓋分毫不可得見也。所謂與英法戰系之加入爲部分的者此也。且以吾在德所聞。則意德同盟之藕斷絲連更有出人意外者。僑居德意志之意人有十餘萬之多。強半爲萊因河流域之煤礦工人。自德意國交斷後。德政府不僅不視爲敵人。反厚給工資。令其安生樂業。至德人在意之工商與銀行之資本約爲二十萬萬馬。自由營業如故也。意大利港中德國商輪約有十萬噸之多。曾不援國際法之例而沒收之。凡此者皆足以證戰爭之局迄今猶未及於德意之



意國步兵冒敵軍砲火前進其機關砲隊從樹上發砲掩護之

間也至兩國之所以構成此局者則今年三月間意奧國交將絕之日意德間爲圖雙方生計利益與人民之保護訂有特別條約也是意奧戰端之開意德已早知之戰端卽開而意德交誼之雖絕而未絕意德亦已早知之然而德人之目的猶不僅限於此也意奧割地之交涉起德政府調停其間求所以免於決裂之方卒以奧於割地之舉堅持不允而德之地位又萬不能強奧以必割地於是戰端以啓然戰端雖啓而德人之望未絕也其所早夕勤求者則兩國戰事達至某種狀況時仍令其

解甲釋兵言歸於好伸言之在使意奧速訂特別和約以了此部分之戰局也然自蒲入戰渦而塞軍爲德奧所掃蕩於是意之態度一變何也塞爾維亞入奧勢力範圍則巴爾幹一隅非復戰前均勢之舊而意之亞爾巴尼亞且岌岌不能自保塞也亞也其爲意政府所注目而不容奧之獨伸其權自意奧開戰後雙方所刊布之綠書紅書中久已明示之矣今意於脫利司德等處尙一無所得而塞國則已爲德奧所占領於是知超然於兩戰系外之非久計不與英法結納則意之戰爭目的不得而達乃於十二月初加入英法



意兵攀登阿爾卑山之高峯

俄日四國之不分和宣言 No separate peace declaration 矣其動機所在則是月三日外交總長崇氏之演說明白宣布之矣

崇氏曰自蒲爾加利宣戰後當然迫意大利以入於三國協商之列故今已隨三國之後簽字於其不分和之宣言矣

又曰塞爾維亞之政治與生計之獨立夙爲意大利對於巴半島之政策且與意之爲古國之地位極有關係今已與同盟諸國相約非回復塞爾維亞之獨立則此大戰決不中止也

又曰塞軍受雙方之壓迫不得已而退至亞得里亞海之濱凡糧食軍火與夫軍隊之集中凡意所能爲者無不竭力相助至復仇雪恥之日則惟有靜待之耳

又曰亞爾巴尼亞之地與亞得里亞海霸權有脣齒之關係意之東方海疆在在授敵以可乘之隙戰略上之

英法聯合軍事會議



法國內閣總理 蒲利安　法國陸軍總長 加利尼　法國陸軍總司令 霞飛　法國海軍總長 臘加載

時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七

情見勢絀。人所共見。故亞爾巴尼亞之地。乃意之所須臾不能忘者也。

或者問曰。今德奧蒲三國之軍占塞爾維亞。然以此一舉之故。驅意大利於窘地。至不得不附和三國。協商是得為德意志外交之長策乎。應之曰。外交與軍事之行動。大抵於四方八面之情勢。相其緩急。量其輕重。而後出。自一方言之。往往不免於生害。其所以不能顧及此害者。必以他方有大不獲已者存也。攻塞之軍。所以謀通土之路一也。所以使巴半島諸國不至為協商國利用二也。所以增英人對於埃及波斯後顧之憂三也。凡此三者。皆軍事之重大利益。以視奧意特別和約之不知待至何日者。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且意之用兵於依松茶河上。已達七月之久。奧之守勢軍。如據函關之險。萬夫莫開。雙方戰局之不易了。彰彰明甚。則德人何苦貪此不可必得之和約。而忘確有把握之實利乎。且意之實力如何。德

在巴黎開會之情形



英國外務大臣 葛雷　英國首相 愛斯葵士　英國海軍大臣 巴爾福　英國軍需大臣 路德喬琦

日會於巴黎之奎陀賽(Quai d'Orsay)

奧豈不知之。知之而不阻其入協商諸國之列者。則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較取其重故也。然吾人所最不解者。則奧軍之用。遠布於俄意塞三方。意傾全國之力。以敵一有事於各方之奧。已亘數閱月。乃至今一無大勝負者何耶。曰其原因甚多。而最大者則地形之險爲之也。奧地利據阿爾卑山之脊。崇山峻嶺。在在可以扼要而守。意而入奧則甚難。奧而入意則甚易。意之訂立三國同盟之政治家克利司魄氏嘗語人曰。奧地利占意大利之阿爾卑山脊。無論何時可以侵入意境。又奧之參謀部人嘗出示一地圖。且指其險要線而告人曰。奧而與俄戰。則意人必乘隙而動。然意之可進者。卽此而止。無能再進矣。若奧而誠有意克意。則可以長驅而達於坡河 The Po 凡此兩家之言。足以證意之攻取之難。而其所以不克前進之由來矣。近數月來。意人藉其過山砲之力。求所以掃蕩各險阻。然所僅得者。則尼羅一山 Mt. Nero 而已。哥立濟亞 Gorizia 爲達脫里司德 Trieste 之要衝。全市爲砲所燬。幾成灰燼。傳聞奧人之退出者。已不止一次。然至今猶堅守也。如是所謂意大利之戰績者。殆亦僅耳。且吾人試讀土意戰史。意大利於的里波里之部落民族。尚不能一



法國霞飛將軍與意大利王意曼紐觀戰圖

舉而擒之。至今背服不常。意無法以制之。敵如奧地利。其備意已非一日。而前之遇刺之奧太子。於意大利邊境之防禦。曾未嘗須臾忽視者。其不易言攻取。恐軍事當局久已燭照幾先。視爲奇事者。獨吾儕局外人耳。

至兩國兵力。聞戰始之日。不過三四十萬。近意人達一百二十萬。奧人達七八十萬。是以兵力論。雖非東西兩大戰區之比。然其遠在巴爾幹戰區或大達納戰區之上明也。奧匈軍隊。聞今之總額約在四五百萬之間。其爲意所牽制者。占六分之一。則於他戰區上間接發生影響。又勢之無可逃者也。近有意人某在英京泰晤士報。歷舉意大利之功績。其言雖有爲而發。要不能視爲純屬偏袒之論。錄其戰略評之一節如右。



意兵攀躋阿爾卑之霍納克高峯

戰略上間接之影響。其首先得益者。莫如俄人。蓋五月間德奧聯軍大舉以窘俄人於卡巴阡山。而時則正意將宣戰時也。德奧聯軍於俄境上奮其全力。開始攻擊。於是奪格利濟占波蘭。且俄之全軍幾陷敵手。然所以奧人於格里濟及蒲哥惟拿 Bukowina 兩地。稍分其戰鬪力之一部者。則意戰已起。奧乃不得不分兵南向也。今俄人所以猶占司梯爾 Styr 河。且可以進窺林堡要塞者。亦皆意人之賜。而奧之力弱之所致也。

更有不可不知者。則攻塞之舉。已定於六月之初。自意奧戰開。於是德奧不能不展緩其計畫。以當時集中於多惱河之兵。盡移於阿爾卑山以敵意也。所惜者。三國協商之外交家。不善利用此轉機。坐令蒲人乘時躍起。而塞軍爲人所蹂躪。是意非無所助於三國。乃三國之坐失機會耳。然德奧之軍既入塞後。意人更增其攻擊之軍。凡以分奧之力而爲塞人計也。凡此者以意人爲意大利立說。理應如此也。謂其全無影響固非。謂其影響有若是之大。僕竊未之敢信也。何也。意奧之戰。早在奧國軍事家意計之中。卽令意不宣戰。而境界上之軍備。曾未絲毫鬆懈。故戰與不戰。所差異者。不過在二三十萬之數耳。且奧人既有天險可恃。故凡對俄對塞之計畫。奧人相機進行。曾不爲意人所攙。卽以攻塞軍之大告成功。足以證德奧之目無意人。而尙何大影響之可言哉。且今攻塞之舉雖成。而蒙的尼哥境上之戰。尙無已時。亞得里亞海濱之塞軍。能否得保。亞爾巴尼亞。能否長爲意有。亦正不可知耳。今後意奧戰區之形勢。大約不出以下數端。



法軍總司令霞飛將軍應意軍總司令加杜爾那伯爵之招待訪問意大利軍偕意王及加杜爾那將軍巡視意軍戰線三日此圖乃霞飛將軍與意王意曼紐在戰場共進茶點之情狀

一、奧之對意戰畧純取守勢以奧人卽有所攻取勢且復返於拿破崙三世時意奧邊境之舊其非奧人之利明也

二、開戰數月而意之目的地若脫利恩德 Trient 脫利司得海口 Trieste 尚若海上神山之可望不可卽其必無大勝利可言恐不必軍事專家而能言之矣

三、奧人之力分於各方意則專注於一隅雖亞爾巴尼亞的里波里兩地稍遣防守之軍實則微末已甚是意人之傾注全力必求決勝而後已也奧人恃其天險且過山重砲意又遠落奧人之後其可以制勝者獨賴其人數之多而已然而山勢起伏運送爲難軍隊開展之技無所可施此所以至今不得一當也

四、意政府宣言給塞爾維亞軍隊以糧食軍火非誠有意助塞也藉塞以牽制奧而已然俟數月後德奧而得間再以攻塞之計施之蒙的內哥且由蒙以入亞爾巴尼亞則意之亞得里亞海東岸之根據其殆矣

五、今意大利又遣兵數萬至亞爾巴尼亞然耽耽乎亞爾巴尼亞之旁者則有希臘側聞希之所以甘於袖手旁觀者則意希之利害衝突其一因也一旦英法更失勢於地中海東端希人乘時而起由陸攻入亞爾巴尼亞視意之必經海者相去不可道里計則意人所視爲囊中物之亞爾巴尼亞安知其不爲希蒲奧三方之聯軍攘奪以去乎

要之自戰始至今意之惟一目的則對奧而已其他戰地英法之所認爲要圖者意置不問也近則爲巴爾幹形勢所迫不能不稍拓其戰區於是與英法始生利害共同之點然而巴爾幹全半島已半入中歐戰系之掌握英法之力所及者僅僅塞羅尼加一城而已而今後英法意三國之無力挽救又爲人所共見故意之宣戰之始願所謂恢復故土也所謂鞏固亞海霸權也其所能達者恐終有限耳

（未完）

歐美大學之過去與現在

節譯日本「太陽」雜誌

章錫琛

英美德之大學

歐美大學稱曰佛雪的。University 蓋起於中世。自十二世紀時。興自義大利傳於西方。義國之波羅尼亞、及法國之巴黎最稱隆盛。然當時大學不僅國自為制。且一國之內亦復參差不一。茲先就當時所謂大學者述之如左。

中世正式之大學必分四科。神學科大學、法科大學、醫科大學、文科大學是也。其中文科大學。Facultas artium 主授基礎之修養。他三科主授專門學。以文科大學授拉丁語、理科學、倫理學、哲學等。實有豫科之性質故也。年限無定。惟先修文科四年。略似美國之考賚奇。College 卒業後方入神學科、或法科、醫科。修業四年、至六七年、不等。時印刷術未興。書籍尠少。故修學頗為勞苦。來學者皆以學成為目的。

歐洲中世之大學制度如此。今日英美德諸國莫不由是蛻化而出。英國有新舊兩種之大學。此兩者教育主義雖殊。而其皆為大學制度則同。舊式大學之代表者。為牛津大學、及劍橋大學。美之大學。實於是取則焉。此兩大學創於歐洲之中世。本仿巴黎大學。故英國之舊式大學。與巴黎大學均以研究基督教之神學為主。惟因大學生不盡為牧師。施大學豫備教育之機關。又未完備。是以英國大學。尤以四年程度之考賚奇科思College Course 最為發達。生徒卒業於此。往往即行退學。此英國式之大學。若以四年之考賚奇為本體也。其考賚奇科思。以 Faculty of Arts 為主。雖與中世大學之文科大學相對。而非中世大學之本體。要之不外於大學豫科而已。故入學者。其年齡定為十四歲。其後以考賚奇科思為三年。則因國立學校 Public School 已

漸發達。而豫備教育普及。故此外英國貴族富豪之子弟。多入大學。所求者特在作縉紳之常識。不以專門學爲必要。故英國之大學。益以修養主義之考賫奇爲本位。

德國大學。本亦仿巴黎大學。如一千三百四十八年在德國初興之勃勞格大學。其組織與巴黎大學全然同一。一千四百零九年所創之拉普乞大學亦然。然德之大學。乃十六七世紀以後國家之所建設。是時國勢勃興。而大學實爲養成指導國家生活人才之所。故中世大學文科之教育。無以達其目的。而神學科、法科、醫科、等專門教育。乃不得不悉力注重。以之爲大學之本體。且德向爲貧乏之國。其貴族富豪。不若英國之多。施大學豫備教育之學校名爲拉丁學校者。各處均極發達。故自然以大學教育爲專門教育之地。加以十八世紀之末。文科大學雖尚有豫科性質。常由文科卒業而後入專門部。然其時哲學、言語學、自然科學。均日益進步。因之文科大學漸成爲專門部。入十九世紀。德國大學。遂完全爲專門教育之地矣。當斯之時。施大學豫備教育之中等學校。已就完備英國大學本體之考賫奇科思。大都已施於德國之中等學校。大學中更不必復有豫備教育之存在。法國此點亦與德同。其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有伯愷萊拉 Baccalauréat 之稱。實與英國大學考賫奇卒業生之稱爲伯卻勒 Bachelor of Arts 者同詞。

北美合衆國之大學。本稱考賫奇。其教育大抵與英國之考賫奇科思相等。如最古之哈佛大學。向稱哈佛考賫奇。其教育全爲學級制度。凡同年級之學生。悉受同一之教育。不以專門分組也。至十八世紀。移居北美合衆國者。多英國人。創立哈佛大學者。亦出身於劍橋大學。故將波斯頓鄰近之紐垣。改名爲劍橋。以示英美大學之聯絡關係。要之美國大學本係考賫奇科思本位。且未施專門教育。故十九世紀之初。凡在分科大學畢

業者。欲學法律。須再入法律學校。Law School 或就學於法律事務所。然十九世紀以後。德國之文化。大傳於法國。於是美國教育家。咸以其大學非眞大學。主張宜別創注重專門研究之大學。而約翰斯霍布根大學、與克勞克大學。卽依此主義而生者。然美國新開國也。事業多而人才少。考賚奇之卒業生。社會上已視爲重寶。以是之故。入眞大學部者。爲數頗稀。故此兩大學。今日亦設考賚奇科思。惟其他舊設之考賚奇與新創省立大學之優良者。亦漸於考賚奇科思之上。增設法科、醫科、文科、理科、工科、農科等專門部。准由考賚奇科思之第三年或第四年。聽專門部之講義。最近有主張在名爲初等考賚奇 Junior College 之高等學校 High School 上。設二年程度之考賚奇科思者。果爾則完全爲德國式之大學矣。今日於考賚奇科思之外。設置中等學校。Graduate School 等於德國之文科。（德國稱哲學科）實爲眞大學之階梯。要之北美合衆國之大學。乃加德國式於英國式。而成爲特殊之大學。其組織至爲複雜也。

學位之種類

學位之授與。爲大學特權之一。蓋曾尼佛雪的一語。本爲組合之義。曰大學者。謂學生組合 Universitas Scholarium 與學士及學生組合。Universitas Magistorum et Scholarium 乃以歐洲中世普通社會組織之組合制度。適用於學生及學者之團體而已。此組合之敎師爲學士。卽麥極斯忒。Magister 與職工組合師匠稱麥極斯歹者同類。其師匠有敎授弟子之特權。Licentia docendi 故稱道克透。Doctor 十二三世紀時。道克透之名稱。用之與敎授同義。

道克透之學位。最初不過用以稱服務於大學內。認爲有敎授子弟之能力者。其後漸用之稱有敎授專門學資格之人。大學固有授與此資格之特權。但仍須得國主與羅馬法王之認可。道克透爲最高之學位。然得此

學位。必先經豫備試驗及第。有伯愷萊勞斯 Baccalareus 之稱。此語或謂起於法語伯西留 Bachelier 義爲下級騎士。卽自習生之意也。由伯愷萊勞斯至道克透及麥極斯忒。其間尙須授所謂理聖細亞 Licencia 之學位。今日法國大學之學位。有曰聖騷者。卽其遺也。

中世之學位旣如此其多。然中世之大學。以神學科法科醫科爲專門部。以文科爲豫科。故在學第二年。爲文科之伯愷羅勒亞。再一年爲理聖薩。三年以後。始爲麥極斯忒、卽道克透。然後更入神學科、法科、醫科爲專門部之伯愷羅勒亞、理聖薩、道克透。是爲中世大學最盛時學位之種類。然在專門部。必爲伯愷羅勒亞五六年。始可得道克透之學位。學位之種類與年限。隨時代而變化。爲文科之麥極斯忒。大抵在二十一歲。由是爲專門部之伯愷羅勒亞。須三年至七年。由是爲道克透。更須四五年。故爲道克透者。大約當在二十七歲至三十三歲。大抵麥極斯透爲文科大學之最高學位。道克透爲專門部之最高學位。

英國之大學。其學位爲中世文科大學之遺。如牛津大學。今尙爲中世大學式。劍橋大學雖略有不同。然三年卒業考查奇受伯卻勒 Bachelor of Arts 之學位。猶爲中世文科伯愷羅勒亞之遺。其所謂 Arts 者。起於 Seven Free Arts（七門自由學科）卽文法、修辭學、哲學、數學、天文學、幾何學、音學（理論）是也。英國大學受伯卻勒之學位後三年內外。又得麥斯忒 Master of Arts 之學位。此學位雖僅限於優等卒業者。大約亦中世麥極斯忒之遺。劍橋大學法科可在考查奇中習之。神學科醫學科等。則必在考查奇卒業後入學。然後取得專門部之學位。牛津大學。則法科亦須由考查奇科斯卒業後。方可入學。此皆保存中世大學之面影者也。

德國大學。如勃勞克大學。其組織與巴黎大學全然相同。一學位之種類。亦同豫科部與專門部。各有伯愷勞 Baccalor 麥極斯忒 Magister 道克透 Doctor 等之別。然

自德國大學以專門爲主。其學位遂僅有道克透。不復有與法國理聖薩英國伯卻勒相當之學位。而其得道克透學位。必須在大學三年以上。經論文試驗合格者。論文試驗之外。更有口述試驗。非若法國道克透之口述試驗僅爲一種儀式也。又德國大學之學位。有唯一之特例。乃於神學部獨以伯愷拉勞代道克透一事。此殆仍爲中世大學之遺風。故德國之學位。舍工業高等學校、得受工科大學之待遇。授工科道克透外。其在大學。則有哲學、法學、醫學之道克透、與神學之伯愷拉勞。

北美大學所授學位甚多。大抵均仿英國大學。十九世紀之初。美國大學卽考賓奇其學位僅有伯卻勒 Bachelor of Arts 與麥斯忒。Master of Arts 惟有所謂名譽學位者。授道克透 Doctor of Law 而已。在今日則伯卻勒與麥斯忒爲一般之學位。其上有各種之道克透。麥斯忒 Master of Arts 必須在得伯卻勒 Bachelor of Arts 學位一二年後。此種學位。考賓奇亦得授之。若最高之學位道克透。則須在得伯卻勒後四五年。授此學位時。須作獨創的研究 Original Investigation 之論文。與德國道克透略同。惟美國學位雖同稱道克透、伯卻勒。仍有種種之差別。其數頗多。道克透中亦有程度甚低者。如教育學道克透雖亦大學所授。然其程度。與哲學道克透。與美國得大學授與學位之資格。雖須經省公署之認可。但其資格之制限寬嚴不一。又考賓奇之專門部。亦可授學位。其程度爲伯卻勒。但不爲大學本科所認耳。

以歐洲之學位。與日本比較。則日本帝國大學卒業生所稱之學士。較英美之伯卻勒略高。較道克透則略低。大約與麥斯忒相等。至文科大學則無大異。德國之道克透。雖稍高於日本之學士。然相差亦微。法美之道克透。則高於日本學士一級。日本之博士。略似美之道克透。而稍高。與法國道克透在伯仲之間。近日新定之大學令。其學士與前不同。則與英美之伯卻勒等矣。

大學之本質

今日文明諸國之大學。實際上既有上述種種之不同。今欲求其不同之所在。不可不先明其本質。此實大學之根本問題也。

中國及日本之大學。其向來之任務。爲官吏之養成。故所謂大學之本質。在授以治國平天下之大道。而養成指導國家必不可缺之人才。歐美大學。事實上固無大異。凡司國家要務之官吏。及公私團體之主幹人員。大抵畢業於大學者爲多。特未嘗公言大學之本質在養成官吏耳。

歐洲大學之任務。在授專門的修養。英美大學。在考賚奇則授一般的修養。非大學之本體的任務。而關於專門的修養。則又有兩問題。卽大學之本質。在教授專門學術乎。抑在專門學術之研究乎。德人多謂兩者宜兼重。如鮑爾善教授等力主是說。英法大學。似皆專爲教授學術之所。而別有亞楷台密 Academy 爲學術研究之所。英美大學教育之要素。爲普通修養之人格陶冶。而德法則不在是。北美合衆國。自十九紀之末。考賚奇與大學又有區別。凡此之類。皆欲明大學本質者所當知。故復就此點爲歷史的說明如左。

歐洲中世之大學。爲普通修養之所。故又稱 Studium General 卽以教授普通學術爲大學之本分。未嘗有學術與教授之別。論證基督教之教義者。爲神學。研究希臘拉丁之醫書法律書者。爲醫學法學。故研究獨立之眞理。實爲當時學者之宗旨。其在文科大學。則專注力於古典語之學習。與普通學之習得。新創作之研究。非所思存。故大學之模仿中世者。皆以學術之教授爲其本質。如英國之大學。皆以中世之文科爲基礎。故注重高等普通學之教授。德國大學。十六世紀以前。亦與中世之大學同。至十七世紀以後。國家勃興。大學與國家之關係加密。於是有法科大學。則求仕者咸就學於其中。有其他專門部。爲職業教育之所。牧師多出身於

大學之神學科。醫士多由醫科大學卒業。而大學遂爲教授專門學之所矣。然至十九世紀。則又一變而爲自由研究之所。蓋當時法國始創亞楷台密。作學術研究所。優遇學者。實爲文敎之淵源。倫敦等處。亦設勢也耳亞楷台密。德國雖亦有亞楷台密之創設。然未能發達。故遂以其任務包含於大學之中。

德國以學術之研究爲大學之本質、爲十八世紀以後之事。時法學湯麥修。言語學家華邇甫。哲學家華邇甫。敬虔教徒弗蘭克等。皆在大學教授之職。各就其專攻學科。發表獨得之研究。遂以大學爲創始的研究之所。然至大哲學康德之時代。德國大學文科之地位雖尙較低。然已漸有研究室實驗室之設備。而法文醫之分科大學。亦於教授之外。以研究爲大學之本務。而以所謂「新研究」者。爲道克透論文之標準。此十九世紀以後德國大學之本質也。

是故十九世紀之初。實爲德國大學之回轉期。蓋自十九世紀之初。爲大學論者甚衆。一千八百零七年。哲學家斐德。論大學之職能。爲最高學府。而學術的陶冶之所。故謂大學者。非以施謀生之教育。乃爲研究學術者及高等官吏而施教育之所也。此種論說。爲當時學者所盛唱。蓋本於新人文主義之思潮。然斐德以爲大學之本體。在哲學科。故又謂大學之內。當設亞楷台密。爲專門學研究之所。而哲學家修賴爾麥黑則反對其說。謂當以學術之陶冶爲大學之本質。認識重於學習。大學與亞楷台密不宜有所區別。至十九世紀之中葉。蓋爾維督教授。主張哲學科(同於文科大學)當與他各科分離。專門部以亞楷台密當之。哲學科則爲其豫科。又每人口二萬人設大學一所。哲學家德倫迪棱保教授。謂哲學科當以養成教員爲主。主張研究本位之綜合大學論。

北美合衆國。十九世紀之後半。關於大學之本質論者嚻然。至今未定。一千九百年。「北美合衆國教育」中之

「大學」條。呈出於聖路易之世界博覽會有曰「苛斯德教授謂歐洲式之大學。不見於美國。此言良信。」蓋美國之大學。必以考賨奇爲主。而考賨奇又與大學不同。考賨奇之任務。在一般的陶冶之普及。而大學則以專門的研究爲主旨。前哈佛大學校長伊略脫嘗於所著「大學管理論」中論之曰。「大學之專門部。必以伯卻勒之學位爲入學條件。始爲眞大學。」卽謂大學不備具完全專門部之必要。不得爲眞大學也。有名之考賨奇教育家伯列的曰。「學校與考賨奇之目的。同以品性之陶冶爲宗旨。」此決非大學之本質也。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哈德勞嘗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在瑞典之哥本哈幹大學自述曰。「美國大學近四十年前來大抵倣法德國大學之名稱。蓋有兩意。其一可稱正當大學之學府內全部的敎授活動。其一則考賨奇以外之學術的研究及專門的修養。而大學之主要的任務。則在學術之研究與各般學術之解放。」是亦明謂大學之本質。非考賨奇也。然克拉克大學之巴德理迪則謂「大學之任務。在鼓吹研究之精神。」要之依美國教育家之意見。則美國大學之概念。德意志大學也。大同小異之大學也。考賨奇也。三者已漸生區別。蓋無疑矣。

以上述歐美諸國關於大學本質之見解。各國大學雖鮮有專重研究者。然而有識之士。則又以是爲正當。蓋苟欲保持其第一等文明國之地位。不能無啓發其國文化之研究所。然此職又不能專委諸大學。何則。研究的精神之活動範圍。不當僅限於大學之研究室內。并當推及於社會之各方面也。各方面皆有研究的精神。斯社會國家方有進步。大學制度之適否。視能盡此職與否爲定。此美國之所以不以考賨奇程度之專門學校爲大學歟。

英軍需大臣路德喬琦氏之軍火與戰爭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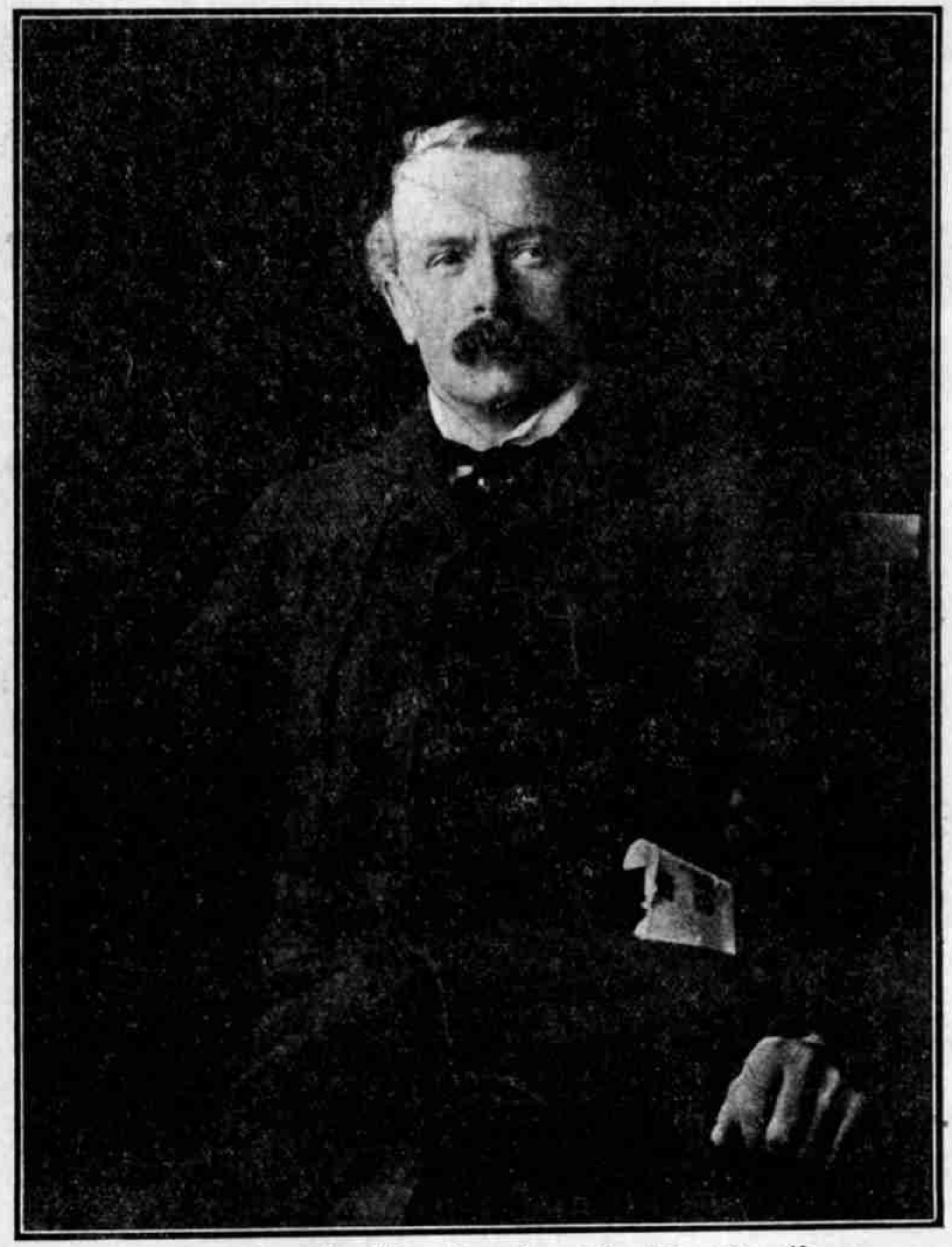
君勱

小序

世界經一度之戰事。則與人類以種種之教訓。而教訓之所得。常視其國家與其人民之地位而異。地位而高則所感受者深。地位而低則所感受者淺。居今之日。目擊國際間競爭之烈。類無不知國無兵力。不足自存。卽有兵力而準備不充者。不足競勝。此所謂至淺之原則。不待深求而能知之也。其上者進而研求各國勝敗之故。則曰德之所以勝而俄之所以敗者。由於俄之軍士之無智識也。由於俄之軍火不充足也。由於俄之無利器也。所以無智識。則國民教育不發達實爲之。所以軍火不足。則國內礮兵工業與普通工業不發達實爲之。所以無利器。由於平日科學不發達實爲之。於是其所得之結論。則曰近世戰爭中之操勝算者。必其國家能具備此三項者也。此雖較深矣。然猶未盡也。更進則研求歐東西戰場之形勢。德之西方之守勢軍。深溝高壘。輔以後方礮火之力。支持至一載有餘。而無間可乘。於是知科學發達時代濠溝戰法之可畏。乃至鐵道之重要。高炸彈 High explosives 之效用。飛機之游行自在。潛航艇之神出鬼沒。此雖已入於軍事之範圍。然稍留心戰報者。猶盡人能道也。更進者。則研求攻圍礮（如德四十二生的大礮）與要塞之利害。比較機關鎗與來福鎗之效力大小。乃至濠溝之築法。兵士入溝之更番迭代。此純爲礮兵步兵專家乃至工程師之事。而非局外人之所知矣。由此言之。經此一戰而後。全世之政治生計教育工商與夫軍事上之種種部分。其所得教訓。豈復巧歷所能計耶。然而若德若法若英之所傾注全力者。大抵在軍事之專門方面。至普

通情況則置不問可爲吾國則以國家之進化。尚未足列於近世國之林。故所僅得者則立國之大義而已。曰國之如何當愛也。國民之軍事思想如何普及也。軍械如何注重也。如是而已。此吾所以謂國與民之地位高者。其感受深。其低者則感受淺也。

雖然同此教訓。而有深淺之異者。以自一定之立脚點上立論。乃生此區別耳。就教訓之本身言之。淺者何嘗不可爲深。深者何嘗不可爲淺。近世各國大政要端。大抵皆已舉備。所差異者不過程度。故愛國大義軍事思想云者。均爲已經經過之階級。至其與戰爭關係最密。而方今之須臾不容緩者。無過作戰計畫軍械籌備諸問題。何也。去戰事近者。則所謂深者也。去戰事遠者。則所謂淺者也。吾國異是。欲語夫深者。則其前尚有數百應歷之階級。政治組織也。軍事行政也。軍人教育也。專門學術



英國軍需大臣路德喬琦

獎勵也。國民教育普及也。必此數者日起有功。然後能語夫外競。語夫戰備。而戰略之如何定。軍械學之如何深造。乃始有人注意及之矣。此則國家進化之順序。而勢之無可強者也。或有難吾說者曰。所謂四十二生的大礮。所謂潛航艇。所謂徐柏林飛艇。所謂濠溝戰。所謂密積陣與分散陣。此皆技術方面之事。假以歲月。卽可取求而得。所難者則立國之大本耳。如德意志民族之忠勇。之好學之堅苦卓絕。此則其國之所以強。而吾國人之所當學者。故公之所謂深者。乃正吾之所謂至淺者。公之所謂淺者。乃正吾之所謂至深者也。應之曰。公言是也。吾兩人之言。殊途而同歸。公自精神立論。故得公之結論。吾自技術立論。故得吾之結論。此吾所以謂立脚點定後。乃分深淺。語其本質。則本無深淺之可言也。



英國軍需大臣路德喬琦在英國下議院宣示一種極猛烈之炸藥導火綫

吾之爲此言。凡以見此世界大戰之影響。無論何種國何種社會。無不受其鼓盪。有軍事家焉。則以爲天下之至重至要者無過此種種戰略與此種種利器矣。有財政家焉。則以爲凡事非財不舉。故至重至要者。莫過財政矣。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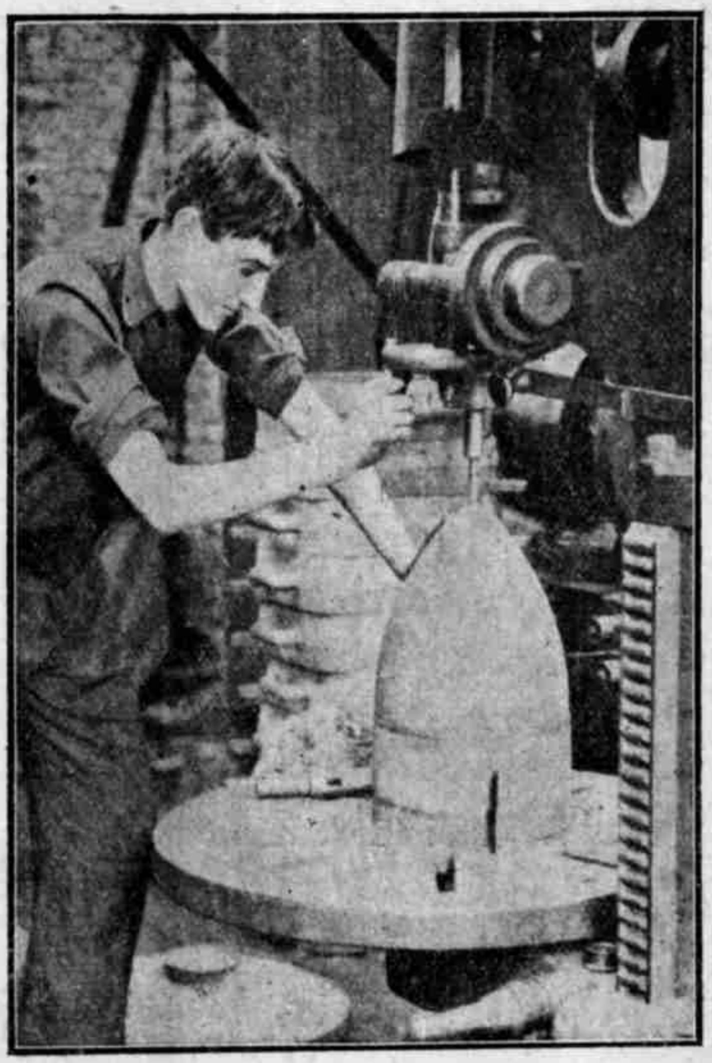
術家焉。則以為利器之發明由於科學。軍隊之用命。由於教育。故至重至要者。無過學術矣。彼是之間。於他人之所謂淺者。則視為至深。於他人之所謂深者。則視為至淺。何耶。各人地位不同。故其觀察隨之而異耳。要之處此大戰之中。無論自何方面。無不可以下一種之觀察。且本此觀察。以聳國民之聽。則無在不可有益於國。而進之於高明之境。一載以來。嘗略舉外交財政軍事上一得之愚。以告國人。惟恨力薄任重。所言未能盡戰事現象之萬一。竊嘗獨居斗室。再四思量。以為苟得同志數人。立一。歐。戰。研。究。會。分軍事財政外交社會四大部。各就所好分科講求。則於今後中國國家之生活。有莫大之益者。有數事焉。戰爭之起。由於萬國林立與夫民族競爭之烈。



英國軍械廠工人包裹礮彈之圖

可以見歐亞兩洲立國之異。而掃除國民之天下觀念。一也。自表面言之。則為戰鬥員者。僅此臨陣之兵士耳。攷其實際。則全國之工商家財政家工程家化學家乃至婦女工人。無在而非助戰之人。此可以窺一國之分子之不強固者。則國家本身萬無強固之理。二也。工業發達。自平日言之。則海外利權競爭之要具耳。乃孰知與戰事有莫大關係。方今英德兩國。凡機器工廠。無一不製礮與彈。故全國一軍械廠也。若俄若土。則仰給外人。緩不濟急。此可以知工業與近世戰爭之關係矣。三也。所謂飛機。所謂潛航艇。所謂四十二生的大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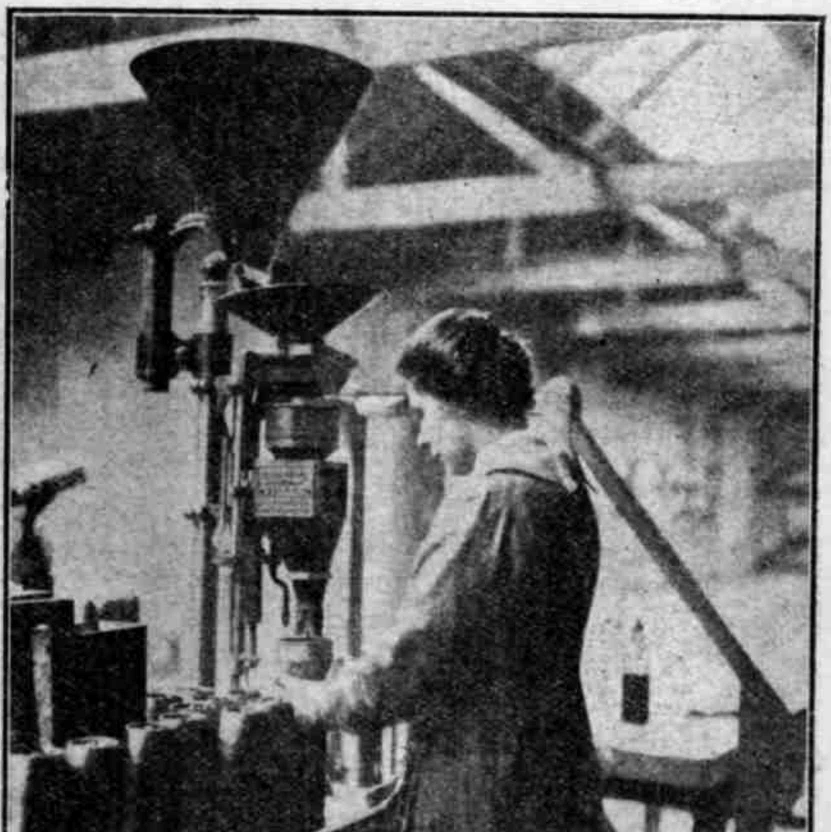
皆德意志民族好學深思窮極造物之奇而有得者。故謂此次戰爭爲技術 Techmie 戰爭可也。謂此次勝負爲技術之勝負可也。則科學與戰事之關係爲何如乎。四也。軍需之費。每日以數千萬元計。非有極大之富力者。安足語此。吾人至今日方知各國所以於海外工商與投資之業。不肯一步落人後者。凡皆爲此大目的耳。五也。外交之縱橫捭闔。至今日而已極。各國所頒之白書紅書黃書。教人以無數法門。故可作外交三字經讀。更進而深求之。則列國之政策與將來之世界新地圖。無不可卽此而推。六也。凡此所言。僅及於軍事之相關者。而未及於軍事之本身也。歐東西兩大戰區之上雙方軍隊不下三四百萬。視拿破崙戰時約增十倍。然東境之大開大闔與西境之寸步不移者。正成一種對照。世有軍事參謀。窮其所以至此之由。則於戰略之學。可生無數新例。七也。飛機之效大顯。重礮之用日廣。凡軍隊之移動與夫更番之法。迥與昔殊。布陣之疏密。前後戰線之分配。亦爲古所未聞。蓋自此一戰而後。世界之步兵礮工輜各種操典。當無不經一番更訂矣。八也。此八者。特就其至易見者言之耳。若舉直接間接者而悉數之。則可以累千百而不能盡焉。聞之世之言教育兒



英國伊頓市童子製造軍械

童者。則曰實物教育。吾國人之於世界智識。其能免於兒童之誚者幾何。何幸大戰忽起。以翻天倒海之勢。鼓盪吾人之耳鼓。雖至無識者。必取世界地圖。攷各國疆界大小。戰區所在。茶前酒後。常以歐戰為談資。此眞所謂實物教育。而啓發吾人智識之最好機會也。此十餘國之大戰。雖不得謂絕後。要已空前。其所以昭示吾數千年閉關自守之民族者。至深且遠。茲會之設。又安可以已乎。世有同氣。各抒所見。商權進行。是所望於國人焉。

以電塞裝彈子於彈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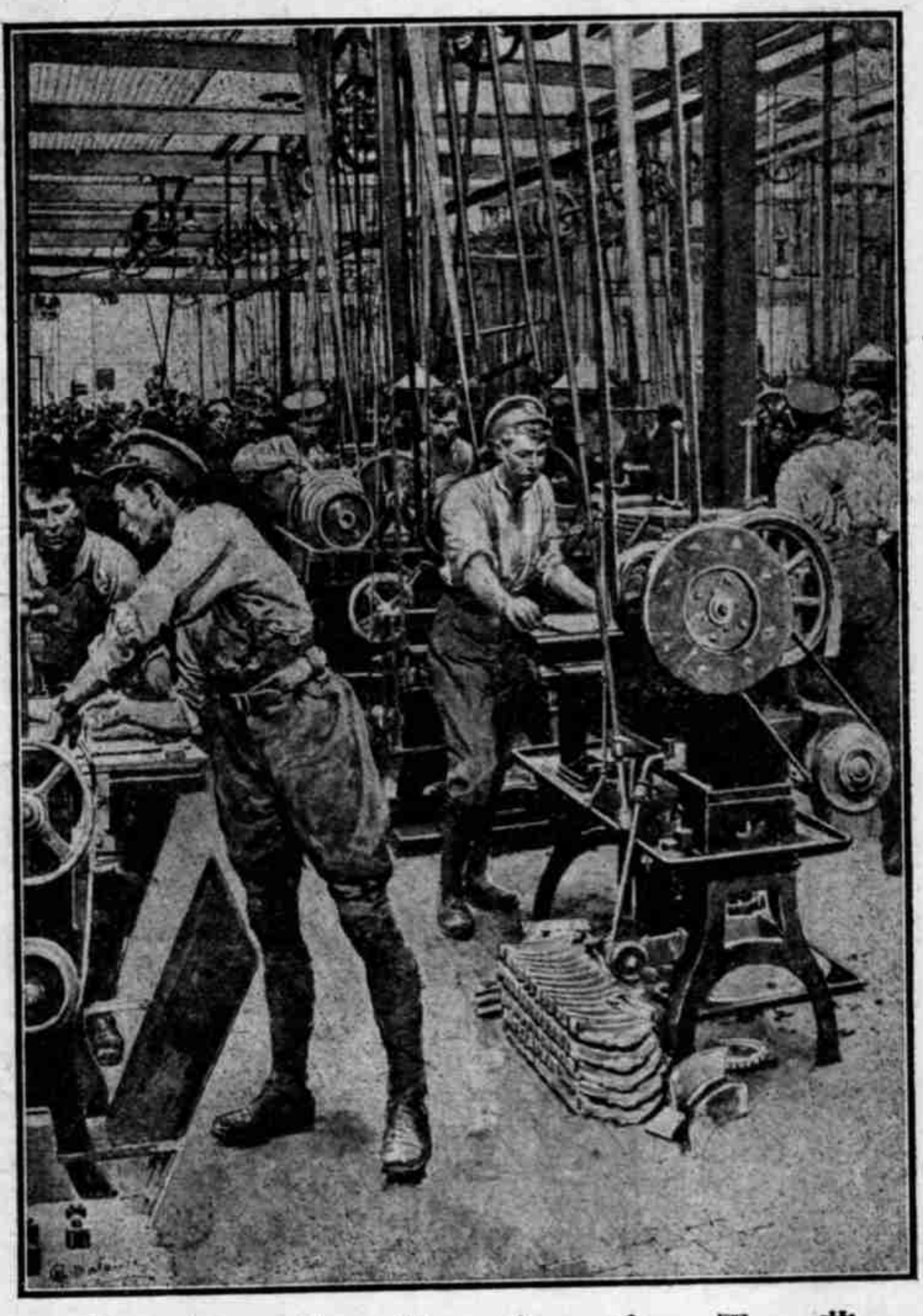


(作工者英國軍械廠女工)

茲篇所錄。乃英國軍需大臣路德喬琦氏關於軍火與戰事演說之要點也。以西方戰區上濠溝戰之勝負。一決於軍火之充與不充。故在英國為第一重大問題。若就戰局全體論。則不過一種之軍事教訓而已。且不過軍事教訓中之軍械教訓而已。在彼軍事政府視之。則以為至深。在我一般社會觀之。不免視為至淺。其以為深乎。其以為淺乎。非吾之所問矣。要之則為教訓之一種。而為吾國人之所當知者也。且其所論。闡揚科學之重要。推求戰爭勝敗之由。內而告戒英國國民。外而警省同盟之邦。措詞立意。又不僅在軍火一事已焉。

第一　德國致勝之由

自掌軍需部以來約逾六閱月。雖各事尙在進行。未盡完成。然舉所經歷以報告於下院。此正其時矣。吾人於軍火一端所以不能不注全力者。以軍火與戰事問題。其關係爲至密切也。世界戰史中。機械效用之大。無過於此次戰事之甚者。十九稘中機械之用。但行之於平和之競爭者。今則施之於戰術矣。彼日耳曼人所以致勝者。一言以蔽之。則其機械足以凌駕他人耳。歐東也。歐西也。歐南也。所向無前。若吾英法俄。於西則不能驅之出境。於東於南。則不能制其進行者。凡以吾之機械。不能制彼。而彼之機械。足以制我耳。今同盟諸國中於機械上占優勢者。獨爲海軍一事。其所以得制各方海面者。非徒海軍人員之優勝。亦以吾之機械。優於彼耳。機械之用何在。曰所以保全人命耳。當其用於守也。可以少數之人。固守要地。德國前方之戰線。能以少額軍隊守之者。其原因在此。且聞法人嘗以大隊進攻。至德



英國兵士製造軍器

人一方僅恃九十人挾四十餘機關鎗以爲抵禦。乃支持數星期之久。而法人則死亡甚衆。此可以窺機械之代人者其效爲何如矣。當其用於攻也。可以損敵之機關槍地盤。去其有刺鐵絲網。毀其濠溝。蓋以極少之損傷而能攻取要地而已。要之。紐於材料者。置人於死地。此則軍火之所以爲重大教訓也。

第二　礮彈兩大類及全國機器用途之分配

四五月間。嘗以軍火缺乏問題。釀成內閣風潮。當時之缺乏。不獨國人知之。卽敵人亦無不知也。今事已成過去。故可略爲報告。蓋鎗礮之子彈。約分爲二大類。一曰高炸彈。(或可譯開花彈) High explosive 一曰子母彈。Shrapnel 英國軍事家之意見。抑高炸而揚子母。以南非戰役中高炸但用於攻城。至野戰之惟一武器。獨爲子母耳。然此次戰役中之濠溝戰法。非多用高炸。則無以毀敵之根據。惜焉。吾之軍人。保守性成。見事又遲。德法兩國均已變其造彈方針。而吾則蹈常習故。至最近始稍變其主張。謂子母高炸兩項。應各居一半。惟其更始之決心。若是其遲。此則四五月間缺乏之所由來也。當是時也。德人每日製出之礮彈。約爲二十五萬枚。強半則爲高炸。吾英每日之數。高炸二千五百枚。子母一萬三千枚。其比例與總數之相去爲何如耶。更有一事焉。則英之製礮製彈之所。其爲海軍用者。約占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此又缺乏之一原因也。當軍火部未設以前。凡製高炸彈之所能如期交貨者。不過百分之十六。其原因則在機器工人材料三者之缺乏。故本部第一大事。卽在督促各廠按約履行。且將全國機器之用妥爲分配。今已造成全國機器統計冊一書。所有機器。純歸政府管轄。遇有不足。則自美洲購置。凡以使機器廠日拓。而製造之數。乃能日增耳。

路德喬琦氏乃進而述近數月來籌備之方。以事涉節目。可勿深究。但舉其要領如右。

一　吳爾惟次官廠 Woolwich 之改良。

二晝全國爲十二軍火區。於各工業中心點立地方軍火委員會 Local Munition Committee 四十。委員會中有執行部。以地方工程師及海陸軍代表組成之。

三官廠以外由地方軍火執行部籌設國民子彈廠 National Shell factories 三十三所。其機器由政府供給或向民間借用。

四此外則有私家工廠。Private Firms 代製子彈。

五生貨(卽金屬)之採辦方針。

路氏曰。試有問近來所製出之總數者。則以吾既報告五月之數至最近一月之數。理不能再行宣布矣。要之九月間香班一役連戰數日。從無缺乏之患。且參謀總長於近來子彈問題亦極以爲滿意也。循此不變。日起有功。一月間之所能製者。雖以一星期製出之可也。



英國軍械廠女工裝槍子於木箱之圖

第三　重礮與機關鎗等問題

重礮。Heavy gun 吾今將論重礮問題。然懼夫洩漏軍事之祕密。於是商之首相。彼以爲吾之所用各礮之輕重。子彈之種類。敵人豈有不知之理。既已知之。則何得謂之祕密。此吾之所以敢於發表也。

重礮一項。吾英至六七月間。乃始多購多定。其實則已晚矣。何也。南非戰爭中。吾人所用者則一種小口徑礮Medium gun而已。處此溝濠之戰。非有極重之礮。不足以毀敵之根據而掃蕩其重疊之防禦線。今也吾陸軍部知非多備重礮不足制勝。而昔之小口徑礮。乃在不足齒數之列矣。故戰前所謂至重之礮。乃今之所謂至輕之礮也。

機關鎗 Machine-gun 機關鎗一項。因軍隊之數日增。而每團之所需鎗數又數倍於昔。故其事至爲繁雜。當戰始之日。英之一隊中Battalion 備機關鎗二枝。而德之一隊中則有十六枝。

注入熱松香油於彈殼內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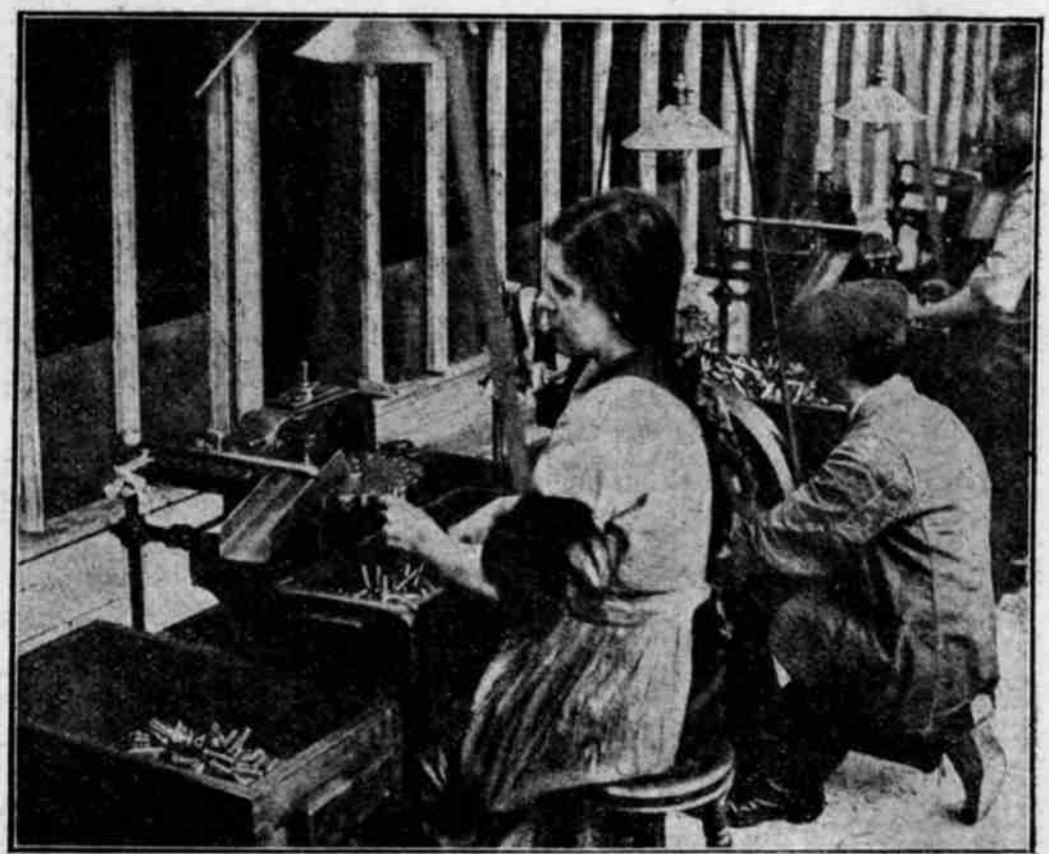
（作工者英國軍械廠女工）

然機關鎗傷人之效力。遠在來福鎗之上。以余所聞。死傷兵士。其爲礮火及機關鎗所中者。占百分之九十。其爲來福鎗所中者。則不過百分之五耳。吾政府之知機關鎗之作用。自今年六月間首相觀察戰地時始。余憶當時首相回來之日。爲余極言此鎗之重要。乃始在內外定購。且以機器材料工人三項。供給各私立廠。令其多製維克氏鎗 Wickers gun。就舊有機關鎗廠擴張者一所。新建者二所。就他廠而擴張之者。更有二所。今所造之數。視前已加五倍矣。

路氏復述來福鎗 Rifle 濠溝礮 Trench mortar 手擲彈 Grenade 盔甲 Helmet 諸事其言曰濠溝礮新發明者也手擲彈與盔甲則舊式之戰器而復用於新世紀之戰場矣光學鏡 Optical glass 吾英強半購自德國故開戰之日成爲光學鏡饑荒之象矣

第四 省費及工人問題

路氏繼言曰火藥及輕重礮之價額由事務家詳爲攷定力求節省且謂在外國所定者已漸減少務求各件均能自製而後已惟同盟國之工業不發達者惟有聽其在美採辦而已然軍械之種類若是其繁設廠之多出於常人意想之外故英之以工師之多聞於世者今已不能不虞缺乏路氏曰原有之廠已患有機器而無人極精良之機器擱置不用者則以無專長之工人故也至新設廠所需工人之數專長者 skilled labour 八萬人非專長者二十萬至三十萬之間今後之能否得此工人乃自製問題之所由決亦勝敗之數所由決也


英國軍械廠女工轆彈殼使光滑之圖

或者已倡爲設廠過多製彈過多之論者此乃不知眞相之言也今英之所出之數尚遠不逮德與法卽法人尚以不敷爲恨況吾英人乎吾嘗屢與英法將官會議其衆口一辭者則此次戰事中軍火需要之多爲人意計所不及料是也當知有餘者最良之保險 A good

margin is a sensible insurance 不足者雖省而實費。Less than enough is a foolish piece of extravagance 吾人今日而能得充分之軍火。此戰局或者可以四十日了之。否則雖四百日不能終局也。是爲省費乎。抑爲浪費乎。

吾嘗得一羅司 Loos 戰役之相片。某段戰地上。有鐵絲網未去盡也。機關鎗地盤一所尙未毁也。因此之故。吾忠勇之軍士喪其生者以數百計。一機關鎗已如此。況不止一乎。所以去鐵絲網所以毁機關鎗之法無他。則軍火充足而已。如是吝金錢者。則損人命。二者孰得孰失。不待辨而知矣。

路氏乃提出三種方法。以解決工人之不足。

第一、凡不需專長工人之地。盡以非專長工人代之。令專長工人專製軍火。

第二、軍士之爲專長工人者。調歸製造軍火。

第三、星期日夜間工作。

其中告工人之語曰。今後勝負之數。一決於工人。工人而欲勝。斯勝矣。工人而不欲勝。斯不勝矣。此所以望吾愛國工人之努力也。又有一事。不可不提撕國人者。則勿蹈已晚矣之習是也。其去也遲。其到也遲。其決定也遲。其發動也遲。其籌備也遲。總之凡同盟國跡轍所到之地。一若冥冥之中。有一已晚矣之鬼。隨其後者。此誠不可不猛省者也。

第五　今後制勝之方

今同盟諸國間。常開聯合軍事會議。凡決定之方針。與今後全體戰局有極大關係。至此方針之實行。則決於吾工人之奮發與否耳。自表面觀之。制勝之數。在敵而不在我。自裏面觀之。制勝之數。在我而不在敵。何也。短戰者。敵之利也。長戰者。吾之利也。昔之坐失時機者。已不止一次矣。今後努力奮發。力爭先着。則最大之勝利。終將屬我耳。蓋敵之所以操勝算者。其因有數。戰前備之有素。一也。內地交通綫之便利。二也。指揮之統一。三

也尚有一焉則善受戰事之教訓而知所以適應之重礮機關鎗與夫濠溝戰之使用是其證也四也至吾人所得之教訓獨在海上惟其制海故戰爭材料可以取用不盡且可求中立國之協助此所以謂長戰之利在我也要之今後將種種爭議此黨與彼黨也工主與工人也一掃而空之以惟一之目的惟一之決心惟一之行動盡瘁於此一大事耳此則吾全國之公責也

第六 結論

嗚呼吾讀路氏言而不能無感焉戰事之起已一年又半矣子彈之用遲之九月後乃始覺察何耶機關鎗之用自六月間由首相乃始發見異哉路氏有言開戰之日成爲光學鏡之飢荒豈徒軍械當獨立凡百工業何一不當獨立哉英號爲工業發達之國專長工人尚不免缺乏矧他國乎英操制海之權三島無恙故能從容籌備非然者其能免於俄法之續乎至其告戒工人之語則以社會主義浸潤人心者已久雖有大敵當前曾不能制其競爭之烈抑以國家未至存亡危急之境故尚有可以爭議之餘地耶數月來以吾所聞之英國政黨政治之狀行將別爲文以論之要之則路氏所謂一掃而空者又何日之能達哉此吾所以謂戰事前途雖未決而有已決者在矣

論他國內亂時交戰團體之承認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鄰國之內亂。頗有關於國際法上之交戰狀態 Belligerency 及叛亂狀態 Insurgency 之問題。凡本國（指內亂興起之國）政府。又外國政府。業經承認。屬於革命軍之團體。爲交戰團體 Belligerent Community 因此承認而發生之狀態。卽曰交戰狀態。在此狀態之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凡關於兵力爭鬬之事項。與國際戰爭中之交戰國同樣保有國際法上之地位。一旦交戰團體既被承認而交戰狀態隨以發生。當此之時。此種內亂。在國際法上。謂之內國戰爭 Civil War 夫交戰狀態雖常因本國政府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而發生。但外國政府對於此現實之問題。固亦有研究之價值也。試論如左。

外國政府承認一國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須具備種種之條件。第一之條件。必須革命軍欲離其本國而另立一國。或並無此意。惟欲推翻現政府。或懷政治上某項目的。對於政府施行戰鬬。其兵力之厚。直與國際戰爭相類似者。吾國學者中。有自是其說者曰。革命軍苟無另立一國之意。卽不能承認爲交戰團體。此乃謬見也。就實際觀之。縱革命軍無於本國以外另立一國之思想。但外國政府承認其爲交戰團體。必無不合之處。第二之條件。必須革命軍組織事實上之政府。占據一定之領土。蓋革命軍未於一定之地點樹立事實上之權力。則不能承認其能持久。自然無交戰團體之資格。第三之條件。必須革命軍在爭鬬中。無犯戰時國際法規之行爲。

右列三條件。皆爲關於交戰團體主觀的資格。一般之學者。多主張此外。尚有一條件。卽外國政府承認一國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必預先料定其叛亂將多延時

日非一朝一夕所能平定。依其爭鬭發展之狀態。該外國國家勢將大受其影響。爲防護己國正當利益起見。不得不承認者。如承認國並非爲防護己國之利益起見。而承認一國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或並無必要之理由而加干涉。在國際法上。可謂之不法。以外國政府之資格。承認一國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出於一種干涉的行爲。爲國際法上所許可者。惟有承認國確爲防護己國正當之利益起見。萬不得已而始出之。交戰團體之承認。雖爲保護承認國利益之必要手段。但誤認所謂利益爲專指政治上商業上現在的有形的之利益而言。則非也。譬如不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不認其於爭鬭上有行動之自由。則他日革命軍於已達政治上之目的之後。彼此國交上將難期其圓滑調利。凡承認國對於一國之革命軍有此種可慮之事者。爲防護己國將來之利益起見。亦不得不早行承認。外國政府承認一國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純乎爲保護自己利益計。其事最顯著者。莫若戰事延及沿岸地方。暨大河流之沿岸。及革命軍之海軍力活動於海面之際。遭遇如此時局之際。有利害關係之外國。應否公然承認該革命軍在沿江沿海之交戰權。卽承認其有交戰權。方許其對於己國船舶及所載貨物行施查驗拿捕封鎖捕獲籍檢沒收等手段。如不公然承認。則傷害革命軍之感情。於己國將來之利害。將有重大之關係。此亦當然遭遇之問題也。苟戰爭區域延及海面。革命軍之軍艦擕捕獲品駛入外國港灣。則該外國待遇此革命軍軍艦之方法當如何。該外國應否爲防護己國利益起見。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又一當然遭遇之問題也。

外國政府先於本國政府(指內亂與起之國之政府)而承認交戰團體。常發布宣言。聲明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然往往僅宣告中立以表示承認之意者。外國旣宣告中立矣。當然已承認交戰狀態之存在。固無俟

深論也。

外國政府一經承認交戰團體承認交戰狀態之存在。卽發生下列之效果。

（效果一） 承認國與交戰團體之關係。卽從此解決。關於兵力的爭鬭之事。承認國認交戰團體有與尋常之交戰國同樣之權利義務。同時對於本國政府。亦認其有與尋常交戰國同樣之權利義務。卽承認國。對於交戰團體及其本國政府。自認有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例如甲國若承認乙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則乙國政府之軍艦及革命軍之軍艦。皆得在公海中向甲國船船查驗搜尋。遇有裝運兵器彈藥及他項戰時禁運品時。得當場捕拿由捕獲審檢所沒收禁運品或沒收船舶。甲國政府須承認其有此項權利。又如交戰團體之軍艦。或其本國政府之軍艦。駛入承認國之港灣時。須照國際戰爭時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所受之待遇同樣相待。其進港椗泊出港。槪須迫令遵守二十四小時規則之制限。

（效果二） 自承認交戰團體時起。凡外國人被交戰團體所戕殺。或在交戰團體勢力所及之地方被戕殺。本國政府槪不對承認國負責任。例如甲國承認乙國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後。如有甲國人爲革命軍所戕殺或在革命軍之實力所及之地方被戕殺。乙國政府槪不負責任。甲國政府亦不得向乙國政府詰問。祇可向交戰團體詰問而已。

（效果三） 承認國就於承認之時期以後交戰團體之行爲。得令交戰團體負其責任。但本國政府能平定革命軍時。則承認國就於承認之時期以後交戰團體之行爲。不能使何人（或本國政府或交戰團體）負其責任。

（效果四） 外國政府之承認。其效果不及於承認團體交戰國及本國政府以外。

外國政府承認交戰團體有須注意之點二。

一須注意者 外國承認交戰團體後本國政府之軍艦。得於公海檢查拿捕承認國之船舶。本國政府之軍

艦較多。故遇有承認國之船舶代革命軍輸運兵器彈藥及他項戰時禁運品者。不難因已承認故而執行拿捕沒收。然倘使革命軍無軍艦。卽不能於公海中阻遏本國政府所購入之戰時禁運品之運送。因此之故。交戰團體之承認。有時反不利於交戰團體。

二須注意者　自承認時始。凡外國人爲交戰團體所戕害。或在交戰團體之勢力所及之地方被戕害。本國政府對於承認國。概不負責任。因此之故。他國內亂發生時。遇有已國僑民受損害。主張要求賠償之國家。往往不肯輕易承認交戰團體。例如美國。其鄰近諸國。革命風潮時起。每逢美國人民在此等諸國中受損害時。美國政府輒主張要求賠償。因此之故。美洲大陸諸國每起內亂。美政府不肯輕易承認交戰團體。美國政治家研究叛亂狀態 Insurgency 之精審。(詳述於下)蓋由此也。

內亂之際。革命軍既被承認爲交戰團體後。卽爲交戰狀態成立之證。政府與革命軍交戰。卽得照國際法上爲國際戰爭時受同樣之待遇。已備述於前矣。然在革命軍未被承認爲交戰團體之時。祇可視爲叛亂狀態。對於政府與革命軍之爭鬭。不適用交戰法規。外國亦不能立於國際法上中立之地位。近來美國之研究國際法者。就於叛亂狀態。立種種之學說。而大多數對於『關於中立之法規當然適用於叛亂狀態』之說皆一致贊成。一八九八年。美國最高裁判所 Supreme Court 判決「斯禮佛苓特」號一案時。曾論及交戰狀態與叛亂狀態之區別。其詞曰。交戰狀態。係屬於法律意味 Legal sense 之戰爭。叛亂狀態。係屬於實質意味 Material sense 之戰爭。美國之政治部 Political Department 雖未承認交戰團體。然因已承認叛亂狀態之存在。故得適用關於中立之法律云云。美國伯魯溫大學教授韋耳生氏。曾公表其關於此點之研究。氏專本於美國之事例。論叛亂狀態在國際法上已被承認。且謂叛亂狀態之容認。卽顯然易見之實質的事實 Easily discovered material fact 之容認。與彼交戰狀態之承

認。不僅承認事實。又包含種種政策問題者迴異。氏又唱道叛亂狀態中當承認革命軍有行動之自由。同時主張容認叛亂狀態之國並不負新添之國際法上之義務。一如承認交戰團體時之成例。僅使其國國內法上法令之施行稍加複雜而已。本國政府容認叛亂狀態。得以對於革命軍之作戰方法行之。外國政府容認叛亂狀態。得以中立法之實施行之。

在現實之國際法上。特認有叛亂狀態。此國際法學者之通論也。若精確定叛亂狀態之意義。實含有眞理焉。當內亂初起。革命軍未被承認爲交戰團體時。其狀態已與完全平穩時稍異。此稍異之狀態。已於國際慣例上爲一般所承認。斷不得從而否認之。革命軍懷政治上之目的。對於政府行兵力的爭鬭。外國對其事實上之狀態。不能全不留意。因此之故。種種慣例。皆關聯於如是事實上之狀態而發生。當此之時。雖未承認交戰團體。但革命軍於實際之戰鬭區域。對於本國政府軍行作戰動作。外國對於革命軍。當認其一定之行動自由。外國船舶在海面駛近如此之區域。則承認自己之危險。革命軍在其國領域內（不含公海）妨害供給敵軍之兵器彈藥之輸送。則認爲單純之軍事行動。外國人之財產在叛亂地方者。受革命軍之處分。亦認爲當然之危險。祇須不收沒不破壞外國人之財產。革命軍在其國領域內。因欲妨害供給敵軍之軍火之輸運而行必要之手段。外國亦當承認之。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地方之港灣。本國政府已無實力。不能禁止外國船舶之出入。當此之時。外國政府爲保護外國人民之利益起見。與革命軍政府開辦事實上之交涉。凡此種種與純粹平和關係迴異之特別關係。在內亂已起交戰狀態尚未成立之秋。爲實際之必要及便宜所迫促。於國際慣例上。已爲美國學者所承認。

歐洲之學者。關於此點。主張於國際法上承認特別之狀態者甚少。著者以爲承認叛亂狀態。於說明內亂之關係較爲便宜。著者嘗於東京帝國大學之講義中。關於內亂問題。區別交戰狀態與叛亂狀態而說明之。以著者觀之。叛亂狀態。不若交戰狀態之必待本國政府又外國政府之承認而始成立者。叛亂狀態基於革命

軍以政治上之目的對於政府行兵力的爭鬭之事實。乃實質的事實也。非必待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之承認或容認而始得發生之狀態也。外國政府之容認叛亂狀態。無非容認事實上之狀態之存在而已。如將叛亂狀態視作較輕之交戰狀態。以爲不承認交戰狀態姑承認其叛亂狀態以代之。此未可許爲透徹之議論也。若容認叛亂狀態之意義未明。則於因叛亂狀態之容認將生如何之結果。必不能得明瞭之意識。就於此點。美國之學說與判決例所說。皆不得謂爲明確。或竟主張容認叛亂狀態。即可適用中立法規。然在國際法上中立法規之適用。須有交戰狀態之存在而始發生。雖一國國內法之規則。得依一國之法令及一國裁判所之判決例。特別規定。凡政治部一經容認他國之叛亂狀態。則裁判部即得照交戰狀態之例。適用關於中立之國內的法令。惟在如此之時。局得適用關於中立之國內的法令。亦無非如美國之國內法。於國際戰爭時所採之主義。禁止己國人民在領域內受內亂興起之國之政府或革命軍之委任。而爲之就役務。並禁止己國人民。在領域內供給船隻。爲內亂興起之國之政府或革命軍作軍務上之用。總之。不外乎對於在己國權力之下者。布發禁令而已。即在關於中立之法規中。關於內亂興起之國之權利義務。亦曾規定。欲適用此法規之國與內亂興起之國之間。如戰時之中立關係尚未成立。則不能適用此法規。此種規定在交戰團體未受承認。尚在叛亂狀態之時。亦當然不適用之。可不待言矣。譬如他國在叛亂狀態中。忽有內亂興起之國之軍艦。突然駛入己國港灣內。遽欲按照本國關於中立之規則。倣交戰國軍艦駛入中立港辦法。限其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或禁止內亂興起之國之軍艦。有三艘以上同時碇泊於己國一港內。或對於此等軍艦之採辦煤斤糧食。依照戰時規則加以制限。是皆妨害該內亂興起之國之權利。不得不稱之爲不法之措置。美國所謂叛亂狀態。於此等要點。大都無明確之議論。著者因吾國(日本)人士近來對於中國有主張當承認叛亂狀態之說者。故就於交戰狀態與叛亂狀態畧爲說明其異點如此。

時局與美德英法之經濟界

譯日本法學博士田尻稻次郎論文（續前號）　周鰲山投稿

第三　英國

英國常年中央政費。除軍事外。每年以二十億爲已足。而本年度竟增爲百一十三億二千六百五十四萬圓。即此已屬可驚。軍費一項。於年度之首。豫計爲每日千九百萬圓。旋因時局之發展。逐漸增加。本年三月。決議募集國債二十五億圓。編入於本年度之收入。寬算爲一日二千萬圓。繼而增爲二千五百萬圓。於六月時。遂復起二十五億之國債。而每日之軍費已加至三千萬圓矣。



英國法制院總長李亭男爵充英法委員領袖代表英法政府赴美與銀行家商議大借款

試再考之。直接軍費自開戰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豫測爲七十億八千萬圓。人損之額三十億圓。事業停止之損失二十五億圓。合三者而計之。已達百二十五億八千萬圓之巨額。（聯合國之損失總額爲四百九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圓。內屬於直接軍費者百八十九億七千九百萬圓。德墺軍之損失總額四百三十六億三千萬圓。其中直接軍費占百五十億圓。又此所云之聯合國。尙未算入意比兩國之損失）惟然勢不得不取之國債。當戰之

初期悉以短期募入三個月者利息二分七釐五六個月者三分六釐二九個月者三分七釐五總數定爲三十二億圓限一九一五年中畢償繼而募集長期公債如前所云之五十億圓此又常年增加財政之負擔者益以撫卹金扶助及與於死傷者之手當金三者需款浩大緣戰起至本年五月底死者已十一萬六千餘人傷者已二十四萬人撫卹扶助當在三十億左右（交戰國全體之戰死者二百二十六萬餘人合負傷捕虜逃亡者則爲八百六十餘萬人）則後此支出之多又不難想像得之矣。

然英吉利者宇內第一富庶之國也每年投資海外所得利息約可二十億圓運送金保險金銀行手數料等亦十五億圓合其他種種收入國民平年所得實有二百四十億圓且以僻處海中未受敵人之侵入卽令平和事業稍蒙戰爭之影響然因投身於軍需品之製造失業者甚少查本年三月末千人中僅有十三人比之去年此時千人中有二十一人者乃反減少工資因戰爭而騰貴本年度國民之收入比常年且增加故貯金銀行者至有七十億圓之多也且如前所云之海外貸付他年原可復歸卽戰時亦可收回利息糧秣之購入乃向公衆賣却非消耗於軍隊而代價虛擲者比是以經費雖大若稍臨之以儉約實未至於英民不堪負擔之域也但有一事須注意者卽前所云事業停止之損失其中如銀行手數料者以今七月列平年實減少五億圓矣。

夫英之富庶信乎如右所云然戰起以還對外輸出輸入之貿易已來激變此卽對他國債權債務增減之所由判也。

試再就英國之海運與經濟言之當戰爭開始汽船總噸數原有二千零五十二萬三千七百零六噸計一萬零一百二十三隻繼而其中被捕獲及禁止行駛者爲五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噸計一百九十五隻約當

總噸數百分之二一·九。今以此比於德國之二千零九十八隻。噸數纔五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九者。其使用僅及十之一。以視交戰國之失貿易總額四十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圓（輸入二十二億六千九百八十萬圓輸出計十七億七千九百七十萬圓此一九一二年之數）之全部。中立國失三十八億三千三百五十五萬圓（輸入十八億六千七百四十萬圓輸出十九億六千六百十五萬圓）合計七十八億八千三百零五萬圓者。豈可同日而語哉。雖然。英國常年必仰食品於外者也。致一九一一年。國內產麥。止於一億一千萬元之額。故小麥及製粉之輸入。達四億四千一百八十七萬圓之鉅。每人每年約三百四十三封度（一封度約當我國十四兩）今以百分法示其來源。國內產約百之二〇·七。其餘百之三八·五。來自印度及各殖民地。一〇·五來自亞爾然丁。一二·八來自俄。一四·二來自北美。三·三則自其他之地方也。肉類之消費每人每年。爲一百三十封度。其中牛肉。占百分之四十四。羊肉占二十三。豚兒占三十三。出自內地者。五十四分五釐。殖民地。十分零七釐。亞爾然丁十五分九釐。北美十一分三釐。丹抹四分六釐。餘則來自各地。此又輸入將占半額者。且以戰爭之故。運費騰貴。以今二月比去年二月。小麥貴百分之七十二。製粉貴百之七十五。國內產之肉。騰百之六。外來肉類。騰一十二分。砂糖騰七十二分。石炭騰一十五分。普通食品之小賣價較客年七月。於倫敦貴二十四分。他之都會二十三分。鄉村亦二十分。然則即此食品一種。其所受之累。已非同小可矣。夫以富甲六洲。坐鎮萬里。有完全之制海權如英者。且若是。則戰爭之爲害。不其大可懼耶。

第四　法國

法之直接軍費。去年八月一日至年終。需二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圓。本年一月一日至六月末。需二十五億三千七百四十萬圓。緣七月中平均一日需千五百萬元。

月計爲四億六千五百萬圓。故立十二個月需五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圓之概算。（兵數多於英而需費較少者一則運送甚易二則英以募兵制須給薪餉於兵士之故）計算既出首由中央銀行借入二十四億圓。至本年五月告罄。復欲借入三十六億圓。許中央銀行以固有之四十八億圓之發行力者今增發爲六十億圓。銀行認爲不可。拒之。然議會終決議借入及增發所幸法國中央銀行歷史上常抱正義。苟認政府之意爲不當時。可持『中央銀行宜爲國家之忠僕不可爲奴隸』之正論以應。當國有難。屢奏殊勛今次對於政府。仍守故態以抗前徵。政府廉知其末易迫也。本年一月以還祇得努力募集一般公債不專倚銀行討生活致去年八月至年終所謂防禦國債者。公衆應募額僅七億七千六百萬圓。而中央銀行及阿爾格里銀行竟應募十五億七千萬圓。實倍於公衆。今茲否認借款後。公衆之應募遂達十九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圓。中央銀行所應者僅六億四千萬圓。其故可思矣。直接軍費之外。政府所需之主要經費由去八月計至今五月末。一般政費七億八千五百三十萬圓。各種扶助費八億九千零十萬圓。因市民而買入糧食約五千二百萬圓。由戰起至本年七月末之人損總額約三十四億八千萬圓。生產停止及其他損失約六十二億五千萬圓。即此已占交戰國之第一位。且不幸而強鄰侵入。破壞北部十二州之財產已去十六億圓。雖受禍亞於比利時（二十五億圓）而實居俄羅斯（十億元）之上。合前者而總計之全額。實達百六十八億六千四百萬圓。況乎如前所云之被占領地方面積約二萬八千百八十一方哩。較法之總面積已去百分之一三·五。該地人口有六百九十一萬六千。誠法國領域中最繁盛之商工地也。又開戰迄本年五月戰死者已四十一萬人。合負傷俘虜與行蹤不明者則達百四十萬人。比諸俄之失三百五十萬人。德之失百五十萬人者。尙居第三位。然而全國

人口僅三千九百六十六萬。較諸俄之總人口一億七千一百零七萬五千人。細計之實居第一位。得不謂莫大之損失乎。

戰費人損等之巨大。已如所云。且其對外貿易之損失亦實非輕易也。計輸入增百分之六十零七釐。而輸出則減百分之六十七。差額太遠。勢必流出正貨。否亦必發生新來之債務。此又經濟界大打擊之一原因矣。

（已完）



英國名人巴爾福等在倫敦音樂劇場舉行英德宣戰週年紀念

婦人參政權運動小史

（日本新公論摘譯倫敦發行之「婦人參政年鑑」）

高勞譯

一　婦人獲得選舉權年表

新西蘭（獲得選舉權）	一八九三年
澳洲（獲得普通選舉權）	一九〇二年
美國窩克明州（獲得選舉權）	一八六九年
美國革羅拉多州	一八九三年
美國因底阿州	一八九六年
美國猶德州	一八九五年
美國華盛頓州	一九一〇年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一九一一年
美國俄利根州	一九一二年
美國干撒斯州	一九一二年
美國阿利梭那州	一九一二年
芬蘭	一九〇七年
挪威	一九〇八年

二　年代史（已揭於前表者不再錄）

一八三二年。剝奪戶主婦人選舉權之法案。通過於英國議會。　約克惹耶之斯德拉摩亞一婦人以要求選舉權請願於議會。

一八四四年。英議會提出工場內之婦人及小兒保護法案。

一八四八年。苦因斯專門學校許婦人入學。

一八五〇年。英國議會通過一案。凡以後一切法令所稱之人字。苟不加以特別反對之附記。則婦人亦包含在內。

一八五一年。英國加利斯爾卿。提出婦人要求選舉權之請願於上議院。

一八六六年。有名經濟學家穆勒氏。提出千四百九十九名婦人署名之要求選舉權請願書於英國下議院。

一八六七年去年提出之議案以一九六票對於七三票多數否決。大英全國婦人要求參政權同盟成立。

一八六九年美國窩克明州通過婦人選舉權。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八年間英議會下議院疊次討論婦人要求選舉權之議案均經否決。

一八七六年英國議會通過婦人得入各種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之議案。

一八七八年英國議會通過一議案凡丈夫虐待其妻時其妻有別居之權且得要求養育小兒滿十歲之養育費。

一八八二年英國議會通過保護妻之財產之法案。

一八八八年英國郡會承認婦人投票同於男子之條件。

一八九四年英國教區會議承認婦人有選舉權。

一九〇〇年西部澳洲承認婦人普通選舉權。倫敦區會承認既婚之婦人有投票權（地方各郡會則仍未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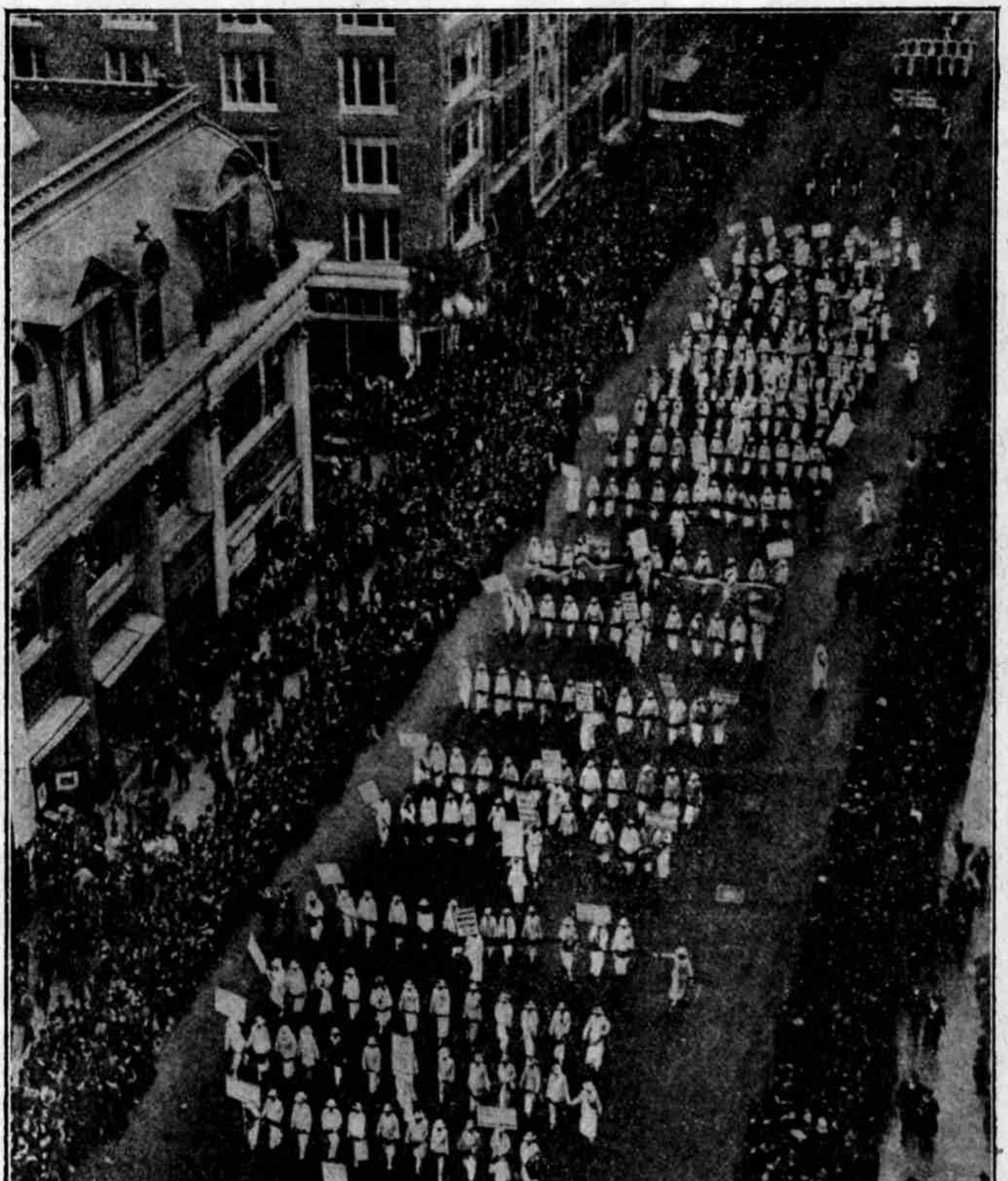
一九〇二年新南威爾士地方承認婦人選舉權。

一九〇三年婦人社會及政治同盟成立。

一九〇五年芬蘭承認婦人選舉權。英國官吏與運動參政權之婦人開始衝突嘖哈斯德與肯內二婦人因詆詈外務大臣葛雷被官吏拘禁。

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英國總選舉自由黨大勝屬於各政黨之各階級婦人參政權運動者十萬名舉代表四百人與首相坎培爾班內門晤談互相辯論。議員幾耳哈狄於議會演說謂婦人投票於議員之選舉與男子初無區別。發表參政權運動宣言書署名於宣言書之婦女共二十五萬七千人。大藏大臣愛斯葵士在下院討論復選舉法案聲言與婦人以參政權之舉絕對不可能。婦女選舉權運動者於聖斯底芬中央會館行大示威運動。又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於議院外行大示威運動有婦女五名被拘

美國紐約婦女要求選舉權運動



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美國婦女二萬五千人整隊過紐約大街以表示要求選舉權之主張

禁。
一九〇七年。婦人參政權運動者與警察官之衝突。益形激烈。 十一月十六日運動參政權之婦人。與愛斯葵士會晤。因有不穩之舉動。婦女四十名。爲官吏所放逐。 同月二十一日。路德喬琦與婦人運動參政權代表者。會晤於格拉斯哥。路氏宣言余與首相雖同情於婦人參政權之運動。但代表國民全體之議會。對之殊爲冷淡。 自由黨議員某氏。當議案採決時。提出男女同地位及夫婦同權之法案。議長因其於英國憲法有重大之變化拒絕之。 婦女參政權運動者一萬五千人。從波止場至亞爾巴特呵爾。爲示威之行列。

一九〇八年。婦人與警察官吏之衝突。較前更形激烈。 自由黨議員斯坦張氏提出之婦人投票法案。以大多數通過於下院。且由該黨代議士委員。與新首相愛斯葵士會晤。要求閣議之決定。愛氏拒絕之。 是年、英國阿爾提巴克市選舉安太孫女史爲市長。

一九一〇年。沙都克爾東氏。提出和解的女子參政法案。此法案比從前提出於下院者稍異。在婦人參政權一方。略爲讓步。旋以百四十五票通過於第一議會。閣議依然拒絕之。因運動通過此案。全國開會凡五千次。且於亞爾巴特呵爾開各種團體盛大之會集。又哈意特巴克、脫拉法爾加、斯扣亞等地。迭行大示威運動。然迄無效。 澳洲議會於十一月十七日決議。略謂本議會認澳洲之議員選舉男女同權一事。爲有非常之良果。比諸單許男子選舉時。規則尤爲正肅。最近之總選舉。婦人投票數之增加率。較男子爲多。婦人對於國防及關於母國各重大問題。與男子有同樣之理解。故此種改革。決無何等之弊害。望世界各國。均與婦人以參政權云云。 是年、英國議會解散。新總選舉。自由黨仍占多數。

一九一二年。婦人與警察官吏衝突之結果。倫敦運動參政權之婦人。因擊破街市之玻璃窗。有百名之婦人。

被捕下獄。又以破壞郵信箱。有多數婦人被禁。　美國阿哈呵、威士干遜、米西干等州婦人。向州議會要求參政權。然皆失敗。　瑞士通過於下院之婦人參政案。爲上院所否決。

各國婦人運動參政權之機關雜誌數

英國（八）澳洲（二）奧地利（四）保加利亞（三）丹麥（三）芬蘭（一）法國（五）德國（六）匈牙利（一）愛爾蘭（一）意大利（二）和蘭（二）挪威（一）波蘭（一）葡萄牙（一）羅馬尼亞（二）俄國（二）南亞非利加（一）瑞典（三）瑞士（一）美國（五）世界公同而發行於羅多爾但者（一）



蘇格蘭女子服務於法國阿槐育蒙寺病院

歐洲戰後之女權

甘作霖

戰爭與女權之消長。本有關繫。讀我國古詩詞。如杜少陵兵車行等。自能知之。歐洲諸國。兵連禍結。識者謂將來女權必大盛。此篇雜譯自大陸等報。其所言雖間有過火。且涉滑稽。然方今世變。無中無外。往往爲詼諧之士所燭照而預計。則篇中談話云云。我又安知其必不足信也。譯者附識

美國心理學名家亨斯赫德力克生博士 Dr. Hans Huldricksen 曰。邇來科學及思想大家。多有預測歐戰以後之世變。謂影響將及於男女之關係。而斯世或且復返於女子秉政之舊者。蓋圓顱方趾之倫。既由動物界級而演進。則女政自爲當時所必經。原初時代。以婦女爲人羣之長。民族之主。此說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卽其理由亦甚顯。俗尙榛狉。民無禮敎。禽處獸合之風。足使爲人子者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此爲女權寖長之一因。女子有姙孕之事。不能不求固定之所。爲棲息計。於是或營巢舍。或鑿巖穴。而人類居處有常之風習。亦肇端於此。况乎既有兒女。卽不能不事撫育。既有室家。卽不得不謀支持。於是稼穡興。工藝起。此又足增婦女之勢力者也。當時同類相殘之害。視毒蟲猛獸爲尤烈。出門跬步。觸處皆可驚可愕之端。此又足啓婦人防患之深心。遂乃假託神道。創爲宗教。使男子以有所惕而不敢過肆酷虐。邃古所以多女神。而世界之祭師若僧侶。所以濫觴於女巫者。其故皆因是也。女權至此。可謂極盛。然終不免退處丈夫之後。而勢力迄莫能相尙者。則以撫育兒童。輔導社會。此二者既由婦女獨任其艱。男子自益得肆力於戰鬥畋獵之事。以精研其殘殺之術。此其兇燄。決非既病纖荏復苦孕育之婦女所能頡頏。於是秉政之局。亦翻然一變。浸淫至於歐羅巴中古時

代。而男權之鴟張。幾於滅天理亡人道矣。男權增進。女權退縮。其時期之先後。世界民族各有不同。文明諸國。女權之發皇。無論達何程度。然與男子相較。終有遜色。而今日尚未完全開化之蠻族。則婦女當陽。男人退聽。古代之遺風餘韻。往往猶有存者。大抵男子之崛起。無非恃其戰鬥力。今乃不自愛惜其力。而妄逞意氣。至釀成歐羅巴非常之戰禍。同類相殘。死亡日衆。以丁口言。他日男子之數。必遠遜於婦女。况乎久動思靜。亂極思治。又人類之恆情。則主張婦女參政者。乘時而起。抑彼扶此。又意中事。語所謂天道好還。無往不復者。其殆指是歟。

歐戰起後。各國丁壯。悉馳赴軍前。戮力戰陣。於是男子之常務。一切代以婦女。甚至製彈造礮。飛芻輓粟之事。與夫守望保衞之役。亦莫不由婦女當之。識者觀於其義務之偏重。而知其權利之方興未艾也。近時匯兌報(報名)以假設之一席話。形容戰後男女權之消長。談話者乃某肆之舊賓主也。

主曰。友乎。昔君服務此間。爲裨良多。特今日重來。殊愧無以位置。

賓曰。噫嘻。某自戰後歸來。嘗遍訪親知。而其謝絕之言。乃與先生所云。不易隻字。

主曰。君言良信。邇來失業少年之惠然顧我者。每星期當以百計。

賓曰。此間奉職之員。數凡四百。是則位置我一人。似尚

……………

主曰。約斐脫乎。此間四百員。已全易爲婦女矣。若輩奉職勤愼。而有功。良足使予快意。今爲安插男子計。而加以裁撤。寧得謂平允之道哉。

賓曰。婦女者。不過以我輩身在前敵。而暫時代庖者。然耶。

主曰。良然。特代庖之後。成蹟絕佳。我輩身爲肆主者。殊無意罷斥之。

賓曰。然則爲男子者。將何以堪此。某供事銀行。計凡十載。今不意銀行夥友悉易婦人。不得已求計於電車公司。願充掌車之役。則公司經理。又謂今之掌車。已無男子。且銀行電車皆以女優於男。不願更易。我輩男子。其尙有噉飯地耶。

主曰。君言良足使予惆悵。雖然。君已有室乎。

賓曰有室耶。以鬚眉丈夫苦無職業之國。而謂予已有妻。妻奚自而來耶。

主聞其言若有愉色。乃曰。我友乎。相君之面。淸俊而健康。我肆職員。待字者居百分之七十。且端麗者佔多數。卽其月俸所入。亦雅足贍夫子。君既不克用武於商場。當尙能周旋於中饋。噫、老友乎。試從予往觀之。

賓曰。君欲我易外而內。轉飛爲伏耶。言未已。門忽闢一妙齡女子致辭於肆主曰。先生承加俸厚惠。敬致謝忱。噫、我實未知室中有客。先生幸恕我。語畢欲退。

主急止之曰。請稍留。某當介紹此客於貴女客。乃我國人豪之一。嘗爲國家致力於疆場者也。近以商肆多用女子。尙賦閒居。然客固未有室家耳。

少女微笑曰。其信然耶。乃與客互相握手。頗形熱切。

主乃顧謂約斐脫曰。此密斯瓊詩。我肆重要職員之一也。其俸金爲每星期六鎊。家中有老母。然殊康健。非第不至貽君之累。且足分君之勞。君與密斯如有意者。予敢以蹇脩自任。密斯之意云何。老友之意云何。

約斐脫與瓊詩同聲而對曰。甚願。

主曰。然則事定矣。敬祝賢伉儷無窮幸福。

約斐脫曰。先生玉成之德。某誠不知所謝。自是而瓊約二人倡隨至樂。瓊詩日出治事如常。約斐脫則主持內政。頗以酒醴無愆見稱於族黨。瓊詩於家用所需外。每星期並給約斐脫以一金鎊。略如針線花粉之資云。

大戰爭中最小之交戰國

譯美國星期報 "Outlook"

胡學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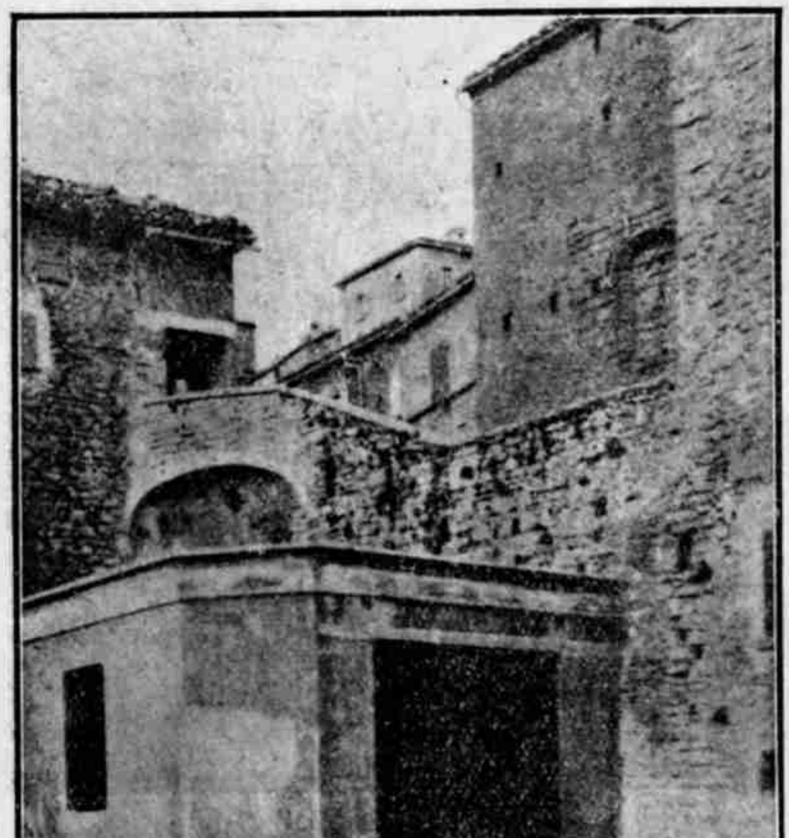
自桑馬力諾共和國。San Marino Republic 揚其白底天青之國旗。起與德奧宣戰以來。世有蚊蟲搏牛之喩。此世界最小最古之共和國。一旦加入戰事。其宗旨何如。於戰略上有何價値。可勿具論。蓋質言之。此小國之加入戰爭。實無所謂宗旨。無所謂價値。彼於同盟協約兩方。俱無恩怨之可言。不過對於意國似較昵近而已。然若吾人一考其國之位置沿革軼聞。及其特殊之政治。則固大足令人解頤矣。

此小共和國。其版圖視紐約城十分之一而弱。居民凡一萬二千有二人。位於意大利國土之內部。東距國境十哩有半。爲亞得里亞海之沿岸。當天氣晴爽時。對岸達爾馬雪亞山 Dalmatia 蒼翠之色。隱約可望。千六百餘年前。建國都於替泰諾山 Monte Titano 之巉峯。憑高雄峙。恍如雲中之國。自四世紀以來。巋然獨存。不與山麓人民相混化。若風俗。若服制。若貨幣。若郵票。若權度。皆自成特殊之制度。美洲人士鮮履其國境。卽其國名位置。亦罕有能舉之者。而桑馬力諾人則頗欽仰新大陸人民。其國治制。悉仿吾美之成法。使有美人觀光彼土。考其文物制度。則其國人必謁誠嚮導。出其府庫寶藏官書記載。以供瀏覽。似此神祕之邦。誠哉其歷史政治。有足動人聽聞者矣。請試述之如次

考桑馬力諾國之開創者。實爲馬力諾斯 Marinus 馬力諾斯者。達爾馬雪亞之石匠也。而督信基督教義。方紀元後三百零七年之頃。達爾馬雪亞人驅逐基督教徒。馬力諾斯乃逃至意大利半島。其時羅馬有命婦曰非利舍。Felicita 夫歿於戰事。召馬力諾斯爲鑄其夫之墓誌。馬力諾斯既與非利舍相近。乃乘間說以基督教義。非利舍旋爲所化。皈依基督。嘉馬力諾斯而以替

泰諾山陽之於是馬力諾斯率其流亡之徒篳路藍縷。闢此雲中之國。虔奉上帝以終其身焉。其事得諸故老傳聞。無載籍可稽。至紀元八百八十五年桑馬力諾之長老會已成完全獨立之國家。乃始見諸史記。自是以降。其國久爲逋逃之藪。凡王家貴族得罪流亡。皆視此巉巖之境。爲安樂之窠。意大利愛國傑士加利波里。亦曾以獲罪流亡是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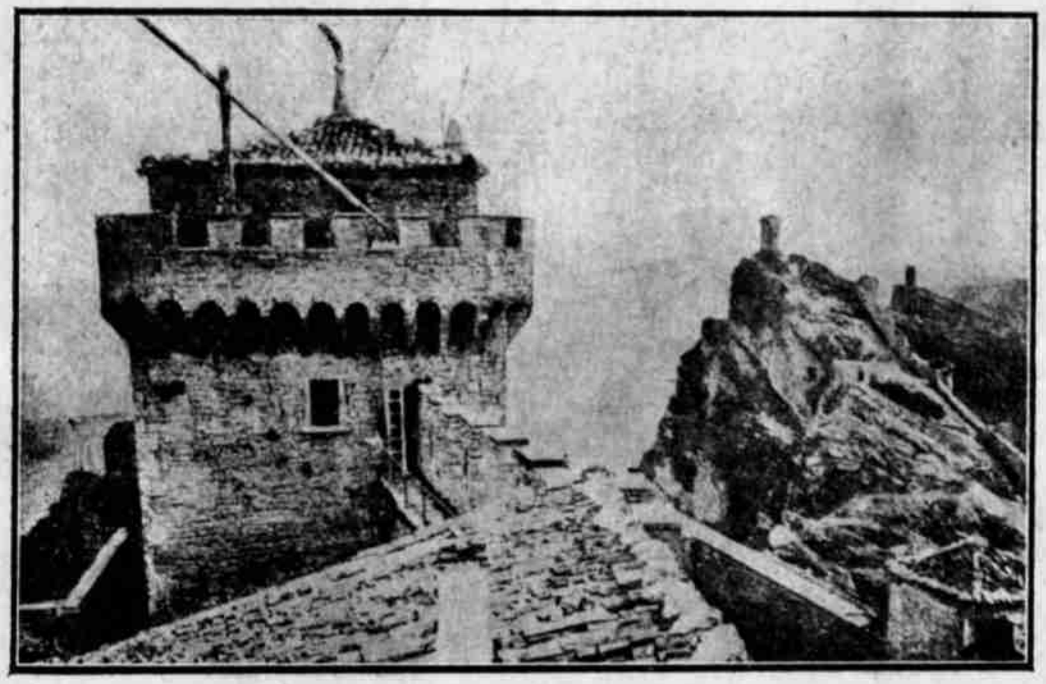
距桑馬力諾最近之火車站。爲里米尼Rimini。自此至其國都凡十四哩。每日有公車往來其間。山路崎嶇。行旅頗爲困難。然沿途風景絕佳。平疇一碧。穠穠之夫。熙熙力田。亞得里亞海綠波蕩漾。舉目在望。行舟歸航。飽帆前駛。時映遊人眼簾。更進則望見替泰諾山峰。嶙峋。獨峙。雉城建於其上。瞭望之塔。高插雲際。蓋已離其國境不遠矣。自里米尼抵其國境。爲程未及九哩。行旅出入。不征關稅。然其接壤之處。猶大書曰『有運載鹽及菸草過境者作私運論』其自意大利輸入輸出貨物。及與外國貿易。皆由意境設關征稅。意政府收入關稅後。每年按人口之比例。償還桑馬力諾。（卽以意國人口除關稅總收入。將其每人應得之數。與桑馬力諾人口相乘）計此項收入每年可得六千里賴。（Lire 意大利銀幣）大半以充教育慈善公益事務及行政經費之用云。入國境後。



桑馬力諾國之城門

去都城爲程五哩。中途經一山路。附近村落四處要隘。處築一礮臺。車行所見。三五孩童。躑躅道旁。稚氣盎然。由是更前。車馬蹢躅上奔山路。既盡。則抵城門。此時回視山徑。則惟銀光一道。盤旋嶺下。農民茅舍。點綴其間。既抵城下。車行亦止。城門雖仄。尚容車轂。惟城內街道湫隘。故不容車馬進駛也。遊人下車後。則另易小車。驢駕人挽。馳驅入城。城內房屋。形式奇特。以山上地層起伏不一。故房屋亦高下互見。例如自前街穿戶。可入沿街人家。而踰室後窗限。有卽爲後街者。又有街道低陷。沿街房屋。於門前停馬車汽車。而屋中人不能望見者。

桑馬力諸之瞭望塔、



(上設烽火臺當國有大事時舉之)

諸如此類。其建築之法。可謂匪夷所思。城內無電話。故與鄉民不易交通。國有大事。或値選舉總統。則於三瞭望塔及巴拉若宮Palazzo Public之鐘樓。舉烽火以號召國民。此其制蓋猶有太古之遺風矣。

政治機關。組成頗爲簡單。自馬力諸斯以後。其國本探宗法制度。家長據有最高法權。至一千二百年。其制遂廢。共和政治起而代之。最高統治機關。以六十人組成之議會代表之。會員中貴族二十人。市民二十人。鄉民二十人。任期皆以終身。自此最高機關中選出十二人。組成行政院。行政院之職務。略同吾美之行政內閣。總統二人。貴族、平民、各一人。則自最高會議之會員中選

出、之。其任期爲六月。以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爲選舉期。選舉舉行於巴拉若宮之選舉廳。廳爲中古之式。選舉之法。先用抽籤法。就最高會議之議員中。抽出十二人。作爲選舉人。此十二人。復輪流選出十二人。其中貴族六人。市民及鄉民六人。分投二匭中。而嚴扃之。俟日落後一時。則廣設儀仗。送之大禮拜寺中。就神前發鍵開票。一時舉室肅然。議員中之耆老。乃起檢票。一一唱其姓氏。既竣則布其結果。於是此攝政六月之二總統遂定。而選舉乃蕆事矣。

桑馬力諾之治制。雖甚單簡。然頗適合其國情。國內僅一政黨。無相對抗者。故排攻內閧之事。絕少聞見。總統多能勝任愉快。而人民亦頗能接近政治。每當瞭望之塔。一舉烽火。光明照燿。全國人民。皆知今夕將選出新任之總統。雖窮鄉僻壤。嗇夫老農。亦翹首仰望。以待新總統之發表。亦有舉杯稱觴。歡祝萬歲。以表忠悃者。而城市之民。則尤形熱誠。市內徧舉提燈之會。中古式之燈綵。照耀通衢。如同不夜之城。謳歌歡呼。頌祝新主。而新任總統之家。則大張筵宴。廣邀賓客。以誌盛會。境內有納婦嫁女者。亦必擇選舉之期。舉行嘉禮。以國俗結昏必於禮拜之寺。而當選舉期中。寺內懸燈結綵。較恆時爲熱鬧故也。選舉後半月。羣情歡愜。舉國若狂。至四月或十月朔。是爲新總統就任之期。是日上午十時。國中兵隊及市民。皆整隊由街市以赴廣場。齊集自由神銅像前。高唱國歌。既而白旄一麾。軍民肅立致敬。則新大總統至矣。總統服十七世紀之服。衣裳冠履。皆以黑。領袖寬闊而白色。冠天鵝絨之冠。總統之後。則爲扈從及禁衛軍。而文武百僚隨侍焉。大衆既集。乃整隊至巴拉若宮。舊總統則先在宮中迎候。及新總統既至。舊總統致歡迎辭。其時班次亦有一定。新舊總統之自貴族選出者。例得居右列。而自市民鄉民中選出者左之。新舊元首相見後。則同赴大禮拜寺。廟祝肅恭將事。舉行禱告。禮畢。仍返巴拉若宮。此時退職總統例居首座。而

新總統次之在禮拜寺中亦然。於是有辨士登壇爲元首蒞任之演說。演說畢。例得酬銀一司古特。(Scudo意大利銀幣約當美金九角八分）演說之辭必滔滔汨汨。傾動一座。若以時間計之。則酬値爲廉矣。其時內務總長（兼任最高會議之書記長）乃宣讀拉丁文之誓言。舊總統離席。舉其頸間之勳章。懸之新總統之頸上。新總統始登首座。接受符節印綬及城門之鎖匙。舊總統退就庶民之位。向新總統鞠躬致敬而出。衆亦俱出。是爲元首蒞任大典。蒞任後。逢日曜日。則於巴拉若宮召集國民大會。國中族長咸集其中。討論政事。發宣民意。會期僅一日。及是日夜十時。禮拜堂內古式之鐘樓。鐘鳴四下。則



桑馬力諾之自由神銅像

全國皆入睡鄉。而此政潮過渡之時代。因亦以告終焉。似此離奇之古國。卽其禮拜寺中之時鐘。亦無不饒有古意。此鐘建自何代。已不可考。惟於一七五八年。曾加修繕。其鳴聲爲世所罕聞。最多鳴至六下而止。蓋猶古羅馬之計時法也。噫、亦奇矣。

國中有監獄一。名曰洛卡。La Rocca、建於山峯懸厓之上。入獄僅一通路。卽自屋脊踰穴而入。凡欲入獄游覽者。必具呈有司。得其批准。幷具結聲明。不與囚徒交談。亦不以物品贈送囚徒。而後可。其防範嚴密有如是者。方記者往游獄中。亦依法具結聲明。其實則獄中無一囚徒。已三月矣。獄中闃無其人。爲恆有之事。其故蓋以政府曾

2

與意政府訂一條約。凡國中罪犯。犯罪至拘役六月以上者。則送至意國監獄中拘禁之。每年納款意國。以酬之云。司法制度亦頗單純。國律嚴禁本國人充審判官及政客之任。故審判官必聘外國人充之。至居住國中滿三年後。則免其任務。然有時其期限亦得延長。審判官之權限。爲判決民事案件及輕微之刑事案件。至較大之案件。惟以十二人組成之行政院得判決之。然亦須延意國法家數人以爲陪審焉。

陸軍有戰士一千人。國民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皆須服役。惟學生可免現役。兵分二軍。團各六十人。一爲禁衛軍。較爲整肅。其制服爲藍色束橙色之帶。帽飾以藍白之紋。一爲警備隊。舍此以外。則皆爲常備兵。然其主要之陸軍。則募集意大利後備兵充之。此項兵隊。爲男婦老幼所崇敬。其兵士皆經完全之訓練。具強壯之體力。服藍紅相間之制服。凡國家之鞏固。彊圉之防範。人民之治安。無不賴以維持。其位望之隆重。勢力之偉大。在歐洲列國軍隊中。殆不能有二。然問其全軍兵士若干。則僅六人而已。

國中於衛生事務亦頗注意。城內無自來水管。飲料皆取汲於雨水山上。無江河。則浚池以蓄之。國律令人民以規定之期間。掃除屋頂之污泥。俾飲水不致有污濁之患。每日晨昏。僮僕羣集池旁。持筩汲水以供飲食焉。

郵務局有特製郵票十五種。行用全世界。局內設小窗以收發信件。每日辦事僅四小時。逾定時後。如無人寄信。則其窗立閉。後至者雖力求收寄一信。亦不可得矣。

總而言之。桑馬力諾之歷史之地理之國情之足以引人入勝者。厥有二端。一則其國之政教風俗。篤守中古之遺風。歷數百年而未有以異也。一則其國爲世界最小之獨立國。亦爲世界最古之共和國是也。吾聞古人寓言。謂有立國於蝸角者。曰蠻氏。曰觸氏。及今思之。此言爲不誣矣。

神龕洞探石龍記

譯遠東雜誌 歐爾溫原著
甘作霖

以中國而有跂行海棲之動物。示人以碩大無朋之遺蛻。其事已足異矣。迺出現之期。又適在此政海波瀾異常洶湧之日。則爲味尤醲郁也。化石爬蟲。如此類者。以我所知。中國實從無發見。此次既開未有之局。而發見之地。又與現時海岸相距約一千英里有奇。則知自當時迄今。中國地勢。嘗迭經絕鉅之變遷。而此蟲時代之古。亦可由此推見。至就中國民俗而言。則禎異休祲之說。深入於人心。帝王與龍。關係至密。方今國體更始。而石龍亦同時出現。其以祥瑞視之。又無足怪矣。石龍始見在一九一五年十月間。探得之者。爲男女四人所組之旅行隊。即宜昌英領事許勒德君夫婦與記者夫婦也。記者夫婦。自夔州府乘紅船二艘。由峽泛江而下。紅船爲江上著名之舟楫。乘客有攀巖探穴等雅興者。僱用最宜。以其駕駛輕靈。隨在可捨之而登陸也。舟抵曩拓(譯音)許君夫婦。來與吾儕偕行。曩拓在宜昌峽道當其上游之峽端。於是四人由宜昌峽而行。泛舟甚樂。許夫婦告予謂平山壩稅關之上游相距一英里許。江之右岸。有一巨穴。可入探之。及舟抵其地。遂相率登臨。思一窮其勝。華人名此穴曰神龕洞。洞口有巨石。石後約八碼許。又有一石形狀絕詭異。略如蟠曲之爬蟲。石之與蟲。雖依稀形似。未爲酷肖。然華人垂注之情。則顯甚殷切。蓋據土著相告。謂此洞有時亦稱龍穴。穴長五十里。直通宜昌相近之龍王洞。故其名甚著云。歷年以來。外人蒞穴探訪。且深入幽邃。遠過於石龍所伏之處者甚多。何以侵尋至於今日。乃始由我儕發見。究乎遺蛻在地。視之甚晰。決不足逃先我而游者之目。或以當時泥垢重疊。掩而不彰。近被大水衝注。掃其積穢。遂得豁然呈露。而我輩幸當其際。亦獲以發見之名。居然自

負。此則未可知也。我輩篝燈而入。約及百碼。以四周水窪甚多。避登石脊。于于而前。旋覺此石脊屈曲如蛇。頗以爲異。及俯而細察。始知所履者爲石龍之背。殆華人鑿石而成。六七龍作互相蟠繞之形也。繼又增燃篝炬。續加探驗。並拾獲斷鱗數片。乃恍然悟爲眞蟲之化石。非雕刻之龍蛇。時以未攜繩尺。無從量度。相約次晨復來。務及短促之日期。加以盡力之考察。緣吾儕此次游歷。爲時不能過久也。考得此項化石。約有六具。乃至八具。其最大者。自龐然巨首半埋洞壁中之某點起。至最先與他爬蟲相觸接之某點止。其長在六七十英尺之間。以我輩觀之。此蟲蜿蜒而進。其長度似更有六七十英尺。惟他蟲與之糾結盤繞。甲乙相混。判辨不易。當俟專門學家從容以求之。非吾儕倉卒所能奏功。至其身軀呈現之一部分。卽攝於第一圖（各圖均見前號插圖）者。厚二英尺。兩腿半露。與頭顱相距約十二至十四英尺。而距離頭顱至四五十英尺處。又續有兩腿可見。頭巨而扁。此物殆係中古代草食類之大爬蟲。所謂 Morosaurus Camperi 者。以偶然被誘入洞。遂至絕食而死。觀其體之厚薄修短與肥瘠。爲不倫。卽知記者此言。或非臆說也。記者自宜昌行後。卽由許勒德君偕中國照相家一人。用電光攝影法。攝其數影。本雜誌所列第一圖。爲蟲身之一部分。當時經吾儕丈量者也。第二圖爲若干之爬蟲。橫臥洞中。作盤旋形者也。第三圖爲鱗形。第四圖則脊梁之隆起線也。予並已將發見情形。具爲書函。連同照片及鱗片。分寄至英國及日本。俟大不列顚博物院及東京之專門家審定之。此物確爲爬蟲之化石。抑僅爲雕琢之龍蛇。或竟爲水入灰石而變成之異形。各處專家。不久自卽有明確之布告。惟無論爲化石與否。而其事蹟之新奇趣味之醲郁。則必不稍減於今日。記者當時嘗貽書北京瑪禮遜博士。請其達諸要津。設法保存。未幾而袁總統果電致湖北長官。以此相飭。是知博士之言。已見功效矣。

日本統治臺灣制度之商榷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永井柳太郎原著
原名「臺灣特別立法制度改良私議」　章錫琛

一

臺灣歸日本領有以後。其在日本國法上之地位。與國內頗有不同。觀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所載。即可了然。其法律之全文如左。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須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決議。由內務大臣奏請勅裁。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在臨時緊急時。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卽發第一條之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所發之命令。發布後卽須呈請勅裁。並報告於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不經勅裁時。總督須卽公布此項命令將來並無效力。

第五條　現行之法律。暨將來之法律。應以其全部或一部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律至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

考日本帝國憲法。立法權之行使。以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爲原則。唯在帝國議會閉會中。關於維持公安豫防災厄之緊急事情。天皇得發可代法律之勅令。然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此原則不行於臺灣。臺灣總督於必要時。得不求帝國議會之協贊。但經總督府評議會之決議。由內務大臣奏請勅裁後。卽發管理區域內有法律效力之命令。若在臨時緊急之際。並可省此等手續。卽發必要之命令。發布後咨內務大臣奏請勅裁。至內地之法律。除經勅令指定可行於臺灣者

外在臺灣均無效力。觀此可知臺灣總督在臺灣立法權之廣大。比之內地帝國議會之立法權。殆不多讓。臺灣在日本國法上有特殊之地位。不難瞭然矣。

此法律之有效期限。原定至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又經展期。更以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繼承其精神。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與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其規定雖大體相同。然差異者亦有兩點。第一依舊法律規定。臺灣總督發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時。應付總督府評議會。而新法律對於總督立法權之制限。但有須經主管大臣奏請勅裁一事。不必報告總督府評議會。第二舊法律但泛定內地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須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新法律則恐總督之命令與施行於臺灣之內地法或有牴觸。規定總督之命令。無論如何不得違反依勅令規定施行於臺灣之內地法。及內地立法府特爲施行於臺灣而制定之法律及勅令。惟舊法律與新法律皆以臺灣爲特殊之法域。以有法律效力命令之發布權委諸總督。則無不同也。新法律之有效期限。初本爲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改正之以明治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

二

反對臺灣特別立法主義之繼續者。大抵可分爲二派。一派爲政策上之反對。一派係法理上之反對。政策上之反對者曰

臺灣自歸日領以來。既二十年矣。今也一切施設。悉皆就緒。而所謂土匪者。自明治三十五年以來。殆已絕跡。卽小有紛擾。不難以警察權鎭定之。若第三十一號法律再行繼續。而以有法律效力命令之發布權委諸總督。不特毫無意義。且徵諸已往之事實。流弊頗多。官吏之權。漫無限制。常爲其親近與夫所寵之商人。以不正當之廉價。收買土人之土地園林。或強迫土人從事耕作。稍不從命。卽濫用官權。笞杖拘

禁致激動士人之惡感。臺灣人勤儉柔順素稱易治。當明治二十八年土匪蜂起之時。一經軍隊攻勦立就勘定。況今日臺灣人之武器已悉被沒收乎。故今日而猶執特別立法主義。以二十年前之精神臨今日之臺灣。不特不知時勢之推移。亦大背一視同仁之意也。

雖然此亦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論也。以一視同仁之精神教化臺人。使成新日本民族。此固當然之事。然臺灣風土之要素與文明之要素與日本內地之社會究有不同。即如氣候因在熱帶之下。暑氣頗烈。常在華氏九十度以上。雨期亦甚長。常發生各種風土病。故非其土著頗難永居。臺灣住民三百三十餘萬中。本島人約三百萬。生番約十二萬。日本人不過十萬。其大部分爲官吏兵士教師僧侶商人藝妓等。均係暫寓。不特日本人之言語思想風俗習慣與本島人大異。即其本島中有來自福建者。有來自廣東者。其言語及生活亦各不同。況倘有生番熟番諸種族。其多數猶未脫原人時代之蠻風者乎。對如斯特殊之社會。而施之以與日本內地同一之法律。亦可謂不顧臺灣之社會的要求。而蔑視內地法律之精神者矣。試施行市町村自治制於臺灣。以自治權畀之士人。則彼無自治政治素養之臺人。不特將有濫用之害。且在臺日人之數。究非臺人之敵。其利益有不爲所蹂躪者乎。他如徵兵令苟行於臺灣。則是假之以兵器。一旦有事。將不易鎮定矣。若其不然。但爲臺灣制定獨立之法律。不以臺灣之事情委諸親近之總督。而一任缺乏殖民地智識之議會施其權能。恐不惟不能制定適合於臺灣的要求之法律。或且陷於過度之濫費。改廢土人向來所尊之習慣。轉以阻害其發達。此徵於先進之殖民國而可知者也。彌勒氏戒其本國議會任意制定殖民地法之危險曰「本國議會或爲殖民地制定法律。或委任於總督。其爲專制政治則一。所不同者。一人之專制政治與多數之專制政治

而已。多數之專制政治。能否勝於一人之專制政治。固未可知。惟不解殖民地事情者之專制政治。不及精通殖民地者之專制政治則無容疑也。 斯言也豈僅爲英國發哉。

三

法理上之反對論。較政策上之反對論尤早當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制定時。即發生此說。爲此說者。大抵主張以臺灣爲帝國憲法之施行區域。而謂以有法律效力命令之發布權委諸總督。爲違反憲法。其言曰。

帝國憲法第四條。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之條規行之。據此條文是天皇行使統治權。必依憲法之條規。則凡屬於天皇統治權之地域。即不能不爲憲法之施行區域。臺灣亦日本領土而屬於天皇之統治權。其不能外此原則。彰彰明矣。然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及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皆以有法律效力命令之發布權。委諸臺灣總督。是違反帝國憲法第五條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也。其他如關於公共安全及災厄豫防緊急之際。臺灣總督得不請勅裁發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此亦違反帝國憲法第六條。此種命令權僅限於天皇。但須提出於下期議會要求事後承諾之規定。故此委任。乃違反憲法者也。

雖然。憲法能否施行於臺灣。實一疑問。如果可行於臺灣。則是臺灣人亦當有國會議員之選舉權。有被任命爲文武官之資格。有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之權。有完全獨立之裁判官。有兵役義務。要而言之。凡一切權利義務。皆當與日本內地人無異。然而徵諸事實。果如是乎。臺灣人之所以不能有此權利。非本於異人種之偏見。蓋臺灣之社會狀態。與內地之社會狀態。顯有不同。決不能以同一之法規律之也。博士美濃部嘗辨論此義頗爲詳晰。其言曰。

帝國憲法當然不行於新領土。謂爲當然行於新領土者皆不免拘泥於憲法之文字而爲形式的之理論也。夫法者常以一特定之社會爲對象。爲規律其社會生活而制定者也。帝國憲法卽以日本帝國向來之社會生活爲對象。爲規律其社會生活而制定者。故必先認憲法政治可實施於日本帝國之社會生活。而後乃可實施。然而與本國全然爲別一社會之臺灣朝鮮。一朝成爲日本帝國之領土。自其爲領土之時。卽反於帝國憲法當然實施之條理矣。領域 Statsgebiet 與法域 Rechtsgebiet 異。兩者之觀念不可混同。統治權之擴張。因領土之擴張而生。然而法域當然不能隨之擴張。此今日內地朝鮮臺灣樺太關東州所以同屬於日本帝國之版圖而各各異其法域也。

帝國憲法旣不施行於新領土。則爲新領土制定特殊之立法制度。非毫不違反憲法乎。

四

且徵諸先進殖民國之實例。未有以本國憲法求適用於殖民地者。英國有一千一百萬方哩之大版圖。其殖民地散布全世界。然英國憲法之施行區域不出英吉利海峽。英國議會對於殖民地固有立法權。然慮不通殖民地實情而貿然制定法律之危險。雖有法律或將不易施行。故自一千八百八十年至一千九百年二十年中制定之法律大小不過四十七件而已。其他國王對於尙無代議政體之殖民地雖有發布可代法律之勅令之權。然此種殖民地較少。現存者僅非洲大洋洲之數殖民地。要之使總督或殖民地議會自由行使其立法權者爲多。法蘭西嘗以立法的同化主義臨其殖民地。宣言凡法蘭西之殖民地皆爲共和國之不可分領土。當遵守同一之憲法。然其後經多年之實驗。卒悟其非。今日其憲法之施行區域僅限於本國。然法蘭西對於殖民地之立法制度。因受同化主義時代之影響。

殊爲複雜。本國議會、大總統、內閣、殖民部長、殖民地總督、及殖民地議會。對於各殖民地雖有某程度之立法權。然本國議會亦與英國議會等力避制定殖民地之法律。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僅制定三十一件。德國對於新領土其立法權之所在爲一時難解之問題。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依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之保護地域決定。委任之於皇帝。故皇帝對於殖民地得發勅令以代法律。然同時亦以某程度之法律委任於首相及殖民地總督。如殖民地法律必須實施之命令。由首相發之。至於土人可適用之法律。多屬之殖民地總督之權限。其他若和蘭若比利時。對於殖民地之立法制度。皆大同小異。而要之先進殖民國。莫不以殖民地爲特殊之法域。其立法權皆委任於行政機關。未有專屬於本國立法機關者。此實本於多年之經驗。定殖民地之立法制度者所當據爲典則者也。

五

由是言之。臺灣特別立法主義之當繼續。蓋無疑義。雖然當特別立法之實行。最困難者。莫如當事者不得其人。臺灣在大島內田兩民政長官時代。實驗已極深切。故因特別立法主義之繼續。尤當附設一種政治的安全瓣以豫防當事者之濫用。何謂政治的安全瓣。卽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復活。與裁判所構成法之改正是也。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昔曾設之矣。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固明定總督當發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時。須交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決議。然當時評議會會員。皆以總督府之官吏充之。所謂取議決者。僅形式而已。故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竟刪除之。此固因爲總督者精通臺灣之事情。不致有誤用或濫用其命令權之危險。故一切施設。一任諸總督。不使局外者得掣其肘。然如此之總督。實際上極爲難得。則爲豫防誤

用或濫用計。設有力之諸詢機關以補助總督。乃爲必不可緩之事。今英領殖民地。其總督之周圍。多立法的或行政的參事會。以輔佐總督之政務。此等參事會雖其多數僅爲單純之諮詢機關。不能以其議決拘束總督之意志。然以爲議員者。多殖民地政府之高級官吏。及殖民地住民中之代表的人物。故實際上總督不能蔑視此等諸人之助言、與其決議。是以英領殖民地之立法的行政的參事會。其對於總督之補助作用。極有成效。兩者互相協力。是以能促殖民地之發達。如香港立法參事會。其爲熱帶殖民地。與其人民之多數爲華人。皆足資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參考。考香港立法參事會議員凡十三名。內官吏議員七名。非官吏議員六名。官吏議員七名中。軍務局長、檢事總長、拓植局長、土木局長、理財局長五人。因其職權。例得爲議員。他二名則受任命者。非官吏議員中。一人由香港商業會議所推舉。一人由香港裁判官之團體推舉。餘四名則歸勅選。四名中至少必有一人爲華人。任期六年。得連任。而總督爲之議長。各議員雖有各種議案皆可提出之權能。惟關於支出金錢之事。則提出之先。須預求總督之同意。總督亦須將每年之豫算。交立法參事會會議。非經其決議。不能實行。

德國膠州灣租借地之施政參事會。尤適切於臺灣。是會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布告成立。其初以行政各部之長官及三名之公共團體代表者組織。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改爲公共團體代表者四名。總督自爲議長。公共團體代表者。"Bürgerchaftsvertreter" 卽公民代表。其一名由參事會推選。總督任命之。他三名由人民公選。卽由商業會議所董事互選者一人。年納地租五十元以上之地主互選者一人。登錄於商業登記簿之非華人商店互選者一人。任期二年。總督編成預算。及發布效力及於全租借地之命令時。當提出於參事會。交其討議。惟不受其決議

所拘束。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若組織仿香港立法參事會。權限仿膠州灣施政參事會。頗爲適當

六

至於裁判組織之事。則以司法權者本必完全獨立。不受掣肘。乃可期判決之公平。在帝國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裁判官除由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在裁判所構成法。裁判官除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及經裁判官之總會議決爲身體精神衰弱不堪職務外。無退職停職免職之事。然臺灣之裁判官則尙有總督得令休職之規定。臺灣總督法院條例第十七條曰。

臺灣總督認爲必要時。得令判官休職。休職判官。給本俸四分之一。

休職判官。除不執職務外。與在職者同。

此規定之存在。無論有無妄用之弊。且必將使一般住民。致疑於司法權之獨立而危及其神聖。如是不獨帝國之威信墮地。而民心亦不可收矣。是否應削除臺灣總督法院條例第十七條。以保障臺灣裁判官之獨立。抑移臺灣裁判之終審於內地之大審院。使臺灣住民得一掃其疑念之機會。要之必使彼等咸確信其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實爲今日之急務。如英國殖民地之司法行政。全然分離。不僅確實保障裁判官之獨立。復置司法委員於本國樞密院。備殖民地住民之上控其委員爲本國高級判事自治殖民地大法官及曾有領地裁判官經歷之樞密顧問官等。務求裁判之公平。如德意志在保護地域向來準用領事裁判制度。混淆司法行政。已而漸悟其非。竭力分離。故近爲殖民地特設大審院於本國。使受理殖民地住民之上告。臺灣華人雖不過三百萬。然能否收其民心。於居住中國本土及南洋羣島華人。對日本之心理。大有影響。然則日本在臺灣施設之成敗。卽爲在全亞細亞施設之成敗。豈可以一小領域政事之故。而輕視臺灣立法制度之研究乎。

農業與兵力之關係

譯新公論

許家慶

將來歐戰之結果。農業與國家關係之重大。必爲世人所公認。注重農業者。向來所持之論。謂爲富國強兵計。對於農業。實不可一日忽視。卽使因保護農業而犧牲其他產業。亦所應當。提倡商工業立國主義者。對於此說。攻擊最力。其詞曰。雖農業爲養成強兵之所必需。然在今日賴機械力之戰爭。必財力雄厚者。能博最後之勝利。此種現象。決非人力所能動搖。於兵力之關係。亦復如是。故謂農業與國家兵力上有極重之關係者。不識時勢之見解也。

然此次歐洲大戰爭之勃發也。平素專恃商工業立國之英國。其兵力之弱。殆不足道。此雖由於平日軍備之不充實。然就根本上論之。凡營利觀念發達。個人主義盛旺之邦國。皆不免有此種現象。彼輩心理。以爲金錢具萬能之力。無論何事。皆得恃財力以強制之。人命之重。亦得以金錢收買之。按照商業上之法則。無論何事。無不能獲最後之勝利。賴樽俎折衝以謀國家之營利者。爲商業國之特徵。今之英人。蓋欲以此慣用之手段施諸兵事上。以求達其目的也。往年德國褒洛內閣將振興農業。而欲行重課進口稅之政策時。其國之政治家學問家。各據其所見及所屬之黨派。發表意見。當時華古那教授。曾爲農業而發表贊成之意。布林他瑙氏則極端反對。以爲農兵雖體力強壯。然今日之戰爭。重在機械。不在人力。故體力強壯與否。毫不足介意。臨戰時以商店之執事工廠之工人充當兵卒。必能盡其任務綽綽有餘。

然此不過華古那之理想耳。實際上則大不然。觀日俄戰爭。決勝負於最後五分鐘。則所恃全在人力。固彰彰也。惟當時兩方面皆農兵。故有互相比較之資格。至此次之歐洲戰爭。則農商國之兵與商兵之戰爭也。英法究不可以敵德兵。已以事實證明之。於是乎兵力之關係上。保護農業之不容稍懈。雖專注重商工之政治學家。亦不得不承認矣。



各種倫理主義之略述及概評（續前號）

楊昌濟



斯賓塞爾欲以進化之原理說明一切道德的現象。至斯蒂芬。乃廢行爲之物理學的及生物學的研究。而置重於社會。彼以爲社會非如功利主義者之所思。單爲個人之集合。乃以個人爲要素之有機的團體也。從而社會非無生命而靜止不動者。乃有一定之生命之活動體也。社會之健全不可不爲其成員之行爲直接之目的。圖社會之健全之行爲。致公衆之快樂。反對之之行爲。招公衆之苦痛。故人若以社會之健全爲行爲之目的而生活。則可得增進己之生命而享受快樂。道德的法則。乃社會組織之活力固有之條件。又其一部之表示也。

今試略評之曰。直覺主義以爲吾人有一種之直覺力。可以立時判別邪正善惡。利己主義以各人自己之快樂爲行爲之目的。功利主義外觀爲普汎的。其實爲利己的。不過爲利己主義之變形。此等主義皆自個人之見地研究道德者也。進化論的快樂主義。則以如此之方法爲非科學的而排斥之。謂個人與社會爲有機的關係。自普汎的見地研究道德。以破直覺。利己。兩主義之獨斷。而矯正功利主義之社會觀。是其不可沒之功也。利己主義。功利主義。皆以快樂爲有無上絕對之價

値者。人當爲快樂而欲求快樂。此主義亦爲快樂主義之一種。其尊重快樂。自無待論。然其所以尊重之者。以其爲吾人人類進化發展之徵驗也。此爲此主義不可看過之一特色。直覺主義所謂良心之直覺力。與其所直覺之道德。皆一定不動者。例如儒教之五常。佛教之十善。基督教之三德。皆爲道德的原理。而確乎不動者也。利己功利兩主義。雖不主張道德之不動。然亦未敢明言道德之進化。獨此主義。明言之。謂道德之進化。與其餘一切之事物。毫無所異。自種種之方面。研究道德之發展進步。此乃此主義至大之功績也。

雖然。此主義亦有種種之困難。曾生存與現生存一切之生物。乃自一種或二種之原生物而生者。此達爾文進化論之根本思想也。進化論之所教。乃一般生物所以呈現實之狀態之過程。卽現有者之研究。未嘗於現有者以上更進一步。斯賓塞爾謂進化不僅爲原理。又爲事實。此正論也。然倫理學。乃論吾人之道德的理想者。乃將來之情態之研究。當然者之研究也。倫理學雖亦研究過去與現實。然此非斯學本來之目的。斯學本來之目的。卽理想之研究也。進化論的快樂主義。轉現有之進化。爲當然之理想。此決非倫理學之所許。進化者。事實也。現實也。現實不得卽爲理想。進化者。進行之方法也。方法不得自爲目的。必關係於某目的。始有一定之意義。所謂進化者。果有意而行之耶。抑無意而行之耶。二者不可不居其一。若果無意行之。則無何等自覺之目的。惟有結果而已。此際無所謂道德。所不待言。若有意行之。則必有一定之目的。然此目的非進化。卻以進化爲方法。在道德界則謂之理想。此主義毫不思及於此。漫以進化爲目的爲理想。亦不思之甚矣。從此主義。則各人正善之行爲。非欲實現自覺的統一的自我所構成之理想。非目的論的活動。而與寒暑之往來。禽獸之飛走。毫無所異。要之此主義。引下吾人之生活活動。使沒於自然的進行之中。可謂滅却人類之特色。

此主義以快樂爲人生究竟之目的。此由於卑視人類。不知人爲有情生類。既有覺感。又有理性也。注意攝生。以圖身體之健全。乃道德上甚爲切要者。以節制爲對己之德而尊重之。乃人人之所首肯也。雖然以生命之增進爲普汎的行爲直接之目的。則有與道德上之要求不相容者。生命之增進。固足使一般生物爲生存競爭之勝者。而爲所以進化之由。然欲構一學說而推獎之。道德上果宜許之與否。不能無疑。何則吾人與他動物同有增進生命之本能。好就快而避苦。若任斯本能自然活動。則將達於強盛。或至敢爲汚行。甚至招一身之破滅。故不可不以理性適當制御之。雖謂道德之過半成於各自本能之制限。亦無不可。故吾人生理上之要求與道德上之要求。非必一致。有於生理上極有害而於道德上有甚大之價値者。如捨生取義。殺身成仁。是也。吾人見道德之內有破壞生命犧牲一身之行爲之存。從標榜生命之增進之主義。則自高潔之動機而發之自己犧牲。不可得而說明之也。

既言進化。則不可不豫想爲進化者之生存。有生存斯有競爭。所謂生存競爭者。乃生物因欲保存自己發展自己。而拒斥他生物之謂也。(其中亦有無意識者)此際惟力有絕對的價値。引起優勝劣敗之悲劇。致生弱肉強食之慘事。其間進化者。惟優強者而已。至弱劣者。則不免於退步絕滅。故不可言道德自生存競爭而生。卻因欲自此悲劇之中。救濟人類。而道德以起。法律以興。曰正義。曰眞實。曰仁愛。一切對他之本務。無非所以防止生存競爭之亂。發吾人若全生存於生存競爭之原理之下。則不得不謂爲人類之一大恥辱。由是觀之。此主義若欲說明道德的事實。則當變更生存競爭之意義。不然。則不得不自白道德之終不能由生存競爭而導出。然由前之說。則生存競爭之概念。前後互相矛盾。由後之說。則此主義之本領。遂終歸於破滅。於是此主義遂陷於進退維谷之境矣。

斯賓塞爾所謂理想的社會。亦大有可議之餘地。此社會果爲如何之社會耶。彼以爲在如此之社會。人類達進化之頂點。完全順應社會。無強迫無苦痛。得享受純粹之快樂。雖然此主義所主張之中。果於何處可發見生此結論之前提乎。此主義以快樂爲人生究竟之目的。以生命之增進爲行爲直接之目的。吾人於一方面爲感覺的。於他方面又爲理性的。爲感覺的生類之吾人。固喜快樂。愛生命之增進。爲理性的生類之吾人。有快樂以上生命以上之欲求對象。世有視死如歸者。卽爲此也。有以鼎鑊爲甘如飴者。卽爲此也。然則此主義所言之理想的社會。或爲感覺的生類之理想境。決非理性的生類之安宅。感覺的快樂。固可由是而得享受之。至高尚精神之悅樂。則不能獲之也。然則如何而得享受純粹之快樂耶。假令讓數步。謂可有如此之理想的社會。然如此之社會。向於吾人之道德生活。無何等之效。從而其所謂絕對的倫理學。亦不足尊重。何則。其行爲全正。毫無不法不德之行者。是全與現存之人類異其性格。容之之社會。亦與吾人之所棲息者異其組織。倣如此個人之性格。效如此社會之組織。於今日殆不可能也。既爲現時之個人。有殊別之身心。處現時之社會。不能免自然及人爲之壓迫。如此之社會。決不能實現。然則此主義所言理想的社會之價值。亦不難察之矣。

此主義謂吾人今日所有本務之觀念。乃吾人之遠祖所受政治的宗教的社會的制裁之恐怖之結果。而遺傳之於吾人者。似全不顧其內的原因。果如此主張。則不得不到達奇怪之歸結。毫無智識。不知本務爲何物者。或常取人之所以爲本務者而遂行之。然通達事理之人。既知本務之由來。則將覺從來忠於本務之愚。而不復行之矣。何則。彼知本務之原因。不存於各自之內界。全由君主僧侶之所抑壓而使然也。故此主義。雖可說明人類發達之初期強者支配弱者之情態。不足以

說明道德之起源并不足以說明發達之人民之道德也本務之觀念之發達或可得說明之本務之觀念之由來則不得說明之也此主義乃全未著目於本務之內存的價値者也使人理解此主義反有使人怠於本務之虞不如不理解之爲愈也欲使人不理解之則不如勿言之夫主張一學說而至於不可言說豈非極可怪詫之事耶

今請再取斯蒂芬所謂社會之健全者而一思之社會之健全果有如何之意義耶謂社會之各級恰如個人身體之各部有統一有聯絡各全其職能乎果然則其任務如何其能全之與否又如何而知之人雖目社會爲有機的團體然社會尚未能如個人之身體有十全之組織也或以社會之健全爲社會最能自保存與他社會競爭而常能制勝之義乎若然則如此之社會可使生於其中者增進其生命而享受快樂乎凡欲圖社會之存續與發達必嚴兵備課重稅遇必要之時與他國開戰於財力與人命皆不可不忍受重大之損害干戈既動勝負未明斯時將卒之辛酸人民之憂苦有不可名狀者由是觀之所謂社會之健全其意義不明瞭假使其義甚明亦非必增進其成員之生命而致其快樂且縱令再讓一步一排如此之疑懼此果可爲吾人行爲直接之目的耶吾人行爲直接之目的決非如斯空漠者不可不更爲具體的此吾人所不憚斷言也

自我實現主義

充實自我具有發達的可能性謂之實現自我以實現自我爲吾人行爲之最高目的謂之自我實現主義

自我實現之思想夙爲希臘古代學者之所懷抱如亞里士多德以人類理性的靈魂之實現爲最高善其尤著者也在近世則德國之康德菲希特黑智兒等亦皆有此見解黑智兒及其學徒則此傾向特甚實使用此自我實現之文字而以此文字爲常用之術語者則爲新黑智兒派黑智兒以爲精神於性質上本宜爲意識

的。乃現而爲無意識的自然者。恰如高貴之人自甘爲卑賤之身者然。雖然此乃爲人類之意識的顯現之故而已。爲人類實現自己之故而已。英國布拉德勒(Bradley) 曰汝宜爲人格。非單爲一己之自我也。汝宜實現眞自我。又曰。汝宜實現自我之全體。以爲無限之全體之自識的成員。至格林。(Green) 乃巧融合古今有數之惟心論的倫理學說之長處。大成自我實現主義。今略述格林之見解。

世界之本體。乃永遠之精神也。永遠完全之精神也。具自識之大精神也。一切萬有。乃其顯現。爲自識的人格之人類。則其再現也。以外之動物。不有自識。惟人類有之。能自覺自己之爲何。人類之特色。在於自識。其一面爲自然的。他面則精神的也。從而其目的其活動。不能單以自然法說明之。道德者。出於吾人內界之要求。詳言之。則出於描寫比現實更優之情態。而欲到達之之要求也。吾人行爲之目的。乃善也。眞善(卽道德的善)非充足動物的有機體之需要之謂。眞善非快樂。快樂乃一時的。不足爲吾人究竟之目的。爲究竟之目的者不可不爲恆久的。如此之目的。謂之理想的自我之實現。此乃各人完全充實天賦之能力之義也。此吾人所以非必平生常向快樂而往往不辭苦痛也。人達於此境地。則得自己充足而感快樂。雖然如此之情態。難於細述。因吾人尙在發達之途中。各自之能力。尙未完全實現。發達的可能性。尙未十分充實。故不能明也。此乃世界之大精神。經人類之動物的有機體。於有限之時間空間之內。顯現自己之故。然吾人雖不完全。而日日自我實現。理想之觀念。驅吾人。使向之而努力。其髣髴則於既成之社會制度可得窺之。此固非絕對完全者。然有支配吾人之力。乃指示道德的理想之方面者也。然則吾人欲實現自我。果如何而可能耶。曰此不可不於社會的生活之下。完成個人之人格。措社會無個人。離個人無社會。自我之實現。外於社會則不可期之。此

無論何人、所以不可不顧自己、同時又不可不顧社會也。故自我之實現。可謂於個人之人格成就之。亦可謂於社會成就之。吾人之目的。爲個人善。同時又爲社會善。自個人之方面言之。道德的善乃自我實現。自社會之方面言之。乃社會實現也。如斯漸次實現之自我。於永遠之大精神中。既已實現而存在。然在人類之社會。則其實現當在極遼遠之將來。且假令自我完全實現。各得自己充足。亦非必惟有快樂而毫無苦痛。何則。世界之構造。或永遠要求吾人之獻身的行爲。亦未可知。此所以不能如快樂主義之所言。以快樂爲行爲最高之目的也。宜爲行爲最高之目的者。乃貫通快苦二者自我之完全實現也。

如上所言。人生究竟之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於社會的生活之下。以完成人格。然則其所謂自我者。果爲如何者耶。自我者。種種欲望之系統之謂也。一般之動物。皆被促於生活上之需要。而營偶然的動作。人類不然。先以自識認使該需要充足一定之對象而圖獲得之。謂之欲望。自我者乃如此之欲望。爲合理的意志所統一。而爲一有機的全體者也。乃感情欲望及思想結合而成之性格也。欲望之目的。不在於快樂。而在於認一定之事物而趨向之。由之以實現自我之理想也。約而言之。則全自我之善。乃欲望之目的也。故特殊欲望正當之充足。卽所以充足欲望之全體(卽自我)唯有宜注意者。卽不可專務一欲望之充足。而毫不顧其他之欲望是也。專務一欲望之充足。而妨欲望之系統調和的活動。則謂之惡。充足欲望之全系統調和的活動。乃所以使吾人實現自我者。乃各自之道德的生活之要件也。

今試略評之曰。從來英國之思潮。多爲經驗論快樂論。此主義獨出於惟心論惟理論之學說。頗爲異數。不失爲英國思想界之大異彩。自然的倫理主義之研究道德也。視人類與動物爲同原。康德所尊重人格之價值

遂至失墜此主義乃自然的倫理主義之反動以人類爲自識的生類復大高其價値其所取之方法與康德同乃先天法也以永遠之精神爲世界之本體吾人自識的生類則爲其再現以尊嚴吾人之生活其學相頗峻嚴有使人坐睏康德其人之學說之思焉其稱爲新康德學派洵不誣也

此主義謂吾人之活動單以自然法不能說明之道德之原因不存於行爲者以外而出於其內界之要求吾人究竟之目的不在於一時之快樂而在於理想的自我之實現吾人欲以是爲道德之眞說明快樂主義以快樂爲行爲之目的人之價値由其所享受快樂之分量而定雖然是不足說明吾人道德的生活之實際吾人非常自覺己之快樂而行動者要而言之吾人行爲之目的在於活動活動無滯進行其結果爲快樂彼舍命不渝崇高之行爲以快樂主義終不能說明之何則如此之行爲對於以快樂爲目的者實過於偉大唯因純潔之一念欲止而不能止也此蓋所以實現自我此主義之所易於說明也

從此主義則自我者乃欲望爲合理的意志所統一而成一有機的全體者也此亦此主義優於他倫理主義之處也克己主義以欲望爲罪惡之根源必斷滅之而道德始成雖然此誤也吾人之欲望其自身無何等道德的價値惟專圖特殊欲望之滿足而不顧其他以妨欲望之全系統(卽性格)完全之活動於是乎有罪惡人必有欲望始有生活人生者欲望充足之進行也若欲無欲望無活動則於生時不可期惟於死時始可望依道德之法則調整統御種種之欲望於是乎有道德從來之倫理主義其心理學的根據概不堅固快樂主義以感情爲自我克己主義以理性爲自我皆視吾人自我之一面爲其全體然此主義以自我爲欲望之全系統感情理性悉包含之以全自我調和的活動爲道德的生活之要件能脫快樂主義之弊又不陷於克己

主義之弊較爲得其中正此乃此主義所以得多數學者之同情也

至此主義之短處則亦有之其所謂自我之實現不免有失於空漠之嫌何則彼以爲實現自我者廣自己之智識結合雜多之現象而統一之之謂也又曰實現自我者類似乎神之進步也或曰實現自我者永遠之心意經吾人而再現之謂也吾人自如斯之說明殆不能知何事又問如何而得知自我之實現耶彼以爲宜觀過去人類之諸制度因此皆不外於人類能力之實現也雖然過去之諸制度雖可證人類之善之追求同時亦可證人類之惡之追求使人追求惡之意念亦要求自己能力之實現故人類之制度一方固由區別自我而統一之之自我之意志而發達他方又由欲求快樂避去苦痛之衝動而進步由是觀之徒觀過去之制度不能解自我實現之眞意義

此主義以爲世界之本體之自識的大精神爲永遠爲完全爲神聖各自之精神則爲其再現吾人所以不能詳述其可到達之道德的極致者實因此大精神經人類之動物的有機體於有限之時間空間之內實現自己之故最終之理想雖夙現實於此大精神中而存在然吾人之現實之也當在極遠之將來由是思之人類之道德乃此大精神之所以自現吾人人類不過爲此大精神之運搬器小我不過爲大我實現自我之機關大我目的也小我手段也雖然此決非吾人之所能堪世界固爲一大實在吾人人類亦儼然之實在也人類固爲世界之一部有一定之意義然人類爲自主的自定的生類又有自己特有之價値世界對於人類雖有多大之力吾人之努力亦可貢獻於世界之發達由是觀之以人類爲世界開展自己完成自己之手段不能免偏重世界輕視人類之譏議也

（完）

韓公持國與伊川語。歎曰。今日又暮矣。伊川對曰。此常理。何歎爲。公曰。老者行去矣。曰。公勿去可也。公曰。如何能勿去。伊川曰。不能則去可矣。

陳眉公曰。得意而喜。失意而怒。便被順逆差遣。何曾作得主。馬牛爲人穿鼻孔。要行則行。要止則止。不知世上一切差遣得我者。皆是穿我鼻孔者也。自朝至暮。自少至老。其不爲牛馬者幾人哉。

王耐軒曰。貴人之前莫言窮。彼將謂我求其薦矣。富人之前莫言貧。彼將謂我求其福矣。是以羣居之中。淡然漠然。付之謹默可也。貧也。窮也。皆命也。非告人可脫。

呂東萊先生曰。多欲者。畏人亦多。少欲者。畏人亦少。無所不欲者。無所不畏。無所欲者無所畏。

陽明先生曰。金在冶。經烈燄。受鉗錘。當此之時。爲金者甚苦。然自他人視之。方喜金之益精煉。而惟恐火力錘煅之不至。及其出冶。金亦自喜其煅煉之有成矣。

呂叔簡曰。謹言不但外面。雖家庭閒。沒箇該多說的話。不但大賓。雖厚友。沒箇該任口的話。

陳幾亭曰。莫不甘於人之我棄。自棄則甘之。莫不甘於人之我暴。自暴則甘之。莫不甘於人之我欺。自欺則甘之。有不一旦。皤然者。非丈夫也。

又曰。爲人在世。不有益於養。必有益於教。不然。卽爲天地間一蠹物。貧賤閒遊爲小蠹。富貴閒享爲大蠹。

科學界之新知識

譯日本廿世紀雜誌　許家慶

昆蟲果有人類以上之感覺乎

人類所有之感覺。未必能代表昆蟲所有種種之感覺而無遺漏。且恐昆蟲之中備有一種感覺。此種感覺具有絕偉大之機能。迥非吾人所能意想者。是說也著名昆蟲學家安黎法勃爾氏經多年研究之結果。始得到達之結論也。

據安黎法勃爾氏之說。昆蟲常有超絕人類之力。其所有感覺力之偉大。多爲人類所未知。故驅除害蟲繁殖益蟲等事。實際不能奏効。人類偉大之能力。能截斷連接大陸之地峽。使兩大洋、相結合。能貫通亞爾布斯山而開鑿大隧道。遠在數萬萬里外之太陽。能正確計算其重量。然對於盜食庭園中所種櫻桃與葡萄之昆蟲。則不能得其驅除之法。

英國有一種昆蟲。普通稱之爲灰色蛆 Gray worm 。此灰色蛆爲某種昆蟲必不可少之食料。但灰色蛆平時隱匿於地中之深處。似難搜尋。然以此灰色蛆爲常食之昆蟲。似預知其所在。而得之甚易。

吾人所最不解者。此種昆蟲發見深匿於地中之灰色蛆時。於視覺觸覺嗅覺聽覺諸種感覺中。究恃何種感覺。抑於此等普通感覺之外。另有特殊之感覺。非吾等人類所能知者乎。據普通學說。謂昆蟲搜尋食物之器官爲觸角。卽昆蟲將其觸角爲弧狀彎曲。不絕顫動。輕打地上。以探求其所欲者。觸角尖端到達地上罅隙時。卽插入其中。徧搜其內部。毫無遺漏。然上述之昆蟲。不

但能發見匿於地面罅隙中之灰色蛆並能發見深藏地中毫無罅隙可探者。則其具何種特殊之感覺而能顯如此之能力。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或者此種昆蟲所賴以搜索食物者。非嗅覺乎。昆蟲大都有嗅覺器官。間有非常發達者。此人所咸知也。嗅感爲昆蟲之生活上必要不可缺者。至其嗅感究在何部。人各異說。而言昆蟲之嗅覺在其觸角者實占多數。

吾人卽欲勉強主張昆蟲賴其嗅感之銳敏。而發見深匿地下之灰色蛆。但此事於實際上爲絕對不能。可以安黎法勃爾氏之實驗證明之。氏嘗取昆蟲及灰色蛆詳細考查試驗後。令嗅覺異常發達之人就灰色蛆而嗅之。經多人判定。全無臭味。於是安黎法勃爾氏下最後之結論曰。以灰色蛆爲食餌之昆蟲。其嗅覺無論如何銳敏。必不能依其嗅覺在地上探知毫無臭味深藏地下之灰色蛆。而確知其地點。

然則此種昆蟲所賴以搜索食物者。其聽覺乎。昆蟲之聽覺。究在何部。世之昆蟲學家各持一說。迄無定論。而言昆蟲之聽覺在觸角之一部分者最占多數。故此種昆蟲兩枝纖弱之觸角。不絕顫動。能感受音響之刺戟。彼潛伏地中之蛆咀嚼草根之聲。及其身體蠕動之聲。彼皆能聽之甚清淅也。

但灰色蛆之習慣。喜晝眠而夜動。每在白晝。恆不食不動。故決無因音響而被發見之理。

夫昆蟲之發見灰色蛆。旣不賴其視覺觸覺嗅覺聽覺。則所賴以發見灰色蛆者固何在乎。安黎法勃爾氏之研究。對於此點。猶未達積極之結果。惟知此種昆蟲不以五官發見其食餌耳。昆蟲果有人類以上之感覺機能乎。仍爲今日未經解決之問題。而最迷惑科學家之心者也。

關於死之新研究

生物之肉體。終必陷於所謂死之狀態。同時。其一切之生活機能完全停止。全部之生命力。立卽消滅。此說爲

全世界人類向所深信不疑者。亦無人能反對之者也。但據近時卡亞利歐博士迻致法蘭西醫學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書則此種流傳數千年之生死觀念居然從根本上完全顚覆破碎而不能存立。卡亞利歐氏研究之結果。實全然超越吾人之豫想。卽彼梅梯尼哥甫氏。亦全然不能豫期此結果也。

卡亞利歐博士歷年以來。對於種種動物及人體。施種種之實驗。玆將其苦心所得者貢獻於社會。固人所樂聞也。氏嘗將生物體之組織保存於燒瓶中。亙數星期之久。尙能保其生活狀態。更移殖之於他之生物。竟得收完美之成績。因此研究之結果。大喚起世上之驚歎。自一世紀以前。青年醫師毗希雅發表其關於細胞之實驗之結果後。從未有如此之聳人聽聞者。卡亞利歐博士研究之結果。十分證明如下學說之確實而有據。其言曰。吾人視爲已死之身體之細胞。實際個體死後。於一定時期間。仍能營其生活機能。個個區別之細胞各營獨立生活機能之說。久已盛行於世。卡亞利歐博士此次到達之結果。則較諸前說。更進一步矣。蓋據氏所實驗。已死後之生物體。不但其細胞能單獨繼續生活機能。在一種特殊情狀之下。其心臟依然能鼓動。使血液與漿液循環不息。而其肺臟亦仍能繼續呼吸作用。排出炭酸氣。其營養管仍能同化食物。而變爲血球。

常人以爲動物死時。靈魂離肉體而飛去。萬事陷於終息之狀態。此乃形而上學的諸說中最甚之謬想也。據卡亞利歐博士之說。謂動物死後。除意識以外。其餘一切生活機能。皆依然能繼續運行。法國醫學界久已確信動物死後得賴皮下注射法復活其心臟之作用。例如奉天主教之某某等家族。常以皮下注射法使死者復生。令受最末次之聖餐。凡以急病而驟死者。其意識作用。亦斷不突然消滅。於一定時期間仍保持所謂『意識之夕暮』之狀態。

關於此事。曾有故事一則。頗有趣味。茲附記於後。近有法國某公爵。於某夜十點鐘斷氣。其子尚未成丁。却於是夜十二點鐘達成丁之年齡。但其子在其父臨終之時。未達丁年之年齡。則在關於遺產相續之法律上。甚多窒礙。因此其子極望其父之遲兩點鐘而死。以免種種爲難之處。侍立於公爵病牀之法律顧問某氏。窮思竭慮之結果。遂得皮下注射之方法。乃急召醫生實行此法。已死之公爵之心臟。乃重復鼓動。體温上升。終恢復其呼吸。而意識亦清醒。延至半夜零點十五分鐘而逝。遺產相續問題。亦辦妥矣。

猿類進化而爲人由於經濟的慾望

類人猿之所以進化而爲人。其直接原因。有二說焉。一說曰因類人猿能直立步行之結果。前肢可免去步行之任。故用以爲各種高尚有益之事業。一說曰類人猿因獲得言語之能力。故能進化而至於人類之階級。英國著名人類學家衣略的斯密斯教授。主張前列兩說及向來關於此問題之種種說明。皆無非出於推測之詞。其眞理由不可不另於他處求之。茲介紹氏說於左。

人類係總名稱。其中所概括之人種極繁。此等多數人種之中。或獨遂偉大之進步。夙進化於文明之域。或永遠維持原始狀態。毫無進步發達之跡。此中有種種之理由。其主要之原因。則前者因置身於經濟上不滿足之境遇。急欲打勝其環境之缺陷。遂爲極大之努力。而奏勝利。後者因置身於較爲安逸之境遇。生活之道甚爲簡易。不必努力奮鬬。自無凍餒之憂。遂至歷時雖久。毫無進步。而相形見拙也。

類人猿進化而爲人類之理由。與人類中之一部分所以有特著之進步之理由全然相同。此即近來衣略的斯密斯教授所發見之眞理也。

衣略的斯密斯氏。因欲證明猿類因後肢直立、前肢爲

種種有益之事、遂進化爲人類之說之謬妄。曾引證實事以說明之曰•試觀彼漸新紀 Oligocene時代出現之多數類人猿。雖有直立步行之能力而其前肢並不能行如手之動作。

卽據氏之說謂漸新紀時代之類人猿。並非因其腦力未發達。至不能自由應用其前肢且前肢之自由應用。亦不足遽爲猿類進化爲人類之直接理由。

至謂猿類之得以進化而爲人。其原因在有言語之能力。則其理由之薄弱。與前說等。據衣略的斯密斯教授所說。則曰於其謂言語之能力爲猿類進化爲人類之原因。寧不如謂爲猿類因他種理由進化爲人類後所得之結果。

當新世紀 Miocene 時代。人類之祖先大猩猩 Gorilla 及長臂猿Chimpanzee 逐漸分離。成種種小羣居住於熱帶下日光不到之深林中。彼等恆棲於樹上享怠惰且安逸之生活。如此經過數千萬年之日月。彼等之腦部之作用。漸由簡單而複雜。由粗漫而精緻。其中一羣所居之地食物較他羣爲缺少。於是境遇逼迫彼等使對於其環境經濟的缺陷存不滿之念。缺乏生慾望。慾望生勢力努力促進步。於是此一羣之類人猿遂離其舊居追求食物。飄泊無定。如是者不知其幾何歲月。一旦此一羣之類人猿。忽出森林而睹浩無涯埃之大平原。但覺別有天地。驚駭欲絕。好奇心與窮乏遂驅彼等爲此平原之居民焉。

昔日莫塞 Mmoses 曾率領神之選民。脫離埃及。而求迦南 Canana 之土地。此時一羣之類人猿。捨陰鬱溼潤之深林。而爲常觸日光廣漠遼闊之平原之客。亦大有此種光景。惟導莫塞之羣衆者爲火柱。導此類人猿之一羣者爲窮乏與好奇心。

莫塞之出埃及記與類人猿之出深林記。可謂奇拔之對偶。蓋衣略的斯密斯教授。曾以此類人猿之出深林記說明地球表面創造人類之最初動機也。

晚近化學工業之進步

譯日本「科學世界」雜誌

章錫琛

一

今日化學之進步。殆為往古之所未有。空中窒素之利用。阿摩尼亞之合成。有機化合物之人造。在昔日化學家所視為至難者。莫不已得顯著之解決。其賜利益於吾人之日常生活。非淺鮮也。

今日之化學家。以堅強不屈之毅力。與最新學理之應用。確信無論若何困難之問題。決無不可解決之理。於是自然界之寶庫。一一經化學家之管鑰而闢其扉。凡古來所視為奇妙玄祕不可思議之事實。皆如快刀之斬亂絲。闡明顯豁。無稍阻滯。其愉快為何如哉。

國運之發展。必賴其國產業之發達。此固人人之所共知者也。今人開口輒稱德國之隆盛。而言德國之隆盛。則必先舉其化學工業之發達。不知德國在六七十年以前。其化學工業。遠在英法諸國之下。而未嘗見知於世。特以化學家之奮勉。與科學的處理之成功。遂有今日之勝利。則吾儕後進國從事於化學之研鑽者。可不知所奮勉哉。

二

於晚近工業界中。最有興味之化合物。莫如炭化鈣。此物為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華牢 Wöhler 所發見。其後威爾遜、Wilson 麥珊、Moisan 更用電氣爐製出之。今日炭化鈣工業。遂成一有數之大工業。每年產額達三十萬噸。

炭化鈣可用為製造衰化鈣 Calcumeyamide 之原料。亦可製亞西的林 Acetylene 瓦斯。亞西的林瓦斯之需要。邇來增加頗速。供燈用之外。或與酸素瓦斯混合。為接合金屬及切斷金屬之用。又此物在水中起作用時。可生成亞西爹兒的海特 Acetaldehyde 而用以造

醋酸。此項需要。亦逐漸增大。故亞西的林瓦斯之價値亦日以益高。

衰化鈣有爲人造肥料之大價値。今無可疑之餘地。智利硝石之命脈。不久當盡。優良之合成肥料。卽可製出。此不能不致謝於化學家之努力。况衰化鈣之用途。不僅限於肥料。又可供青化物製造之原料。而以之利用於金之抽出。今日用於此途之量。亦不可謂少。此外並可受過熱蒸汽之作用。使化成阿摩尼亞。更以白金爲觸媒用空氣酸化時。又可使變成硝酸及硝酸阿摩尼亞。

三

使阿摩尼亞化成硝酸。其方法頗爲重要。阿摩尼亞今日隨處可以收得。卽在石炭瓦斯製造所及蒙特瓦斯Mond gas製造所。皆可採取其副產物而使之變化硝酸。費用較廉。裝置亦可不必過於宏大。此其優點也。硝酸亦可使用電氣弧光直接由空氣製造。此方法雖極合理。然欲與此項工業。不可不有水力低廉之土地。加以如此生成之硝酸。搬運亦頗困難。此其缺點也。

製造阿摩尼亞有最合理之合成法。卽以水素與窒素之方法也。此法爲赫葆氏之所成就。如用鋼或鐵者。用溫度凡六百五十度。壓力一百五十氣壓。馬獅子亞尼林公司。既實施合成之法矣。

四

自石炭乾溜生成之瓦斯中。製造阿摩尼亞及硫酸之新法。漸行於世。向此目的致力者。爲包克受氏。嘗用特別製造之鐵化合物。使吸收寫青素Cyanogen。同時與硫黃結合。製亞硫酸阿摩尼亞。後又使在空氣中酸化。製硫酸阿摩尼亞。

現在曹達製造法中。最占優秀之位置者。仍爲瓊爾俾法。至盧布蘭法。幾有成爲過去之勢。然日本之曹達製造廠。仍墨守舊日之盧布蘭法。未聞有着手於瓊爾俾式之阿摩尼亞曹達法者。故日產之曹達灰品質不良。

而價又甚昂。其大部分。遂不得不仰德意志及其他文明國之供給。

五

絹絲之需要激增。故人造絹絲之製造日趨盛大。人造絹絲之製法有三種。其在今日惟文科斯絹出產最多。幾足以代硝化纖維 Nitrocellulose 絹及銅阿摩尼亞絹。蓋以文科斯絹光澤既佳。製費又廉。爲他人造絹絲所不及。故雖以製法最簡單之銅阿摩尼亞絹絲。亦非其敵。

與人造絹絲相同之纖維素加工品。有人造象牙。Celluloid 此物爲日常品用途頗廣。惟易於燃燒。爲其唯一之缺點。故化學家日求製造不燃性之纖維素。至於近日。始發明將得自醋酸纖維之賽列德混以適當之樟腦代用品。卽可製成不燃性纖維。

混樟腦於硝化纖維。於其溶劑之存在。造成固溶體。既爲人所共知。其乾燥者。易切斷而製爲棒狀管狀絲狀等不燃性纖維。若加以適當之樟腦代用物。亦可施同一之操作而化成所謂賽倫。可供纖維素之不燃性代用物。

賽倫與纖維素相較。更柔軟而富彈性。可延性亦大。將製品加熱時。可任意屈曲。在高温度受水蒸氣之作用時。則可爲種種形狀之細工。

賽倫不但可爲纖維素代用品。且可代橡皮皮革等之用。其成爲富粘稠性之舍利別狀液者。爲織物木材紙金屬等之塗料。則表面可成琺瑯狀。今日歐美市場中之特許革人造革等。均用此爲塗料。法國且用以髹飛行機。

六

科爾爹兒 Coal-tar 工業。世所稱爲有機大工業者也。然其最初之原料。不過依石炭乾溜所得之爹兒而已。爹兒之中。雖可採取幾多之化學製品。惟其中最主要者。爲石炭酸、種種之芳香化合物、偏蘇爾、及其同族體、

脫爾阿兒、撒羅兒、奈普透林、安斯拉散等。

輓近自爹兒中製考伯蘇爾頗取大規模一種稱希德倫胡溜之色素製造原料爲用頗廣。希德倫胡溜者。硫化染料之一。極耐洗濯。對於鹽素之作用。亦異常堅牢。爹兒中含有之亞塞奈普丁。亦經分析。可供赤色染料西巴農紅之原料。

石炭酸以外。其同族體及種種之克萊蘇爾。亦依拉薩切 Raschg 而被分離。用爲炸發物及色素之原料頗廣。

於爹兒蒸溜最可研究之要點。在於以極廉之費。分種種之炭化水素爲純粹之狀態。今蒸溜器已漸次擴大。現在所使用者。足容六萬至八萬立。化學工業之進步。誠非前人所能想見也。

一九一六年萬國化學原子量表

Ag	銀	107.88	N	淡	14.01
Al	鋁	27.1	Na	鈉	23.00
Ar	氬	39.88	Nb	鈳	93.5
As	砒	74.96	Nd	鋖	144.5
Au	金	197.2	Ne	新	20.2
B	硼	11.0	Ni	鎳	58.68
Ba	碩	137.37	Nt	鈮	222.4
Be	鋍	9.1	O	養	16.00
Bi	鉍	208.0	Os	銶	190.9
Br	溴	79.92	P	燐	31.04
C	炭	12.005	Pb	鉛	207.20
Ca	鈣	40.07	Pd	鈀	106.7
Cd	鎘	112.40	Pr	鐠	140.9
Ce	鍶	140.25	Pt	鉑	195.2
Cl	綠	35.46	Ra	鐳	226.0
Co	鈷	58.97	Rb	鉫	85.45
Cr	鉻	52.0	Rh	鍷	102.9
Cs	鏭	132.81	Ru	釕	101.7
Cu	銅	63.57	S	硫	32.07
Dy	鏑	162.5	Sb	銻	120.2
Er	鉺	167.7	Sc	鉰	44.1
Eu	鑯	152.0	Se	硒	79.2
F	弗	19.0	Si	矽	28.3
Fe	鐵	55.84	Sm	鏾	150.4
Ga	鋊	66.9	Sn	錫	118.7
Gd	鍝	157.3	Sr	鎴	87.63
Ge	鈿	72.5	Ta	鉭	181.5
H	輕	1.008	Tb	鋱	159.2
He	氦	4.00	Te	鍗	127.5
Hg	汞	200.6	Th	釷	222.4
Ho	鈥	163.5	Ti	鐟	48.1
I	碘	126.92	Tl	鉊	204.0
In	銦	114.8	Tu	鍉	168.5
Ir	銥	193.1	U	鈾	238.2
K	鉀	39.10	V	釩	51.0
Kr	氪	82.92	W	鎢	184.0
La	鋃	139.0	Xe	氙	130.2
Li	鋰	6.90	Yb	鐿	173.5
Lu	鏴	175.0	Yt	鈇	88.7
Mg	鎂	24.32	Zn	鋅	65.37
Mn	錳	54.93	Zr	鋯	90.6
Mo	鉬	96.0			

蛇與催眠術

譯大陸報　甘作霖

今之醉心博物學者。其於蛇也。輒津津樂道。若者文采爛然。若者蜿蜒有致。顧其言雖曲盡玄妙。而常人聞之。固未必有所歆動。亦決不因此而易其見虵色變之恆態。虵性殘暴。形蹤詭秘。狙人以隱。螫人以毒。爲兩間凶物。聖經以蛇爲極樂園中戕賊人類康寧之具。良有以也。造物界蛇以毒螫。亦既不可思議矣。顧蛇之賦於天者。更有迷眩生物之魔力。一若天以其毒或無所施。而特以此濟之者。是說也。頗有力辨其非者。實則爲此說者。有時雖鋪張過情。然蛇之確具有此魔力。與夫禽鳥及其他渺小動物之往往爲此魔力所制。則固數見不鮮之事。無可疑也。質言之。蛇之迷眩生物。不過催眠術之類。其所資爲根據者。乃一種有節文而無變化之感激力。(例如時計之聲可謂有節五色之棒可謂有文然一則滴瀝之外無他響一則五色之外無他文此所謂無變化也) 此力既及於神經系。遂令被感者瞑然罔覺。此與人類催眠術毫無殊致。據科學家試驗。凡燦爛之物。作一定之動盪而絕無所變化。則注視者每易被催眠術之影響。蛇之迷眩鳥獸。卽由斯道。或搖其目光睒睒之首。而閃爍如珠。或屈其鱗色斑爛之體。而旋舞如環。惟其動雖頻。而其序不變。熠熠焉觸於所俘生物之目。遂漸不能支。而頹然暈矣。雖然。巨蚺惡蟒。其己身亦常受制於催眠之作用。此印度及其它多蛇之地。所以術士流丐之倫。競以弄蛇爲長技也。迷蛇之法。以樂器或羌無變化之音調。(如上文所謂時計滴瀝聲卽音調之無變化者也) 爲效能最著。由此可知催眠之力。爲光與聲二者所同具。博物家嘗謂響尾蛇之尾聲。及其他巨蛇之嘶聲。足令聞者痹痿。此卽非催眠之效用。亦必爲恐怖之影響矣。印度之考伯拉。Cobra 與非洲之柰迦。Naja 爲同類之蝮蛇。聞吹竽者音調悠揚。輒蠕蠕出穴。露其半體。昂頭而舞。此亦不得謂非催眠之作用也。惟此類蝮蛇。其牙最毒。嚙人數分鐘卽斃。故弄蛇者恆兢兢以拔其牙爲急務云。

孿生子之研究

甘作霖

孿生之子。狀貌多酷肖。此殆盡人而知之者也。以國別言則英美之孿生子。恆多於意大利俄羅斯之與西班牙。丁口衆寡雖至相懸。然試折合而勻計之。則俄國之孿生子。與西班牙常成三與一之比例。是可知氣候較寒之國。孿生者必視熱地為繁盛也。且一胎數子。世亦恆有以雙生者對之。自當在平淡無奇之列。北美合衆國分娩之案。每七千九百十起之中。必有一胎而三子者。每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起之中。必有一胎而四子者。為之父者。倏聞家庭之中。頓增四雛。往往不以為可豪。而反以為深恚。考諸合衆國醫學史中。其一胎而五子者。已有二十九起之多。此皆根據於確鑿之報告。而非謬為之以博一噱者也。至以雙生之子而言。則三案之中。男女相同者居其二。一男一女者居其一。男女相同之孿生案。生理學家所持理由。頗難一致。然二子往往狀貌同。體格同。心理同。氣質同。其互相昕合之點。頗有非其他孿生或連產之所能比擬者。質言之。男女相同之雙生子。實以一身而化分為二。故形骸雖判。精神無間耳。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八（續前號）（不許轉載）

侯官陳衍

西湖岳墳詩舊傳趙子昂高則誠諸作最工皆取其斟酌飽滿也若論飽滿則吾鄉薩檀河（玉衡）一律豈多讓焉詩云賀酒黃龍事竟空凄涼一闋滿江紅十年戰伐歸三字五國覊魂泣兩宮水咽西陵虛夜月枝生南向怨秋風將軍不受金牌詔解甲丹墀死更忠又登北固山句云大兒古有孔文舉生子今無孫仲謀與陳恭甫論詩云元祐詩才過海壯永嘉名德渡江賢秦淮客舍對菊云世無東晉陶徵士客本南朝沈隱侯七夕漫興云世路艱難寧一水人生離合悟雙星人間大有新婚別世上爭如長恨歌題瑯琊王碑云紇干山頭雀凍死君乃開門節度使爭如鄭五領平章坐使朱三作天子檀河自命霸才此皆其意筆工整者登北固山出句未切沈隱侯句比菊之瘦也高郵絕句云明月揚州水調空古祠搴木淡煙籠藕花香處無人見故送蕭娘一笛風自注米碑無露筋神姓氏徐文長蕭荷花祠詩謂即露筋娘娘施愚山云相傳爲蕭鄭二姓樂遊原呂氏妾葬處云閩蜀相望何處家返魂知作斷腸花六如我誦金剛偈一種豐湖葬子霞杜陵原畔樂遊園碧草煙綿認墓門獨立蒼茫翻弔古夕陽無限近黃昏吳門夏日云行春橋外風花盡銷夏灣頭柳色搖已是晚秋愁絕處吳娘暮雨又瀟瀟

建寧張亨甫先生（際亮）道光閒詩名藉甚讀全集竟錄其武夷宮望大王幔亭諸峯一首云蕭蕭靈宮古蕭蕭老樹存誰知五嶽外自擁數峯尊人采煙霞氣仙爲

水石魂穹巖遺蛻在聊與示曾孫名句在唐宋之間又宿天遊道院句云我舟泝曲流茲峯渺雲際安知千仞顛數折轉幽邃陰泉奏虛籟空岩養寒氣風高夜多聲天暝石增勢中宵大星出側挂落平地蕭森萬象動空闊百靈至又醉題一覽亭句云黃葉落澗中響在白雲裏乃不專仗筆氣以爲盛唐者至王郎曲最爲傳作余獨愛其首四句云天下三分月二分在揚州一分乃在王郎之眉頭彎彎抱月含春愁王揚州人也

識黃晦聞三數年未得其詩一錄之有秋夜贈貞壯云日日逢君潭水邊看花情態共茫然宵寒倘待攔持去車過方知躑躅賢老大憐渠庸自計沈吟無意便成篇得詩強爲紅顏解此事他人恐不傳上巳日諸名輩集十刹海修禊予以病未至爲詩寄謝云佳辰已負獨酬詩坐輟斯游詎失期湔祓未能勝久病輿懷原不在同時當春委結吾何往揆日鳴絃事亦知湖壖不違強十里了無陳迹與留遺二詩意態均閒雅

余少而旅食四方鄉先輩之居里門者多未奉手歐齋林先生外尙有枚如謝先生謝先生治詩古文詞數十年窮老汲汲不少休顧道咸以來程春海何子貞曾滌生鄭子尹諸先生之爲詩欲取道元和北宋進規開天以得其精神結構所在不屑貌爲盛唐以稱雄謝先生晚出馳驅中原篤守舊派心儀閩十子及前後七子未嘗於後起之才俊賭棋山莊集亦不甚流播於時近余始假得畢觀之乃知先生之詩深於情喜山水遊遊必有詩以出遊嶺南後爲勝入秦入贛而更勝體格在張亨甫林歐齋間在先生著作中居古文詞長短句之右如嶺南雜詩云江東烽火滿危橋（江東橋在漳州）都轉風流剩酒瓢知守齋頭芳草歇奔波誰與念松寥（知守齋龍溪鄭都轉雲麓吟詩處都轉素善張亨甫亨甫遊嶺南都轉視之極厚亨甫自號松寥山人）三家最勝屈翁山後起無如宋芷灣更有桐華老詞客（吳石華）心香焚徧鷓鴣斑孟塗慷慨賦高軒卻有尙書

聽直言。一瞬南園三十載。海濱消長幾潮痕。(孟塗遊嶺南上書於廣督蔣攸銛言利弊。蔣喜厚贈之。) 粵秀芝蘭費校讎。圖經百卷認丹黃。張侯(惕菴)去後陳侯(恭甫)出。絳帳巍巍學海堂。惕菴任香山鶴山有德政。能造士。廣志曾經恭甫參定。二君皆閩人。四詩小有故事。次首論詩亦當。惟惕菴恭甫未主學海堂講席。絳帳句似未合。遊秦晉時有偶念吳天章傅青主遺事感作云。詩髓誰探第一籌。崔祁相遇亦低頭。桃花依舊河魚上。目斷崐崙九派流。(王漁洋嘗謂吾門人極多。然得髓者天章也。門前九派黃河水。萬點桃花尺半魚。天章句。漁洋極欣賞。) 賣藥溫書自往還。忽逢顧怪一開顏。汀茫未起先生倦。門外何人是傅山。(亭林狷介絕俗。人目爲顧怪。至陽曲多寓傅青主衞生堂藥室中。一日晚起。青主叩門曰。汀茫已久。先生尚未起耶。亭林不解。青主笑曰。先生講古音。不知古音天音汀。明音茫耶。) 案黃河並無九派。第一首詩注引誤天章詩乃門前九曲崐崙水。千點桃花尺半魚。見蓮洋集及漁洋詩話。崔祁謂崔華號崔黃葉。祁文友號祁魚蝦。一漁洋門人。一漁洋同年也。靜志居詩話。寧人早年入復社。與同邑歸莊齊名。兩人皆耿介不混俗。鄉人有歸奇顧怪之目。往者葉損軒作詩。喜用本朝人事。有夜宿潘莊云。殘月來窺斗帳明。橘林尙有桔槔聲。餵牛飼豕尋常事。不待汀茫睡不成。

枚如過灞橋云。壞園無主野花開。馬足飛蓬轉怒埃。忽憶烏衣堂上客。欲將開府換池臺。(灞橋縣丞署在水中央。環以垂楊萬縷。吾鄉王文勤公過其地。笑曰。官若可求。吾願以巡撫換分縣也。) 文勤名慶雲

贈王華州舜臣(贊襄)云。太華分支處。橫琴對翠微。簿書留道氣。山水悟禪機。城有新茅屋。官如大布衣。前身或摩詰。箭蕨共忘饑。登嶽云。華嶽如高人。壁立謝俗戀。其外削而文。其中隘以辨。萬石疊天骨。石石元氣鍊。旁絕草木扶。下視風雲賤。金帝總西成。玄宰待殷薦。倘非

眞積心何由萬物奠聯峯入地肺崛起各生面依傍罔不須秋實吁可羨二詩甚稱題辨賤面三韻尤雋由閣王碥蒼龍嶺入金鎖關云閻羅力量薄劈石未成路怪龍愛人騎張鱗出烟霧削脊起天半諸崖絕回互杌楻踏虹橋寸跬不容誤平生少機心當得山靈護趨險魑魅逃助順蛟螭悟一愼息百憂凌虛作細步天關忽撤鎖虎豹不我怒萬松奏清籟睨客先韶濩試問玉井蓮花開當幾度金仙若有言相逢惜遲暮由東峯至落雁峯云忽逐飛雁同高舉眼底何曾有險阻諸峯俯首一峯尊清渭濁河渺何許金銀宮殿接上方空中偶墜仙人語不知前身果何屬笑折蓮花問玉女洗頭盆小天池枯但見危梁竄蒼鼠禮官威儀有盛衰神靈眞氣無消沮小草都因雨露奇野人輒覺鬚眉古吁嗟我本謝家孫到處當爲青山主如何作詩不驚人欲追李白尋初祖玉女宮云元君玉女皆帝孫玄牝交爲天地根東生西成陽歸陰坤厚載物神功尊岱宗未登登華嶽溪毛我欲羞蘭蓀首陽對面若逃避大河一氣相吐吞遙拱金精爲左輔秀色悅眼煙霞溫明星當戶照粧鏡綠鬟盥手蓮花盆鞭龍駕鳳朝玉闕石馬夜叫羣靈奔婦人主財古有語醴泉肯使恩膏屯村姑閨彥俱誦德越險跪拜勤朝昏下看湘妃折斑竹上引西母開金罇雲裳霧髩隱環珮碧霞或亦停瑤軒時時二女接顏色峯頭曉掛扶桑暾句如金天宮云老松森殺氣一殿壓諸山翠雲觀夜宿云星光墜衣袂化作秋月白別嶽云生機十之三死機十之七翁山登華記苦語出險筆

龔靄仁布政(易圖)天資敏捷自官文書以至詞賦皆下筆立就不甚思索詩才雅近隨園閒出入於甌北身世亦彙似兩人弱冠入詞林散館出宰滇南四十餘歲罷官歸里腰纏百萬廣築園林徜徉終老此其似袁者也但壽僅六十餘不及袁而富遠過之中閒由縣令出爲軍諮從僧王及丁稚黃閻丹初諸公歷官各省而郡守而監司而方伯此其似趙者也其自題辛稼軒傳後

詩序云。八月十三夜。與葉臨恭坐蠡測軒中。偶商出處。予以六壬卜之。得連茹課。相視而笑。須臾淨名子降。忽贈予詩曰。今宵與子話前生。萬里功名積累成。畢竟英雄與才子。不知誰是党懷英。予笑曰。吾豈懷英乎。曰非也。公乃稼軒。稼軒一轉爲方密之。再轉爲公。予戲曰。三百年乃一出世。何不同耶。曰。公試取稼軒本傳觀之。懷英亦在世。公見之乎。予愕不解。以坎離問卦事。意屬臨恭。詢之曰。別有在也。予又疑是楊子恂。惜已逝。曰。公不憶以十萬錢贈劉改之事乎。子恂卽改之也。予益愕。謂前後何相若。豈人生因果。皆有定乎。抑人之生皆有根源乎。曰。顯晦雖殊。性情則一。再問不答。予與臨恭檢稼軒傳讀之。則起家軍諮。由山左而返江南。皆與余同。因題四律。而懷英則不可識矣。自來文人結習。喜談前身。以自夸異也。布政園林。城中有四處。城北曰環碧軒。其所自居。以水勝。以荔支勝。城東南曰芙蓉別島。曰武陵園。以水石勝。城南曰雙驂園。以山與荔支勝。古鳥石山西南一角。有鳥石山房。袖海樓。餐霞仙館。啖荔坪。蕉徑。注契洞。淨名庵。南社詩龕諸勝。背仰鄰霄臺。肩倚積翠寺。南俯雙江。東瞻石鼓。西望雪峯。洪塘以近矚。怡山小西湖。木菴伯兄奉母借居數年。文酒酣嬉之樂無旬日無之。後伯兄又借住武陵園者數年。君有八月十六夜與佩玉坐袖海云。四面青山坐困人。一樓明月足容身。兩人對酒蔬盤瘠。五夜談詩蠟炬親。檻外長松時拂帽。階前小草亦成茵。淨名寥寂臨恭去。不負中秋自主賓。袖海樓西偏。長松數十。樓壓其頂。其尤長者倚欄。時松梢或拂帽也。君與伯兄至契唱和之多。雖元白皮陸不能過。深談常至夜分。此詩皆實錄也。園居秋日雜詩三十首。極似隨園。園居絕句云。流水無人花自開。仙山縹渺夢樓臺。黑甜呵欠徐徐醒。落盡梧桐瘦盡梅。西風昨夜報霜華。半畝疏籬枕菊斜。秋蝶渾如人意嬾。但尋香草不尋花。徧野秋雲打稻天。數家雞犬夕陽邊。老農老圃吾將倦。飯熟黃粱不肯眠。牧童驅犢過前溪。我憶當

時錦障泥。牛背馬蹄都一夢。前山那復問高低。薄涼天意好溫存。梧葉西邊日半昏。我自看山人看竹。綠陰滿地不關門。青山假蹇入城來。抗手相迎儘日陪。我是主人卿是客。分明都向畫圖開。五嶽歸來好讀書。生成懶癖不能除。三冬文史將何用。臣朔荒唐莫管渠。白日乘雲便上天。妻孥雞犬亦牽連。排空馭氣仍驚險。子勿多言我欲眠。海外虬髯似有人。模糊舊事落前塵。藥師自謁楊公後。不盡低徊惜此身。昨非今是莫分明。東指蓬萊海水生。可惜麻姑長鳥爪。替吾搔背不能醒。散盡黃金結客多。門前今日可張羅。閒忙多屬他人事。鳥自高飛奈爾何。一語投機解寶刀。少年意氣悔吾曹。酒香花氣沙場血。半在詩襟半戰袍。鴻雁聲中歲月秋。故山猿鳥替人愁。建溪十八灘頭水。終日喧騰到福州。薄泛扁舟入五湖。一天風雪返三吳。霜清月落丹楓冷。啞啞歸來白項烏。解難排紛魯仲連。功成受賞亦徒然。從今買個青山住。書債詩逋不論錢。蚊蚋撩人撥不開。芭蕉分影上窗來。西風冷後羣囂靜。細雨和煙濕綠苔。捫蝨當時氣未平。登壇亦自愛談兵。近來戒射南山虎。醉尉相逢不問名。在山泉水在山雲。靜到無心百不聞。布韤青鞋吾已慣。不知冠蓋有紛紜。孔雀離披送入籠。仰看百鳥在高空。枌榆霄漢雖千里。喙息同居天壤中。青蟲食葉吐秋絲。作繭辛勤只自知。忽夢羅浮成五色。是周是蝶尚迷離。松濤竹籟兩無聲。鹿豕同羣兩不驚。啅雀且休矜觜爪。林中鸜鴒解呼名。秋欲天晴春欲陰。闌干轉折護花深。漢皋解珮渾多事。風露中庭對素心。百首新詩百樹梅。臺邊亭外縱橫栽。呼龍我憶耕瑤草。曾向蓬萊頂上來。羅襦紅透雪肌膚。六月蟬鳴萬斛珠。我是江南已歸客。荔支識得主人無。蚶虀蟳飯本尋常。等是蒓鱸夢一場。腹不負人人負腹。烹鮮鮫菜費商量。結構園林未是閒。安排筆硯對溪山。此心已被雲留住。一縷靈機自往還。王漁洋與宋西陂。年少朱顏感鬢絲。乞得閒身吾未老。名山勝處儘題詩。信口吟成信手拋。紛紛筆

墨落牆坳應劉凋謝盧楊散南社晨星感舊交諸詩多追憶前塵語時君初歸雙駿甫落成曾見墨瀋淋漓新題樓下粉壁上君詩向不苦吟末章首句自道蓋定評矣南社者君與林錫三(天齡)學使郭穀齋(式昌)按察楊豫庭(叔懌)觀察陳子駒(遹祺)明經五人皆以庚寅生曾同刻惟庚寅吾以降一印可以公用結社聯吟時有南社五虎之稱園成時林楊陳三君已逝君因建詩龕故有晨星之感云

藹老長於集句爲楹聯烏石山房云平生最愛說東坡日啖荔支三百顆天下幾人學杜甫安得廣厦千萬間袖海樓云釣竿欲拂珊瑚樹海燕雙棲玳瑁梁餐霞仙館云欲上青天攬明月閒與仙人掃落花皆雅切者藏書樓出句云讀書如女工一月能得卅五日其對句忘之似對不過有購海寧陳氏藏書三千餘種二首云舍此他無術可嬉貧兒驟富便成癡搬薑無用將憐鼠還酒從今不借鴟高閣料應終日束名山巳悔十年遲封侯食肉尋常事得作書癡亦大奇又閒門前四句云四山倒影漾空明拔地樓臺却在城人向亂書堆裏瘦園從名畫稿中成亦極似簡齋者

建灘之險曾南豐記曾言之君有建溪灘謠云水大怕南蛇小水怕秤鉤三日菩薩水平安到福州紙船鐵梢公一灘一回頭歸人歡喜行人愁數語頗簡括南蛇秤鉤皆灘名延平以下最險者最大水名菩薩紙船句謂船易破而篙師工夫好也

子駒能畫工塡詞與木庵先兄至相得無三日不過從所作零落殆盡無全首流傳者只記幼時見其書扇頭詞三句云往日青堤白練裙誰料今生草草送君畏廬記其題畫二句云九月涼風灞陵道蹇驢西上水東流子駒與徐雲汀(一鶚)孝廉謝枚如(章鋌)中書李星村(應庚)太學諸人結社塡詞雲汀有詩一卷其壻郭鹿泉所刻木庵先兄有序今亦不傳只記其詩鐘一聯云老樹獨蒼如鬢影春江油碧是愁痕係限獨油二字

嵌在第三字者。星村一字琴寄。有琴寄老人詩剩一册。惟從畏廬記其一律云。原頭宿草不重肥。我亦人間萬事非。有慕清明來一慟。無家魂魄汝何依。零星挂紙冥資薄。倉卒焚香野祭微。歲歲蕭郎代添土。可憐故鬼尙啼饑。此上其所眷妓家之作。可謂字字酸辛。琴寄少有驚才。能爲駢體文。喜狹邪遊。有兄作令皖江。資給頗豐。盡付醉裙之用。遂以杜牧之柳耆卿自命。頹唐窮老。無家寄食於友朋以終。亦可悲矣。

（完）

餐櫻廡隨筆（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樊榭山房集。有幼魯（桉姓符、）第五女生命名曰卻盜。爲賦詩。此女名絕奇。

樊榭詩。吳山詠古二首。其一廨碣葛刺佛。序云。在寶成寺石壁上。覆之以屋。元至治二年。驃騎衞上將軍左衞親軍都指揮使伯家奴所鑿。志乘不載。故詩以箸之。句云。何年施斧鑿。幻作梵相奇。五采與塗飾。黯慘猶淋漓。一軀儼箕踞。努目雪兩眉。赤脚踏魔女。二婢相夾持。玉顱捧在手。豈是飲月支。有來左右侍。騎白象青獅。獅背匪錦幪。薦坐用人皮。髑髏亂繫頸。珠貫何纍纍。其餘不盡者。復置戟與鈹。又云。來觀盡毛戴。香火誰其尸。陰苔久凝立。想見初成時。桉此佛像。今不知尙存否。以詩句繹之。何醜怪獰惡。一至於是。其二鐵四太尉。序云。在東嶽廟廡下。像凡四軀。皆擊拳瞋目。奇醜可怖。相傳江中浮來。郡人有忿爭凶隙等事。輒迎而詛之。俗名鐵哥。而（纍甄香而字典故、惜未及此、）元至正末重鑄。其朔弗可攷。大率皆淫祀也。

北齊造名無量聲佛象。佛座拓本。高今尺二寸彊。寬二尺四寸彊。十四行。行二字。字徑八分。正書。銘曰。天保七年。敬造名无量聲佛。若有文名者。禮拜供養。滅无量罪。德无量福。（桉德得二字古通用、）此拓本絕罕。致殊可寶惜。未拓佛像。俗工往往如此。又希臘女神名謬司婷。司文藝者。則是彼都人士所當馨香以祝者也。附記於此。謬司蓋譯音。不如作妙師爲協。

光緒初年。都門以富貴貧賤威武六字分帖六部。謂吏貴戶富禮貧工賤刑威兵武也。蓋他部司員見堂官。皆長揖。唯工部鞠䠊爲禮。故或又以孟子天下之賤工也句相嘲。未幾而兵部效之。戶部繼效之。癸未七月。詔各部院司員見該管堂官。不准屈膝請安。以御史文海疏

言也。

清制。百官進內東華門止燈。景運門止繖扇。光緒中葉已還。往往甚雨之日有擔燈入景運門者。有持繖上乾清門臺階者。而乾清宮侍衛皆戴雨帽。班直門下大臣或持繖至養心殿門。蓋非復從前嚴肅矣。

清制大臣諡法。除特旨予諡外。例由內閣撰擬八字。圈用二字。光緒辛巳正月。吳縣沈相國桂芬卒。內閣擬諡文清文勤文端文恪。因諭旨稱桂芬清愼忠勤。老成端恪。是以依此譔擬。及旨下。乃諡文定。既非特旨。亦非圈用。攷諡法純行不爽曰定。亦美諡也。

日本櫻花。五大洲所無。有深紅淺絳綠者。尤娟倩。一重至八重。爛漫極矣。三月花時。公卿百官舊皆給假賞花。今亦香車寶馬。士女徵逐。舉國若狂也。花枝或插於帽。或裹於袖。或繫於帶。遊客歸來。滿城皆花矣。名曰櫻花狩。蓋雖遊樂之事。亦寓講武之意云。

中國以牡丹爲花王。日本以櫻花爲花王。牡丹以穠豔勝。櫻花何其娟倩也。余謂花王中之櫻花。甚似人王中之李重光。高出庸主萬萬。

大戴禮記五帝德第六十二。孔子曰。吾欲以顏色取人。於滅明耶改之。吾欲以語言取人。於予耶改之。吾欲以容貌取人。於師耶改之。今人第知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云云。

光緒庚子。拳匪變起。余適在鄂。條呈兩湖防守情形於督部張文襄。有云隨州所屬之武勝平靖等關。爲由汴入鄂門戶。平靖百鴈武陽卽所謂義門三關。明正德中流寇入境。三關皆要地。今湖北鐵路幹路武勝關適當其衝。並宜急駐重兵阨守。以固邊圉而保要工云云。義門三關之說。據讀史方輿紀要。比閱烏程溫鐵華（曰鑑）魏書地形志校錄云。義陽三關謂平靖武陽黃峴也。元和郡縣志。武陽在應山縣東北一百三十里。黃峴在應山縣界。地理通釋。左傳大隧卽黃峴。今名九里關。在信陽軍南百里。溫氏所云三關。有黃峴無百鴈。與顧

說不同。

新唐書藝文志箸錄蘇渙詩注云。渙少喜剽盜善用白弩。巴蜀商人苦之。號曰白跖以比莊蹻後折節讀書。進士及第。湖南崔瓘辟從事。瓘遇害。渙走交廣與哥舒晃反。伏誅。詩人而為盜。盜而第進士。絕奇。矧晚節弗終。不圖風雅中。乃有此敗類。顧其詩見錄於正史。詎以其事奇而故傳之耶。抑其詩固猶在可傳之列也。

遼王述律好睡。國中目為睡王。（見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大興王楷堂比部（廷紹）高談雄辨。都人稱為嚷王。長於詩。倚馬可待。署中公暇口號云。司中呼小馬。堂上坐長麟。時牧庵協揆（長麟）為大司寇。或譖之。一日。協揆語王。聞近作對聯佳甚。王應聲曰。司官曾有句。名醫唯扁鵲。良相是中堂。協揆大笑。意深賞之。譖者聞之爽然。（見定遠方士淦蔗餘偶筆）睡王嚷王。並新雋。顧嚷王捷才若此。未可以嚷概之矣。（宋荊南節度使高保融、弟保勖、體瘠而口吃。保融甚愛之、雖盛怒、見之必釋然而笑、荊南人謂之萬事休耶君、見太平治蹟統類、是誠親愛而辟然、兄弟孔懷、固當如此、視交相為瘉者、有厚薄之殊矣、）

王禹偁嘗為李繼遷草制。送馬五十匹。備潤濡。禹偁卻之。（見太平治蹟統類）即後世文人潤筆。亦云厚矣。宋陳藏一話腴云。退之欲人輟一飯之費。以活己。而文起八代上。闕至聖亦濡潤之說。斷非乞借。

宋太祖性嚴寡言。獨喜觀書。雖在軍中。手不釋卷。人聞有奇書。不吝千金購之。周顯德中。從世宗平淮甸。或譖太祖於世宗曰。趙某下壽州。私所載凡數車。皆重寶器也。世宗遣使驗之。盡發籠篋。唯書數千卷。無它物。（見太平治蹟統類）古開創之英辟、丁龍猶未飛。蠖不妨屈其襟抱所蘊蓄。要不啻一日萬幾。而顧留意載籍若是。知郅治本原在是矣。若漢蕭何為高帝收秦丞相府圖籍事。又稍異。

蘭陵先生言。四書中有二怪一妖三女子。五龍九虎十

先生。（叉九館十先生、）二怪素隱行怪怪力亂神它昉此急切記憶殊難全備。

都下某名宿好清談雅謔。一日讌客於陶然亭。某學究與焉俄添酒頃語次漫引中庸其至矣乎句讀若豈止一壺。學究瞿然避席曰。侮聖人之言言之色綦莊。四座愕眙久之主人末如何也。（學究乃所延西席授公子讀者、）

春夏之交壁閒懸名人書畫。恐燕泥飄墮染損於幀首作兩綾帶下垂令時時搖動俾燕不敢近名曰驚燕蕙風簃有詞詠之調寄浣溪沙。（刻入新鶯詞、）四壁琳瑯好護持畫簾風影亂烏衣飛近金題才小立卻教回絹素乍同飄繡帶襟紅時見涴香泥儻是雙飛來對語莫驚伊。（桉此調名浣溪沙前後段各七字三句者、名減字浣溪沙据宋賀方回東山寓聲樂府俗以七字三句兩段爲浣溪沙而以此調爲攤破浣溪沙誤也、）

金元已還名人製曲。如西廂記牡丹亭之類皆平側互叶。幾於句句有韻。付之歌喉。聲情極致流美。溯其初哉肇祖。出於宋人塡詞。詞韻平側互叶。丁北宋已有之。姑舉一以起例。賀方回水調歌頭云。南國本瀟灑。六代浸豪奢。臺城遊冶。襞牋能賦屬宮娃。雲觀登臨清暇。璧月留連長夜。吟醉送年華。回首飛鴛瓦。卻羨井中蛙。　訪烏衣。尋白社。不容車。舊時王謝。堂前雙燕過誰家。樓外河橫斗挂。淮上潮平霜下。檣影落寒沙。商女蓬窗罅。猶唱後庭花。蕙風舊作。閒有合者。蝶戀花甲午展重陽日遂父招同半唐登西爽閣子美因病不至（刻入錦錢詞、）云。西北雲高連睥睨。一抹修眉。望極遙山翠。誰向西風傳恨字。詩人大抵傷顦顇。　有酒盈尊須拚醉。感逝傷離。（端木子疇前輩、於數日前謝世、）何況登臨地。罨好秋光圖畫裏。黃花省識秋深未。西爽閣在京師土地廟下斜街山西會館。可望西山。

清初鴻詞諸徵士。當其薦舉之初。本省瀆考情形。甚非隆重之道。稍有崖岸者弗爲也。相傳康熙己未科。取中

者五十人。授職後。爲同僚所排詆。目爲野翰林。且譏以詩曰。自古文章推李杜。而今李杜亦稀奇。葉公懞懂遭龍嚇。馮婦癡獃被虎欺。（李高陽相國蔚、杜寶坻相國立德、馮益都相國溥、葉掌院學士方藹、皆試官）宿構零駢衡玉賦。失黏落韻省畊詩。（是科題爲璿璣玉衡賦。省畊詩二十韻）若教此輩來修史。（取中者俱令纂修明史）勝國君臣也皺眉。而鴻博之詆。甲科亦不遺餘力。尤展成檢討（侗）題鍾馗像曰。進士也。鬼也。鬼也。進士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以筆墨爲報復之具。若水火不相下。揆之古君子彥聖能容之度。則彼此胥失焉。降而至於乾隆丙辰。而風格視前輩益遠矣。兩次特科。吾廣右皆無人。致仁和杭大宗（世駿）詞科掌錄。乾隆丙辰科。廣西巡撫金鉷薦舉錢塘廩生袁枚。（是時適游桂林）嶺嶠白屋之士。閉戶自精。姓名不出里閈。對於令聞廣譽之隨園先生。何能望其肩背於萬一耶。

尤展成自秋波詞進御。才子名士之目。受兩朝特達之知。所著讀離騷。鈞天樂等傳奇數種。教坊內人。鏤之管絃。爲霓裳羽衣之曲。洪昉思（昇）雖以長生殿得罪。而此曲即亦流傳禁中。蓋清廷當全盛時。九天歌管。猶有雅音。嘉道而後。遂岑寂無聞焉。乃至今日。風雅掃地。瓦釜雷鳴。雖日星河漢之文字。不惜弁髦棄之。刓選聲訂均之末技。夫孰過而問者。則章掖賤而琴書苦矣。

閱歙縣程春海侍郎（恩澤）所譔湖南提督楊君繼室龍夫人墓誌序。（桉楊君名芳。一等果勇侯。諡勤勇）及武進張翰風先生（琦）記楊軍門龍夫人事。事絕瑰瑋。兩家敍述。互有詳略。茲參綜綴錄如左。夫人姓龍氏。四川華陽縣人。幼讀書。洞曉大義。温淑而敏斷。年二十二歸軍門。時軍門已貴顯。爲總兵。嘉慶十一年春。以甯陝鎭總兵攝固原提督。夫人留甯陝署。先是鎭所轄兵六千名。例月給米。折銀三錢。遭匪賊蹂躪。物値益昂。所領不給食。軍門白經略某。具疏申請部議。權加二錢。俟三載後再定議。及是執事者停支。待報兵忍饑兩月。夫

人知將有變。使謂署總兵參將楊之罷。速借給以安其心。慮有它者吾家當代償之。之罷曰衆兵恐我耳。烏敢反。且釁非由我。何懼。更以威脅之。衆益怒。七月六日頭人陳先能陳大順等請見。曰吾輩將反。顧受大人恩至重。願送太太去。乃發。夫人以義曉之。且曰汝等造反。而先免我。疑知情無以白。且我一婦人去何爲。甯死此耳。揮衆出。外委王清山。公之親隨也。賊令入衞。又分數十人守大門。約餘人不得入。而公前所釋敎匪二百人。爲之室家者。知有變。悉入守中門。曰願以死報。是夜。賊遂殺參將。及中軍游擊。城守營都司。焚南北二城。鎗礮號哭之聲不絕。婦女多從睡夢起。知賊不犯鎭署。多就避。廊室爲之滿。時未叛者譁於內。曰夫人勿死。我輩受主帥恩。賊入當以死拒。脫不敵。主帥歸見我輩屍。見我輩心。已叛者譁於外。曰夫人勿驚。我輩受主帥恩。今迫而叛。不與夫人卽仇。恐有避夫人側者。亦不報也。夫人端坐後堂。戒奴婢曰。死生有命。敢號泣者懲之。嚮明。陳先能等又請見。避難者皆繞夫人哭。乞勿納。夫人曰。愚哉。若輩。欲入卽入。孰能禦之。請見則見。何懼爲。命啓門。叛首數十人。手血淋漓。環伏堂下。痛哭曰。我輩罪大惡極。將欲竄身山谷。緩須臾死。恐去後有驚及夫人者。求夫人行。夫人大聲謂曰。若輩雖戕官。爲首誠不可逭。於多人何尤。主帥旦夕歸。且爲若輩白其事於朝。非盡殲也。可各罷歸伍。不然。斬我首去。衆曰。我輩血誓同死生。能聚不能散。乃舁輿以俟。夫人將升輿。避難者千數百人齊慟曰。我輩死矣。夫人復諭叛衆。此總總者。須隨我出。毋傷殘。衆皆唯唯。於是出婢子衣履。與在官婚屬。結束先行。乃肩輿殿其後。出署。賊傳呼立隊。賊在五郞城者悉來。夫人叱之曰。止。何等狂悖。而猶循此規制耶。始退。賊凡送二十里。至石泉縣。縣令陳某聞警。惶懼。民人驚竄者衆。知夫人來。賊不敢逼。請夫人留。而總兵王兆夢至。夫人謂兆夢曰。甯陝兵二千餘。非盡反。首事者百餘人耳。速馳諭令縛頭人來。事可定。兆夢怯不敢往。夫人

留六日、乃之興安。兄太守龍君署。越十有四日。公子承注生。會軍門自固原策單騎馳千二百里入叛軍。收降撫逸。籠束歸伍。乃誅其尤凶橫者。而衆情洶洶。有悔降意。於是叛首蒲大方等。請於軍門。往迎夫人。以測軍門心。軍門推誠待之。不介一奴。許其咸往。夫人方乳公子。未滿百日。即冒雪抱公子。泰然登程。中途蒲大方與其徒王鳳爭。刀傷鳳手。是日宿漢陰。夫人命借官刑具。坐中庭。召大方罵曰。汝反叛。幸宥不死。更弄刀杖。又待反耶。杖之四十。加桎梏焉。從者惶懼終夕。未至甯陜二十里。十九人偕大方固請。乃釋之、初夫人之行也。署中物不暇顧。後四日。石泉民請往取之。門洞開。闃無人。而一七一筋無失者。有庖人朱子勇者。爲賊所獲。夫人匿之複壁中。夫人已去。子勇入上房。攜銅盆出。遇賊。將殺之。子勇曰。夫人命取盥具。汝殺我。汝自齎往耳。摔銅盆於地。賊信之。竟得免。吁、亦奇矣。當軍門撫叛卒時。自謂功足以贖過。且已革翎頂。宜無慮。夫人曰。朝廷事自有法度。兵叛大案。不容無任其咎者。非君而誰。已而公果遣戍伊犁。後公自川返貴州。或勸帶鹽可獲利三千金。已積之舟畔矣。夫人曰。以氣機觀之。未必能享多金。盍卜之。公卜不吉。遂辭焉。行六十里。過黃瓜槽險灘。舟幾覆。載重者皆溺。其才識固不可及也。夫人教子極嚴。善鼓琴。工畫蘭。時時爲之不倦。居恆謂軍門曰。方寸靜潔。則理勝欲。念慮紊棼。則欲勝理。人生最忌情流爲欲。斯言非尋常閨媛能道。

番禺有李星輝者。詠眼鏡云。白髮幾人非借力。紅顏對爾獨無情。（見倪鴻桐陰淸話、）今日風氣一變。凡纖蹈仙姝。綷帷高足。莫不以晶片金絲之麗製爲春山秋水之美觀。李詩對句。改無情爲多情。庶幾切當。

（未完）

文苑

文

法源寺留春宴集詩序

王闓運

法源寺者故唐閔忠寺也余以咸豐乙未賃廡過夏居及兩年其時夷患初興朝議和戰尹杏農主戰郭筠仙主和而俱爲清流肅豫廷依違和戰之間兼善尹郭而號爲權姦余爲豫廷知賞亦兼善尹郭而顧爲肅黨清議姦謀皆必集會則多以法源爲歸當時之法源寺後起之諫草堂清濁難分其流一也長夜客游悲歌薄醉雖不同荆軻之飲燕市亦頗類魏其之睨兩宮蓋其時湘軍方盛曾胡犄角天子憂勤大臣補苴各有所謀而皆爲國猶喜金甌之無缺也俄而大沽失守蘇杭並陷余同郭還湘肅從東幸京師被寇龍髯莫攀顧命八臣誅戮貶退朝政異矣東南亦漸定號爲中興余則息影山阿不問治亂自度功罪皆有可言中間亦兩至輦下率無久留垂暮之年忽逢改革粵以甲寅三月三謁金台京國舊官既皆失職其有事者則號機關懷刺既無所投認啓不知所詣乃訪舊迹猶識西甎遂詣寺門得入方丈約以春盡之日大會同人於寺南寮丁香盛開淨筵斯啓羣英跫至喜不遐遺感往欣今斐然并作列其佳什庶繼蘭亭亦述所懷以和友聲云爾

京國多良會春游及盛時寧知垂老日重聽五噫詞尊酒人心醉繁花鳥語悲且留殘照影同照鬢毛衰

古寺原資福唐宗爲閔忠至今憂國少始覺世緣空天地悲歌裏興亡大夢中杜鵑知客恨不肯叫春風

甲寅暮春辛丑王闓運作中伏乙卯書于山塘莊南軒以與紹逸世兄紹逸喜錄余文然多誤字他日流傳必費校讎如逮沈鵬卽拿沈鵬也鈔作遇則似慈禧與相見矣此等差謬尤當慎之蓋余文字多用時

事。非可以古典攷據。如廿一史賸誤字已亦不能校也。昔時惟劉舍人深于王學。今也則亡。寫此又爲憮然。曾重伯常舉余詩以問吉來。竟不能對。卽他人可知矣。闓運又記。

上虞沙湖始建石塘碑記

蔣智由

上虞沙湖。曹娥江濱。其西而南北夾山。緜亘南山。四明山之支餘也。北曰蘭芎山。兩山之間相距南北狹隘。東西則自娥江之濆平疇迤延亘六十里。相望而至姚江。而治城介其中。今治西三十里。瀕娥江未達三里。南北山之址。跗中斷若闕。距徑約三里許。娥江之氾濫由此入焉。則自虞邑之西貫城衍乎東鄉。波乎餘姚。淹沒民廬廡阡陌以畝十餘萬數。耗皆不可勝言。故古之籌水防者。皆爲之埭堰於兩山間。以瀦娥江之災。所由來舊矣。水經注識上虞江有南津埭。論者謂卽梁湖堰。今沙湖塘所在。屬梁湖鄉。古今異名。基址或稍遷改。而原本山川形勢。今沙湖塘謂卽古之南津埭梁湖堰者近是。顧其堤皆作之以土。如埭堰字以此。率遠數十年近數年。堤一衝決成災大小。攷之記聞有淸一代之世皆然。歲甲寅。邑紳王君佐建議改作沙湖土堤易以石。旣與其邑之士紳謀。而具詞稟於省之大吏。撮意若曰。沙湖塘濱曹江。而邑之城。梁湖東鄉迤及餘姚慈谿三邑之保障也。曩時爲土堤。不勝水力。輒易壞決。決則殃民田里。國蠲賦施賑。共損不訾。旣往一載。縣議會議決改建石塘案。事未迄行。今杭甬鐵路建築曹娥百官橋橫鐵軌。兀車站。堅重。娥江下游束水。潮汛新嵊間洪潦卒發。剽厲阻阨。擇瑕而軼。土堤益不支。歲且數決。決而損多。寧樵石爲塘。費一而利百。今邑民雖竄事。不可以已。計塘長五百十餘丈。估築費當五萬元。議畝捐釐甲乙丙三區。以當災輕重差捐之。最次焉。又援邑崧廈後郭等處築塘案。請國帑開助。畝捐法及築塘程序工値臚議附陳。請核准立案。右云云。稟入大吏派員履勘。准如請詞興作。而撥附捐若干以助之。虞邑之士咸舉王君

佐爲正主任一切而陳君嘏純黃君寶穌管君職勳爲之副以佐其事是時民國三年之四月日也卽以其年舊九月始工任事者旣籌費聘工師鳩材度法又當舊堤卸剏新塘未菑不完當是時亢風駛雨一疏失卽四出潰敗軫夙夜爲憂犯風雨四方巡護督察之亦云瘨矣遂以其翌年十月告事之成塘故有閘曰無量今益築左右護閘防滲漏易下牐兼得多人立於護閘之利故槽二今加一槽爲三槽洵完法也嗣是而虞邑之水擯其西無姚江之患則南北山支流涓集皆匯注於運河而東流經新舊兩通明壩以安洩於姚江無水災旣蕆事王君佐走上海告余請爲之文以記余曰吾國故以農事興奠民開文化而農事莫亟於水利士君子不得爲於朝爲於鄉則堤渠濬鑿之功莫大焉今欲新興國必首邑自治邑自治而農防水利之事莫要焉使邑邑具自謀以開利辟患有所規興若是生民祉矣事不美歟乃爲之辭而系之。

言言沙塘屬於蘭芎枕首袋皋旣固旣崇娥川安軌無氾而東民以樂土歲無鞠凶五萬其費厥贏實豐事致果始利見在絡南津旣堙沙湖載功刻石司遠以昭虞中。

詩

曰歸暫詠　勞乃宣

蜃市樓臺又眼中夕陽不是舊時紅箏琶偏入傷心耳
凄絕山陽笛裏風

舊雨相逢淚滿襟庾郎哀賦共悲吟賓萌都託他人宇
持比新亭感更深（遇舊交爲海上遺民者多人）

硯田歲稔墨池香誰識孤松獨耐霜不待籠鵝換經去
右軍自作道人裝（李梅菴方伯道裝寶字爲生）

示我當筵兩忽雷劉郎古意抱瓌瑰摩挲別動興亡感
曾奏唐宮法曲來（劉聚卿參議出示大小兩忽雷唐宮樂器也）

十日平原飲罷行八公草木又成兵扁舟我已煙波去

未共淞濱聽戰聲（留滬旬餘甫行三日卽有肇和兵輪之變）

果搖雙槳過雙橋鄉樹溟濛望裏遙稚子候門多不識門前流水尚迢迢（前歲作東歸臍詠有恍搖雙槳過雙橋之句）

洗桐　陳三立

窈窈出重椽媚娟玉露鮮脫葉風微起橫枝月自前轆轤綆挽纖纖指灑空涼瀉銀河水佳人心許中琴瑟恩波欲媚鳳凰子君不見霰雪所激光精凋倒挂影乾半生死

擘荔　前人

千株纍纍頳虯卵摘歸光疊琉璃盌姑射神人凝雪肌誰撥雲霧出蓬館挽袖虛堂風颯然吳剛斧破壺中天海南憶啖三百顆旁笑流涎飽老拳

鑑園酒坐送瘦唐侍御還里　前人

懸夢浴溪風迭依鑑園柳百株割一涼況逢新雨後樓居仰禿翁背人歌哭久招攜藹詩流忘言相與友循廊面鍾山石氣潄肝腑一水聚蘭橈哀絲切吟牖波外羣凫雛煙際翻鴟舅列坐勸離觴客如胥移斗七尺骯髒軀兀對心語口直聲不祥物救亡古未有諫草滿血痕成就中風走歸帆拂香爐爲我覓丹臼夙昔所識猿猶掛藤枝否輿盡落東湖應及折碧藕隱几萬靈泣安排柳生肘更使父老知江南付釣叟

雨中倚樓作　前人

繞宵雷電羣山動隔酒風煙一榻迷雁影拍胥來斷續鳩聲在樹忽東西作絲寒雨魂靈出照古孤襟物論齊十日倚樓千萬恨淚痕留長草萋萋

仁先侍御屬題其先德大雲侍御重遊黃鶴樓圖　鄭孝胥

朝士名流共賦詩神仙清望想當時百年陵谷難同燼惟有傳家筆一枝

高樓重搆勢飛揚俯瞰江流控武昌誰念樓中殘客在

相從揮涕說文襄

丁默存中丞屬題張力臣符山圖卷（內有晦若侍郎題語晦若以六月二十五日卒於岷山舟中矣者舊凋零言笑永絕可勝愴然既錄朱詩並綴二絕） 前人

符山題卷墨猶新屬國鶱期語已陳今日披圖還攬涕侍郎名節是完人

古稱朋友以義合義絕深悲道已孤掃地名流今日盡莫將故舊誤吾徒（竹垞雖有豈絕李鶱期之語然於明詩綜不錄黃太冲義亦嚴矣余爲此詩或異侍郎和厚之意而頗不背竹垞屏黃之旨且以俟來者論之李鶱期卽李陵）

節菴以古靈先生焦山題名搨本寄贈二小詩爲謝 陳衍

絕愛吾鄉陳古靈山迴水抱到階庭誰知別有磨崖處突過崖根瘗鶴銘

徧搨山中石刻還藏山幾度住焦山知君持贈非無意兩字先生久抗顏（余敎授學校前後幾二十年古靈爲海濱四先生之一）

輓麥孺博 前人

古有詩窮說工文理或殊端憂沸精爽慧業斲膏腴已類蟠因樹終傷鵩止隅廿年纔兩面流涕此才無

孤山晚興 諸宗元

寒同開客坐斜曛打槳清波靜可聞出嶺雲偏留一抹界湖隄自作三分花光娛我遲當見塔勢如人了不羣欲寫屋山忘歲月爲招顛寓及蕭耘

晨起聞雪甚盛 前人

屋後風篁折凍聲我知急雪到天明林昏湖淨勞宵憶罏熒裘溫記昨晴多睡恐來僵臥誚獨遊期與苦寒爭吾文今作田夫藾螟螣今年不再生

客臘與公約諸子爲鄧尉探梅之約卒卒未果作此自嘲并寄多祝三吉林 沈同芳

昔人游山譬作賊今人游山若登仙登仙固難賊不易浮生幾日能偸閒憶昔辛亥客吳下勝地咫尺心追攀成侯鼓勇奮游屐趙(熙)吳(俊卿)鄭(文焯)夏(敬觀)翩其翩我獨臥病謝不與萬樹梅花一竹山(祝三本姓成亦字竹山當時吳昌碩爲繪香雪海圖趙堯生贈詩有萬樹梅花一竹山之句)迄今惘惘四五載刧餘香海生迴瀾天爲塵世闢異境排却衆豔安叢殘千春風月不須買玉骨森立支清孱我輩貢約成底事春燈大放看斕斑冰魂有知定騰笑夢扶兩脚飛煙鬟只道南人不如北吹笙子晉乘風還(幕中王君可畊亦有此約今已先往並述所見)梁子再約信恐後要繫白日遲天關

驟暖開梅次日大雪　王允晳

窮冬忽妍暖旁舍梅遂開羣蜂趁一鬨聚噏歡如雷非時乃發散潛氣浮根荄端倪會有異步屧聊徘徊中宵朔吹動洶若無埏垓曉瓦顥同色連峯埋作堆循牆覓昨燠慘閉餘枯荄梅殘已不復蜂去亦不回陰陽事數化儻蕩誰能裁窮荒懍異候微感滋淸哀一詩三日凍融滴猶相催

奉貽石遺先生　夏敬觀

誰言喧囂中不可寄幽躅城東石遺室遂若在山谷庭前何所有最美一叢竹竹本南方卉未宜太行麓十種九難活冰折雪又覆如何生君庭經冬色猶綠我家江南岸風梢千纛矗自我來北方眞色不入目尋君取君詩一就竹窗讀爲我洗煩愁不須酒盈斛吾詩當終窮吾貌當食肉再拜先生言改詩恨不速

人日重題春明館　前人

春明門館隔年來此是探春第一回社樹含黃還小勒宮花著蕊漫先開老懷翻苦除餘臘詩思重教用退才留與陽和吟眺地費人相待久停盃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法國孟德斯鳩著（續前號）（不許轉載）

閩縣林紓筆述　侯官王慶驥口譯

第五十六翰　俞士白寓伊伯爾

歐人喜博。博徒遂以博爲其執業。既襲博徒之名。既可支其門第。又足資其日用。且得長者之名。既入博局。則富貴之家。均可與之平等。能使承授其人之禮。如禮上賓。初不計其流品之何如。人人咸知此着之誤。而習與性成。初不自改其操。而婦人之嗜尤甚。雖盛年時。以博爲名。陰濟其私。迨爲年既老。博局之趣尤醲。他種之嗜好既空。卽以博用彌其闕。實則日夕思破其夫之產。無論妙年及於癃廢。均有思致足令夫家破產。其初車馬衣服之費。已奪其日用之資。歸諸無用。繼之外媚之癖。家已中衰。再續之以縱博。餘貲盡矣。吾往往見八九婦人。環坐一案。老少懸殊。如數代之人。忽驚忽訝。忽喜萬態。雜陳其尤足觀者。無如暴怒。厥怒之發。似永無寧謐之時。蓋於未發之先。爲勢已敗。人觀其大償博進。不知受之者當作何狀。其勢大類承其遺產。吾先聖謂心凡可以害吾同胞者。匪不加厲禁。尤知酒足亂性。故先禁酒。且出戒律。勿令縱博。惟有萬不能已之事。而聖人則力爲之平亭。卽以愛情而論。聖人無處不使宴樂勿生激刺。故此心常靖。須知多妻之制度。不使人受專寵之壓制。能使吾人之嗜好減其魄力。不至狂猖。誠良法也。

十二月十八日巴黎寄。

第五十七翰　兪士白寓海抵

此間渠子所眷外婦極多。而信教者則以貲廣贍教士。教士之立願。承受上帝之命。次則安貧。又次則守貞。不犯色戒。人言第一條。人多不犯。至於第二條。卽復難信。至於第三條。吾不質言。請君思之。勿論教士之富。如何。而貧字之頭銜。初未自剷。夫以國王苟嗚謙抑。去一切之徽號。爲力易也。若教士求去。其貧則決不之許。正以

得貧爲名自能使其不貧此間醫生及受訴之教士非過重於人卽爲人所不屑然兩兩相較其受遺產者視醫生之誤藥殺其尊屬而得財與教士加以浸潤而失產似醫生優也余一日在教士之院中有一士髮白如雪以禮加余延余流覽一週遂同至小園坐語余曰父老處是間居何職守教士岸然曰衲爲判官余愕然不之審判官曰居士弗知耶道人試爲居士言之此間有有兩種罪案一爲死罪永永弗升天堂一爲過失雖犯天律然尙未觸上帝之怒不聽安享極樂道人之能卽判此兩種之罪惡以世界中舍浪子外其信景教者匪不思上升而上升之道又甚欲肆力寡而成功速果不犯死罪者爲事良佳乃有人不能免此其人既無奢望亦不顧於淸都之府位爲上眞但願得瀕天堂而止不肯崎輕崎重於其間此等人之升天直排雲而上其對天帝似曰帝之戒律臣已如約帝所許臣者不能不賜臣亦知不能格外肆力故亦不求重賚吾輩判官之任尤有宜愼者凡人之罪所別在於有心無心果爲惡者不知爲惡則天君亦頗舒泰且天下之事多在兩可之間唯判官出而剖決之予以實際但使其不涵罪惡之質卽可判爲無罪此卽道人秘密之機關今茲老矣故揭所職司以相告天下事無論如何皆可強而成爲一物功罪亦然余聞言答曰職司固重然大師將來何以對天果有大君身臨朝廷之上如大師所言律例可以轉移立時宣付死刑實肝胃以青草矣因匆匆與別而出

一七一四正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八輸　海加寓海抵

巴黎中執業之人至多有時人至吾寓謂但少與之金卽授我以點金之法又有人言但三十年不御女者能以術使我與羽仙同宿有占星者能以數刻中與我家人言遂能立斷我之終身又有狡獪之婦人類名花之開落每遇摘花之人而婦人呻楚戚如新嫁之第一夕他又有人能返老還童復能使垂老之婦人同於少婦

此種人。或已在巴黎。或求至巴黎。似巴黎一城。爲羣技之婦。宿市民之得錢。初無定讞。第視其術之如何。而人人又咸自奇其術。爭相矜衒。此外尤有律師。連羣合喙。饕食禮拜堂之金貲。其數多逾國王之奄宦。尙有授語言。授技術。授科學。所授皆人所不能。可謂神乎技矣。夫有技自呈其技。爲事非難。然有無技而冒爲人師者。則殊非吾意料之所及。吾思此間人果死者。必出暴疾。不及救方能死。人不則處處皆有人市善藥。無論何病皆奏奇效。且市中列肆。如張巨網。網彼作客之人。有時遇之。亦獲雅趣。余曾見一美婦人。與男子纏綿久久。但買得牙籤而去。故客是間者。再來之時。匪不保其囊橐以銷金之窟。閱歷之後。自爾秘惜其貲。此爲客巴黎中之善閱歷也。二月初十日巴黎寄

第五十九翰　海加寓俞士白

吾一日雅集於友人家。品類甚雜。中有兩婦人。在衆中喋喋。喋喋不自休。婦人曰。吾輩須知邇來之男子。較諸吾靑年時。所遇之男子。乃判若霄壤。前此溫柔敦厚。媚我無已。今乃色厲不可讞。邇中有蹩者言曰。然然。前此四十年。生人體質強王。能行能跳舞。長日笑悅。今日擲憂於面。可悲也已。而語及政治中。有老年貴冑言曰。今茲尙足言國家耶。安得如前。果勒伯之爲國務大臣耶。果勒伯與余善。且莫逆。余之餐錢。交月卽予。無留滯。且爾時貴冑多小康。今茲貧不自聊矣。又有一敎士言曰。當時吾神武國王。勇毅無倫。乃極其威力。以誅異端。忽見座隅有一人言曰。諸君言國中無善政。近不許人決鬬。以刀劍相仇。此非善政耶。旁有人附余耳曰。此人讀禁令乃大喜過望。此人前數月爲人棒擊。不肯決鬬。防蹈此律。由此觀之。凡人慨世之心。恆發諸心。本己所不足者。轉用以爲憂時之故。黑人之寫鬼。恆作白色。其寫貌正神。則黑如炭。吾觀之。夷然不動。尙有數種民族。寫絕代佳人。其垂乳直至於膝而已。其嗜好之殊。如此偶畫鬼神。或貌己之眞象。似極天下之美麗。或舉以贈鬼神。古

諺有云三角形果能靈顯者則肖神之象亦必幻爲三面矣余每思及人在地球之上而地球在空氣中已等微塵生人物類均在地球之上蠕動無恆奈何以微物之形曲肖上帝吾實未知人心胡乃以至小之物形容至大也二月十四日巴黎寄

第六十翰　俞士白寓伊伯爾

來書問法國有無猶太之人此何必問凡有金銀之地安得無猶太君又問在此何爲彼之寓此猶寓波斯耳亞洲之猶太與歐洲之猶太初無二致其蝨景教之間亦猶其在波斯堅守宗教之心至死無變蓋猶太爲老教分爲兩支一爲回教一爲景教似一母產二女此二女叛其生母乃使體無完膚故對宗教言宗教其相似之教則積仇逾深顧猶太雖被此二教之蹂躪然皆自彼教生育而來則仍爲其教門之榮顯今已用此二教包羅天下用縱橫之力一往無前而此老教特上下古今堅守無二猶太之人自謂爲信教之模楷爲諸教之源頭凡人悖出其門牆者待之恆如異端斥爲叛黨果使易教之時由漸積而來則猶太之教人或能合同而化所惜變者太驟竟可質言爲某月某時猝然盡反猶太故教之所爲故教中人痛恨無已至於抵死不變尤自視己之宗教似開天時已立故寶之彌篤其在歐洲所享之福爲前此所未有人心亦漸平無歧視異教之思西班牙之驅猶太人多不直其所爲卽在法國前此景教之徒稍與國王所信仰者不同則多夷斥不容于國中今茲亦少殺矣人人皆覺欲一教之興非以全力攻擊異端莫能擴張其教力益愛教而守教決非與不信仰爲仇吾但願回教之信徒思想與景教同將吾教中阿里及阿不伯格訢合無間斯善矣此外聽天帝視察此二賢孰軒孰輕尤願吾人但敬其事不必偏向其人但能有恩及人勿論其人居帝左右耶或居上帝之足下二月十八日巴黎寄

第六十一翰　俞士白寓海抵

吾一日在最有名之禮拜堂人稱曰聖母堂余方歎息經營之美適遇一敎士此敎士亦適隨喜至此語及敎士之執業清靜而愉快敎士曰世人咸尊我爲清靜之徒不知事有不然者實則與世緣尙有牽綴之處故恆遇不易了之事蓋時流之用心殊爲可驚可訝者吾輩諄勸之爲善彼咸不懌若斥其非則怒吾悖若贊其善又疑吾諂有時遇不信敎之人加以箴言彼不之悅吾自問亦殊內媿故發言行事似涉游移蓋不能徑遂匡以正言但能作模糊之談而已此惟用吾腦力方能中肯爲事難矣須知天下富貴之人匪事不爲亦匪言不汙至於吞咽變化必蘄勝然後已不寧惟是吾雖如是之寧靜一至社會則不能循其故轍蓋社會之力能偪道人與之陳辯譬如開陳名理以示頑梗之人謂祈禱如何而得益又有見人詰何以能陳齋戒之益令此靈魂不死之人傾聽無忤如此種種爲事至窘其笑道人者非爲道人也顧道人亦欲引人入道襄其職業以此之故時時往復於心似歐洲人之欲改良人類直等滌斐洲人之黑力使爲白晳吾敎匪惟擾亂亦因而自行擾亂如種種儀節往往強人所難是猶中國之霸王欲民薙髮去爪民乃大譁而叛實則聖敎之使人任屬其事道人以力任事亦至危殆古有帝王曰諦倭力斯曾將闔城居民盡齒其劍雖婦稚無免一日直入禮拜堂主敎名思普霞司呼人閉關拒之視此帝爲屠伯所爲皆逆天理此舉固落落有英雄氣已而許此帝王躬自識悔帝王乃甘與信徒爲儔偶主敎復驅之不令羼入敎士班行此等舉動殊頑固悖於人情須知爲宗敎任勞不當果於任怨即使此帝王與敎士同班此亦與敎門一無所礙也敎士言至此止三月初一日巴黎寄

第六十二翰　西里司寓俞士白

君女已七歲矣在時宜處之宮中本宜待十歲時侍之以奄人吾意殊不謂然此離年之女在此不可干犯圍牆之中足以全其貞操敎育如此足以湔滌其少年習

氣爲時非夙在昔亦有身爲人母待女垂嫁之時方加防範此則不從習慣中遂其性情猝然如入犴獄吾所弗取夫敎女何待須其知識盡迪以後方施閫訓胡不自少小卽浸漬以義方脫有人言天生婦人宜屈服男子之下此言強入人聽爲力尙微必當匡牖女子使之不能不服方爲純美當在嗜慾萌生之時漸欲自由顧已納身軌範之中是所謂助其歛過若使女子從夫但稱爲義所應爾吾正恐有時或忘義如遺果由性質聯合苟移其性質以向他人則迴視舊嚮之人按吾性質不寧弱乎今幸有法律作爲範圍使之專一而無二其所附之一人生死以之外此若有第二人者皆視若蔑里之隔顧婦人之梏雖至於是然亦不能謂吾君之福遠勝於吾須知吾之所饗者正自非淺吾長日腦筋中常思吾福如何較之吾君吾謂之生君但謂不死而已不謂之福吾雖在牆宇之間較君之自由乃加甚君一力以人監我我視君抑抑以我爲憂則中心轉以爲樂凡君疑我妬我防我在在皆爲君服我之鐵證今請君無日無夜當加甚焉不能以尋常之設防待我此既以保君之幸福亦足以增我之福吾所戚戚者無他防君不我視也三月初二日由波京寄

第六十三翰　海加寓兪士白

吾初以爲君將於野次終老矣別不過數日今乃至兩禮拜之久君固在特別社會之中足以發舒議論只此一節無待其他誠足使君忘其世界若我者於君別時正同唯長日遊社會中思欲識此社會之究竟漸漸覺腦筋中將亞洲習見一一屏除服習歐人之風俗每見一室之中五六婦人雜五六男子而居初不謂忤轉以爲是尤致信在此深知婦人之性質較前此三十年在吾家相契之婦人爲多其在吾國似人之性情彼此一致但有使婦人服從而已終不能實心體驗其性情所表者特強逼其如是而已腦筋心房均失自由但有戒愼之心千人一律終不若天然之態度人人咸有本色

遂成爲無數之種類吾國陽歡詭笑刻不能去若在此間則極自由無論何語可以徑達人人似揭其中藏暴之顏面風俗也禮節也即一切惡習皆足覘其天眞但欲得婦人歡心是別有道必刻入高出於婦人所思之外是在靈警之知覺存諸腦中使婦人時得不測之愉悅似悠遠不即至之期望可以付之咄嗟之間此種輕薄之思特博一時之趣乃積習相沿竟使法人純然一致其議國事也遠征也奉使也其輕薄如一無有差等遂使人視嚴重之人爲鈍物必屛入數分之輕薄方足以饜衆心若使醫生不着黯淡之衣易以綵服且歌且殺病人則此醫生之執業亦不使人引以爲笑三月初十日巴黎寄

第六十四翰　黑奄首領上俞士白

奴子此時在萬難之中幾於不能奉白此時宮中亂極矣君衆姬大閱而奄人又分黨各有所助長日但聞怨詈之聲奴子力諫無一從似萬事可以自由奴子在職如木偶人矣君衆姬中或恃門第或恃聰明或恃容貌或恃爲君所寵皆思高出人上奴子平日善忍而乃不能得一人之歡今茲不能再忍雖馴謹無忤在羣奄中寡奴子之盡職乃不意均屬子虛主人能否容奴子稟白所以致此之由此事出諸主人之心及主人恩意之厚果主人聽奴子縱其手腕不爲善言以婉勸聽其流淚悲鳴則奴子之力足以陶鑄此雌聽受主人之覊勒不致縱恣至此方奴子十五歲在斐洲窮荒中生長迨與一主二十姬之主人遇乃重奴堅直簡默令下蠶室其初至苦後日見信於主人方奴子初入宮中如履新世界奄官首領威權至重宮中肅然此二十姬人終年中以時宿以時起出浴有時長日靜閉房櫳之中宮中定則令奴子潔淨宮規惟力是視稍不然者罪罟已加無復假借且奴子奄耳而主人竟以權予奴奴即奉行此主人示罰非奴狂僭特假吾手以行威耳然此等婦人非主人夜召者則不敢窺足主人之閫承恩旣喜失

寵亦無敢怨奴子在宮中特戔小之宦官然敬之者多較在此間身爲司令尙覺威力過之旣而首領賞奴子之能告之主人謂能稟承主人號令足以統攝羣奄且不慮奴子年穉以爲小心足任且奴子在彼間得其信用主人至統其衆論悉委奴子司之奴子亦在此主人之前習其威權足以箝人屹如山立且窮研婦人之性質探其弱點所在因而利用無憚其傲兀不馴之人旣以祕法相授能逼迫婦人至於不堪之田地已而稍縱似奴子於此輩少與以恩蓋婦人當失望之時咒詛涕泣流淚成河而剛腸萬不爲動主人嘗語奴子曰必如是者方足以治之雖猛何懾吾卽處皇宮姬嬪亦恪守此律天下欲用奄人非嚴抑婦人之性使之帖伏胡能使歸誠於己蓋男子之治婦人不惟加以辣手須施以靈警之思能洞燭其隱微之地凡一切僞言僞動皆一一知之尤能察其讆言探其隱事聲東擊西使之互相猜貳故易得告密之人當時此等婦人欲面主人必有召之始至凡能告密者奴子始加以召幸而主人尤信奴子從中調度之佳使主人威乃加重嗟夫吾主此奴子當日之成績也在波斯中可云有識能任事之奄人矣請吾主予奴以自由八日之後宮中靖矣爲主人體統所存不能不爾惟如是者主人有以高枕矣三月初九日波京寄

（未完）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續前號）

英國梅女士著（禁止轉載）

作霖

第二十三章

來客體修而瘠。衣極單薄。狀似寒士。面灰白。雙目黝然而黑。陶令與老朋友微舉其首。向之略一注視。主人則起立承應。陶與老朋友。仍飲酒自若。陶令偶向老朋友詢問一二語。老朋友亦間或酬答。在陶令固明知其所言悉僞。然翌日他去一層。則確然不謬。方支梧間。以老朋友忽露踢蹐不安之象。雖盤坐於椅。然時時轉側其體。杌陧弗能自制。而筋脈間亦逐漸抽搐。口中音吐復短促而低。齒震動作察察聲。其深陷之目光。亦閃鑠不定。東張西望。無有已時。此種神情。殆似負病者所起之表徵。陶令雖心知其故。而引目旁視。佯爲不知。然未幾而老朋友突然起立。舉步逕前。及於長瘦客之座前而止。陶令大詫。視客之神色。則鎭靜如常。第張其黝黑之目。向老朋友面上作幾度之注視。光閃鑠如飛電而已。繼乃發其低而且和之聲曰。去若眼鏡。老朋友不發一言。立去其鼻上所架之綠玻璃鏡。客又曰。坐。老朋友發一聲之微歎。頹然坐於客對面之椅間。然其兩目則仍注於客面。一若爲客黝黑之眸子所吸住者。陶令愕甚。不覺置菸斗於案。屏息而觀。客忽起立。舉手在老朋友之額上。懸空作極迅疾之揮灑者三。老朋友瞪目哆口。冥然罔覺。客轉顧陶令。悄然曰。此人伏矣。已復曰。吾不料是人受伏乃如是其易。彼所以抵抗我者。曾不逾半分鐘。陶令微點其首。一面躡足至老朋友前。細審厥狀。第覺其昏昏然似倦似醉。遂轉身語客曰。非詐耶。客曰。決非。吾甚願有人與我博一千金鎊之彩。以徵我言之信否。陶令肅然起敬曰。然則室外之人。此時可導之入乎。客曰。可。君若有所詢。請卽言之。陶令曰。姑少緩。詢問者尙遲於外。吾當速之入耳。未幾而海立老律師及旅

館主人從陶令先後入。老律師旣入。卽向眠於椅間之老人。略一審視。旋回顧主人曰。請汝鍵此門。我爲海立律師。汝當識我。我輩疑此人係謀殺案之逸犯。故假汝肆以試驗之。今夕之事。需君作一證人。主人仍其乖戾之恆態。悍然答曰。貴人。吾雅不願干預訴訟事。抑君等曷爲而使此可憐之老人昏迷若是。吾意此事殊背公道。老律師未及答。陶令忽以嚴厲之聲色儳言曰。吾友。汝第靜坐一側。緘汝口。飲汝酒。可耳。我乃蘇格蘭場約翰克拉克是也。我之名想汝當早聞之矣。主人震於約翰克拉克大偵探之名。卽欲爭辨。而口吻若已弗聽其命。乃悄然退坐於火爐所在之室隅。此時受眠之老人。狀似酣睡。其面色殷紅如故。呼吸亦勻淨。絕無絲毫痛苦或反常之象。術士問老律師曰。請君發問。老律師悄然曰。問彼是改裝否。術士如問以問之。老朋友悠然而應曰。然。改裝也。此語甫發。老律師及偵探克拉克均不覺駭跳。而火爐旁之逆旅主人。尤目瞪口呆。不知所云。

旋復繼以第二問曰。汝曷爲而改裝。答曰。欲避人之偵獲耳。第三問曰。汝曷爲而欲避人之偵獲。此問甫發。而老朋友忽起長歎。聲聲微顫。若有抵抗意。尋卽對答如前狀曰。以吾爲罪人耳。此語旣出。而老律師尊嚴之顏色。倍形其灰白。大偵探約翰克拉克喜怒不形之面目間。則微露有得勝之意。彼臃腫肥胖之店主人。至此已置其口中狂吸不已之烟管。及手中須臾不離之酒杯。而僵坐弗能復動。老律師於是又顧謂術士曰。試問以本年正月二十號之夜。彼所作何事。令其一一自述。老朋友旋復答曰。此殆以吾曾接勞登氏之來書耳。勞登氏幼時與吾爲同校生。彼此闊別。已將十載。度其人當已客死。距今數年前。吾曾作一媿對勞登氏之事。故不願更與之相見。豈意彼海外歸來。竟蹤迹而得吾之住址。此誠吾生平最不幸事也。語時發音平緩。無抑揚輕重之致。略似一種機械的作用。老律師又問曰。勞登氏書來云何。答曰。彼令我與之面質。問汝允否。答吾立復

一箋。期於翌日午後在毘亭墩森林中某地點相會。間此後若何。是時答者忽戛然中止。而面上筋逐漸墳起。全身筋絡復抽搐甚劇。略如受創之蛇。宛轉盤旋頻頻自絞其軀。術士覩狀。卽舉手復向其頭上下憑空揮灑者再。於是各種現象同時消滅。呼吸亦平和如故。此蓋以催眠者與被催者各有一種之意旨。彼此相與戰爭。老人之中止弗言。卽以己之意旨抵拒術士之意旨。然終以外來之意旨強出於自己。故一經術士揮灑。卽復平伏如前狀。而自是有問卽答。更無上項之現象。蓋已爲強意所完全制勝。術士當此。殆如屠牛坦之迎刃而解矣。老朋友經揮灑後。首低垂及臆。術士續發其冷峭之聲。問曰。此後若何。盍悉言之。答曰。吾初時過之於森林之口。後乃引之入森林中最幽僻之地。時已薄暮。彼一見我。卽詰我以當日出洋之前。彼所與訂婚之女郎。蹤迹安在。繼復謂此次歸來。卽赴式福克鎭探問。知女郎早已他適。究竟所適何人。現時何在。促我速答。我與彼本係情。敵彼此懷恨極深。當卽告以女郎之愛我。覩愛彼爲尤摯。早與我結成眷屬。雙飛有年。今不幸已奄然物化云云。彼聞我言。暴怒如狂。飛撲而前。勢洶洶若驚獸之搏人。口申申詈我。謂我所言皆誑。女郎實爲我所戕斃。彼所言良確。蓋此女既嫁我。知爲我所紿。懊喪弗已。卒以憔悴而死。我以隱情既爲所揭。而詈我之辭又不勝其難堪。亦不覺血潮上湧。忿不可當。默念我生平所戀。惟此一女。以彼人故。終不能遂我室家之樂。今彼不自引咎。反咄咄逼人。逐步加緊。我雖貌似和靄。然實逼處此。則狠戾險惡之心性。正如囊橐中物。可以隨手探取而出。况彼人來勢絕厲。一手已將及我咽喉。我爲自衛計。卽奮力反扼其吭。是人雖孔武有力。然我於是時已獷悍若極兇之獵狗。但知噬人。罔恤其他。而空氣中又若有千百萬之人聲詔我曰。殺！殺！殺！是人嘗覩我狀。其面色立變灰白。若已洞燭我謀殺之決心者。然彼終倔強到底。絕口不向我乞憐。而我之手

乃愈逼愈緊。漸見其青筋暴漲。兩目漸突。其呼吸聲亦漸促。不逾時而力竭身弛。釋其持我之手。傫然倒地。如斷株猝僵。一蹶不可復振矣。述至此。聞者均爲之股栗不已。獨術士灰白之面色。寂然不變。其瘦長之軀幹。仍兀立如石像。旋又聞其發爲奇冷如冰之命令聲曰。試更言之。老朋友。又答曰。我當時亦微覺戰栗。後見其人竟體已僵。不能復活。乃搜其衣袋。悉取其貯藏之物。我不特利其貲。且恐將來屍身發現時。或授人以偵探之端緒。故搜索惟恐不盡。當時所搜得者。爲絲帕一方。袖珍簿一厚册。中間滿夾多數之鈔幣。此外又有少數零幣。我旋卽移其屍至樹林深處。此處爲人迹所不到。亦外間所弗知。中有一潭。水黑而深。我以知之有素。故拋屍潭中。冀圖滅跡。旋卽翩然而歸。術士又問曰。然則此屍發現後。汝胡又百計造謠。指爲磁桑墩嘉德先生之遺骸。答曰。其故有三。一則借此可以脫本身之嫌疑。一則我與密司茂文有宿嫌。藉此爲傾陷之計。一則藍夫人鍾情於嘉德先生。曾與我約。若能以嫌疑罪加諸密司茂文。使迫不得已而遠離鄉井。彼卽酬我以重金。問藍夫人亦知發現之死屍。決非嘉德先生乎。答。此則吾不能知。以彼絕未嘗與我提及此層也。此時偵探克拉克目視手中所執之日記簿。謂術士曰。問以當日之指環。彼自稱爲捋自屍手者。究得之於何所。旋答曰。我爲嘉德先生失蹤事。曾詣其邸宅中詢顚末。晤藍夫人。坐談於嘉德先生之梳洗室中。我偶見其面盆架上。燦然遺一指環。環面鐫字如印章。當時意中忽有所觸。卽悄然取環而納於己指。旋納旋褪。旋褪旋納。故作玩弄之狀。口中則仍與藍夫人相問答。藍夫人亦絕不經意。旣而仍返指環於架。然俟藍夫人轉身時。急取而納於懷。徜徉以歸。克拉克目視孛特曰。黠哉此獠。胡今日乃柔順如小兒。脫我曹能以此法遍用於一般之罪犯。則節勞不已多乎。老律師正色而問曰。克拉克君所供已畢錄乎。曰。然。已畢錄矣。老律師曰。今可無庸更問矣。術士

曰。然則某將促之醒可乎。老律師曰唯唯。旣而又曰。否否。先令其撤去化裝。然後促之醒。術士遵命而孛特卽伸手裂其額際緊紮之假髮。繼復拔除其灰色之眉毛。至此而油滑光潤之大偵探孛特又已居然出現。顧其狀貌已視前遠遜。匪獨不見其豐腴且益以蒼老之象。目眶深陷。光燄黯然。與昔日鋒芒四射者不同。額角上亦有極深之皺痕。其修剪甚短之烏髮中已斑斑現有白星。憂能傷人此之謂矣。老律師乃厲聲曰今可以醒之矣。術士遂又舉手揮灑如前狀卽聞微喟一聲。孛特已張目啓視。倏見衆人羅列於前。乃一躍而起。其面色之灰白。幾如古壙中陳死人。已而伸手自按其額上假髮。此蓋爲孛特化裝以來之一種習慣時或以手按髮而不自知。陡然間自悟一身祕密已盡爲人所偵破。乃發聲如被屠之豕直奔撲於克拉克之身。克拉克猝不及防。竟爲所摔倒。旋卽一躍及於室門。冀圖奪出。迨手撫門柄。知已下鍵。力拔不得出。遂又狂喊一聲直類困獸在柙時之怒鳴。返身疾視衆人。目睒睒骨突不已。老律師發其冷峭而堅定之聲曰。吾意汝勿拒爲佳。無論吾輩以三人敵一。合以哈立司則爲四人。且屋之四隅。警察已環繞俟汝。汝安能抗此時孛特張其兇燄之目。遍視室中人而語曰。汝曹無信票。安能捕我。且汝曹捕我。究屬何意。老律師仍發其冷峭之聲曰。汝有謀殺航海家勞登氏之罪。此人屍身卽見於毗亨墩森林中之死人潭者也。孛特聞之。頓瑟瑟顫動不已。舉其閃鑠之眼光。張皇四顧。曰吾無此事。吾曷嘗有此事。汝曹無證據。何能誣我。老律師正色曰。以目前論。此固爲極妙之證據矣。證據非他。卽汝於睡夢中親口供招者也。雖然。汝固當按法定之手續而受公平之裁判耳。孛特聞之始而疑。繼而懼。終則不發一言不答一詞。疾趨至老律師之前。稽顙於地。涕泗交流。作種種乞憐之語。哀籲不已。老律師屹然不動。惟引首他顧。作鄙夷弗屑狀。已復斥之曰。兇惡如爾。今日乃亦作此態。吾安能爲力。汝所以待人類者若何。斯人類所以報汝者亦若何耳。（未完）



內外時報

日本之多金與中國之關係

大同報譯日本英文報英國韋爾論文

近一年中。東亞新產生之事實。於國際上關係鉅重者。其爲日本國黃金儲蓄銳進之一事歟。日本現時貯蓄現金之數。達五千萬金鎊。儲存金額之巨。較之開戰前二年德國所蓄有者。數猶較多。而至於來歲年杪。其數或且逾七千萬金鎊也。斯財力之增盛。洵足爲國福利。而改易日本與西歐關係之情勢。其與近鄰中國之關係。則尤可謂之密切。中國誠宜特加注意而預爲地步也。

日本經濟之建立。幣制之完成。固係取財中國。以植其基。中日之戰。中國賠款庫平銀二萬三千萬兩。日本幣制之金本位制度。藉此乃得而成。當是時。日本不欲使無益之多數銀兩。流諸全國。乃決計於英國倫敦。接受此款。易以黃金。其意蓋謂如此既可改進日本之信用制度。且可於世界之大銀行家中。使日本得占一重要之席位。一舉而兩得也。因是結果。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日本遂制定幣制法。一躍而登金本位國家之列。使無中國之賠款三千八百萬金鎊之數。詎克臻此。是項改革。乃數十年所可成者。而日本竟於數月間成之。蓋純原因於吸收大陸近鄰之脂膏之有得也。



輸出進入金額之差　後數年間。日本謹愼護持其所得之利益。且勤求進步。力爭上游。以求儕於世界維新強國之列。日本由歐洲輸入貨品。其量至多。遂竭力提倡出口貿易。以求與之相抵。蓋輸出進入金額之差。苟輸出超乎進入。則其國之正貨。乃卽不免於流出也。建立經濟上鞏固之基。固必須假以時日。乃時不之與。因前此遼東問題之根芽。而日俄兩國之戰爭萌矣。

一千九百零四年。俄日戰爭起。日人每謂斯役爲軍務上之勇

武行爲。而其實固不僅此也。夫改易財政制度。甫及七年。遽敢與俄人宣戰。經濟上之計畫。亦可云果敢矣。當此戰爭之前三十年間。日本財政制度。頗見紊亂。民生極其困苦。紙幣充斥於全國。金銀正貨。悉被排逐。信用制度。更所難言矣。國家銀行制度之試辦。蓋原於伊藤侯之勸告。伊藤指陳美國財政制度。可行於其島國者。又說明制度之僅適於聯邦國。而不可行於亞東國家者。當中日戰爭之後。日本改良財政。雖經有成。中央銀行制度之功効。固未完全成立。至是始採用比國之銀行制度焉。日本之財政地位。自始至終。固皆有危難之機。而其終克有成者。雖曰幸運。蓋亦由於計畫之勤警勿懈也。

俄日戰爭之影響　俄日之戰。匪特未令日人潰敗。抑且汰去其庸陋保守之惡習。沙場之戰跡。可以徵其勇武。存金倫敦之政策。可具徵其般實。雖波爾司摩斯條約。借入國債二百五十兆金鎊。然其財政改進之第二階級。又可云成功矣。十年之間。專事節儉。雖遼東戰爭之最高希望。未能徵實。然其根本之計畫。固已完全矣。歐戰以前。謹依學理。釐頓稅則。裨益亦多。但外國貿易。則仍出浮於入。而倫敦儲金。亦須年有增補。縱竭力提倡出口貿易。然以戰債之巨。每歲固仍須借入外資約千萬鎊也。雖其財政內容。無可致疑。然批評家則謂其進行之速。全係人爲。其國之財政。難得一眞實均一之勢也。

歐洲戰爭　歐戰之起。情勢全異。批評家亦不禁驚詫矣。歐洲之貿易。不無擾亂。而輸入日本之貨品。遂因之而銳減。日本製造家急製造相當之國貨。以爲之代。戰鬭國各地。於製造物品。需要增多。各國政府且有直接向日本定購者。出口貿易。又因之而增進。德國之海上貿易。既全銷滅。英國政府。又特許日本於東方海洋。擴張事業。於是日本商船會社。又獲莫大之利益。此國爲其始願所不及也。造船事業。現成爲其國之大事業。而日本之海上貿易。固將僅亞於英國之商船宏業矣。各項情事。莫不增進日本金庫之財源。戰爭既畢。日本如是多財。外國之國家債券。必將流布於其東京矣。彼之經濟狀況。既甚增進。洎乎戰事完結之時。其必將被數爲財政上之強國。自無可疑。惟其恆久節儉。故能於國際上獲有如斯功效。亦惟與英國親善。故能得英國之提攜也。

中國之誤會　右論各事。其與中國。皆有深切關係。而中國誤會情勢。謂日本貧國。胡能犯難角勝。而且歐洲各國。爲保持均勢。亦必出而相救。噫。此論倡於今日。可謂僨矣。昔日日本。祇以敬憚歐洲列強之故。對於中國之交涉。皆步他國之後塵。近時一月十八日之要求。非反乎歐洲之公意者歟。現時其國之舉動。雖經改轍。顧中日關係。頗有難言者在。中國今日。當求立國之方。當求受平等於歐洲之待遇於日本之法。乃當局者所謂救國計畫。徒在帝制問題。其意僅在恢復十八世紀之舊觀。而使國民謹順服從。於今日之實在情勢。毫不之顧。亦云誤矣。今者唱導君權之說之盛行。幾似清之同治朝。其意若謂但使人民尊信北京政府。尊崇君權。中國之興。卽可計日

而待也。

中國之缺乏實力　今日之世界。唯一注重者。是爲實力。而中國之官吏。於實力一項。偏不聞問。吾儕試以哲理觀察中國。乃知中國之最要事實。其令人危懼。有如烏雲烈風者。即爲土地廣大。人民衆多。北京政府之治理。嘗有鞭長莫及之感是也。勿論實力是否爲治安所必要。此項論旨。均爲眞確。而集中之計畫。其適宜於歐洲小邦。立一君主。爲國家名義上之元首者。行之中國。亦不足以取得實力。徒能使其國較前此情勢。更爲墮落而已。土地之大。庶民之衆。過於印度。意在復其舊觀。重興十九世紀之主義。爲敵人平治道途。而求免於外患之侵入者。亦可云大惑矣。從吾儕歐人之意。在於今日。而兢兢乎恢復帝制。召起亂患。猶屬細事。或使堂堂大國。步高麗之後塵。是大可憂矣。

中國與聯邦制　中國今日。唯一救國之方。愚以爲當在於建設合衆國。斯意固非圖破壞民國。蓋欲植立之使克成健全之生活也。中國各省。原各有其歷史上區畫之理由。玆更新植基礎。重爲組織。採用歐西之法則。而增殖各省之實力焉。各省隸屬於中央。協解政費。確定行政法則。皆其要事。而尤爲重要者。則爲督促全體國民。使之對於新立計畫。合力圖成。振興全國人民。使之壹志同心。救濟宗土。對於外患侵侮。奮勇抵禦。建圖強之策。立救國之謀。信能如斯。中國庶乎有濟矣。

中國今日國體投票之事。無他。蓋爲各省長官。各縣知事。召集二千餘之公民。而斯各人者。皆樂於爲安全之生活。對於國家興亡。無暇過問者也。噫。民德如是。國是尙可論耶。中國人民之政治思想。現時蓋僅能論及省政治。故改建統治之法。而設立合衆國制者。實爲中國今日救國之要圖。誠如是。全國維新。合力以維持國勢爲事。國家庶可保全。藉非然者。則强者因關係之密切。或竟代之謀治焉。而就近今日本之多金論。誠可謂具有斯力。中國人士。亦曾思及否耶。

俄法之債權　俄法二邦。固各有其債權。今日本以助戰之役務。咸可以取得之。日本而取得斯大宗之債權。則一切行爲。皆極利便矣。雖玆事體大。要未易達其目的。然旣擁有多金。其事固頗有望於完成也。果握有是之債權。則干涉中國之內政。自屬易事。必將中國之土地。開放無遺。至是。中國其將步乎高麗之後塵。而完全屬諸彼國之勢力範圍矣。泱泱大國。將淪於羅馬衰亡時之末運。中國謀國者。亦曾計念及此否耶。

計中國近今所受之刺激。一月十八日之事。其第一也。十月二十八日之事。其第二也。果有其第三者與否。是在中國謀國者自爲而已。然中國就現今之政策。繼續進行。不稍更易。則第三者之來。可預卜也。而其效力。將較前二者爲尤鉅重。又可以預測也。要之日本今日黃金儲蓄之增大。固爲國際上之重要問題。而於中國。則關係尤爲密切。中國與虎國相隣。而熟視無睹者。是獨何歟。

墨西哥問題之解決與有限之干涉（大同報譯紐約世界週刊）

墨西哥問題。迄今而紛亂已極。美國加之以有限之干涉。固屬理所當然。干涉之法。其必以武裝之軍隊。少占墨之土地。庶其亂患可得而定。余作此言。非謂美國當干涉墨西哥之內政也。美國之所欲者。不過在墨西哥問題之確定解決。至墨國之內政。自應由墨人自組織之。彼墨國現今之執政。欺罔吾美。犧牲其國家。塗炭其人民。以求遂其浮夸貪縱之慾。吾美自應屏而絕之。不與交易。吾美今所期望墨國之安平。當期其具有高貴永久之性質。其國政府之組織。當由墨國之人民。自任其事。美國於此。無或有所指揮。有所任命。乃一定之理。而組織政府之地。尤當在墨西哥之本國。在墨西哥之都城。惟組織政府之人。當屬諸墨國才智中堅之人物。必勿爲今日之竊位作亂之徒。庶墨國之永久和平。乃可得而期也。

墨西哥之人民。可以類別如下。(一)下級人民。志趣良善。而非戰員者。十二兆人。(二)曾受教育之人民。志趣良善。而非戰鬪員者。二兆人。(三)武裝軍人。刦亂其國者。十五萬人。(四)表同情於軍人。及受其恩惠者。二十五萬人。(五)避居美國古巴及歐洲。其國之才智中堅人物。及其國之財主。六十萬人。計其總數。蓋爲十五兆人也。而現時統治十數兆國民之專制權。蓋在於此十五萬軍人之首領掌握中也。

美人之意。原謂現時得勢之軍人。乃彼十二兆平民之代表。而占國民之大多數。故曾予以補助。今乃知是項軍人。不特非平民之代表。而且特科以苦痛。斯十二兆之平民。幼稚而乏參政之能力。乃爲軍人所利用。以博吾美之承認。從二年來之經驗。治理墨國之人。固仍必望諸其國之才智人物。作亂之黨。愚昧之人。皆非所宜。苟能得人。承政治機關破敗之餘。重立秩序。主張共和。固較易爲力也。

將欲使墨西哥才能之士。歸而組織良善之共和政治。固必先使之有歸國之機會。故平治道途。使其得返京都。實爲茲事之前提。而欲實行此事。是非乞靈於兵力不可。美國當以兵力佔領墨國之委拉克羅司港口。由該港至墨京間。長二百六十英里之鐵道。亦當占有之。爲之置警保護。庶墨京之安平。可得而保。更以海軍封鎖其口岸。備陸軍防制其暴動。墨國之內亂。庶幾可平矣。

軍事而外。救濟之資糧。醫院之設置。皆屬必要。軍隊所至之地。斯二者必隨之而去。而其數量。則尤多多益善。蓋今日平治墨國之利器。莫要於食物。糧食豐餘。則墨人新建之政府。美國救濟之軍隊。皆可任意行其所事。故有般二百萬美斛者。實際上之效用。較之美國武庫之全數軍器。當尤爲強大也。墨民承離亂飢饉之餘。苟能得食。遑暇問及政治。而彼暴戾貪縱之軍人。爲威力所刦。爲飢寒所迫。因而列名其中者。亦所多有。恩威相濟。自易於平定也。

要之美國佔領委拉克羅司港口。進軍墨國京都。血戰之事。

亦必不可以免。墨地多山。有須徒行。方可前進者。而彼墨虜之軍人。受其主將之激勵。必竭力以相抵禦。喀浪石之軍隊。軍器又皆完善。蓋皆美國兵工廠之所製造。彼以刼奪而得之民財。向美國易得者也。定策制勝。是在美國軍事家之謀略矣。

墨國都城之道路。既經開通。美國之救濟事業。於是開始。墨國之代表國民。避居於美國古巴及歐洲者。皆將歸而組織政府矣。墨民聯合辦事之譽。素稱低弱。然此與實際。固不甚符合。墨國之代表國民。未嘗無團結之力。特近五年間。墨國之執政者。知識卑劣。有斯情狀耳。賢智愛國之士。其不願與暴亂罪魁共理國事者。理所當然。而對於新建設之政府。懷敵抗之意者。亦必爲今日之暴亂分子也。

美國進兵墨境。墨國人民。舍亂徒外。當無嫌惡者。藉有反對之表示者。皆暴亂之黨。希望墨西哥長此墮落。以遂其刼掠之私懷者。虛搆而成。美國自可勿加顧問。至墨國曾受教育之士。雖知欲起墨國於衰落。固必賴乎美國之救助。然以尊重國家獨立權之故。口殊難言。當美國進軍之初。或猶嘗爲議論。繼見吾美作爲之正大。其說必自止息。終見夫國勢之復興。賢士之在朝。且將感謝無已矣。至墨國平民。更無反抗之事。彼與國家政治。向未參預。今日之仇敵。惟在彼暴亂之徒。儻言爲平民增財富。而實際擾亂其治安。暴掠其財產者。美國苟能給其食物。復其工作。自必歡呼而相從矣。

墨國人民。當於墨國京都。選舉其國之總統。吾美於此。不當有所指令。且不可預擬當選之人。蓋惟墨人能知其國民。吾之所知者。僅虛譽也。但行選舉之事者。當爲墨國之代表國民。吾美於可當選爲總統者之資格品類。要必有所表示。而其當選之總統。亦必爲美國財政家之所承認者。蓋墨西哥之復興。必大有賴於美國經濟之救助。財政家之於墨國。關係至爲密切。使之審量。必能得當也。

墨國新政府之成立。各省之中。首先贊助者。必爲俄薩加。斯省爲前總統狄愛士之珂鄉。人民能於自治。迄今未被喀浪石所擊服也。次如雅立司科。現雖隸屬喀氏。蓋純爲強力所刦制也。如他布司科。如嘉帕司。現正敵抗喀氏。如約加坦及坎比期。則亦爲喀氏威力所脅服者。對諸新政府。自必歡迎贊助也。

美國派往墨國之國家代表。舍各地之領事官外。當以武職人員充之。而外交官之首領。尤當以美國軍隊中之將領。於墨地富有經驗者。往承其乏。庶乎稱職。蓋美國之駐墨大使。在駐在墨國之外交團中。本居重要之地位。自今以往。職任自益鉅重。況美國國民。因墨國之擾亂。而致損失者。達數千人。待至新政府成立。自必向之要求賠償。提綱挈領。以處理此項交涉者。亦必有賴於大使之望重才高也。

美國之駐兵墨京。固不當歷時久遠。墨國之聯邦軍隊。重行組織。富有實力。農蠶畜牧田莊。得有充分之保護。耕作畜牧之業重興。吾美見墨之新政府。已有治國行政之力。撤退防兵。

此其時矣。

墨西哥之國事。百端待舉。在現時郵政制度。已經破毀。鐵道進行。亦歸碎裂。墨國與外國交易之局所。多數皆已破壞。電話電信之交通。教育農林之行政。廢而不舉。幣政則紛如亂絲。議會竟久經廢棄。執政者之諭令。輒更番易。前後矛盾。機關之壞。政治之弊。蓋皆希望墨西哥之新政府。有以建設之振新之也。墨國各項事業。在於昔日。原多借才美國。爲之整治。自今而往。亦必如此。美國遣派人士。前往墨國執事。亦必就其功績。以爲任用。勿徒取主張民主之舉者。庶乎墨國之政治。可日見起色也。

要之墨西哥之問題。現固亟待解決。舍茲所陳述之方策而外。吾美所可行者。倘有三法。行使普通之干涉。其一也。與其國之一黨相結合。而除滅其他者。其二也。對於墨西哥亂首之喀浪石。予以承認。其三也。普通干涉之非計。夫人所知。結其一黨。謀去其他。是亦爲普通干涉。但又夾雜以他之惡黨耳。亦非策也。至承認喀浪石。更可謂爲昏亂之事矣。美國前不知喀氏之暴亂。故曾予以提倡。予以贊助。今既明知。而又予以承認者。是非特害及墨西哥之羣氓。其於美國之榮譽。亦頗有所妨害也。

於斯而外。倘有一法。卽對其事全然放棄是也。果若此。則其患更深。匪特僑墨美民。將遭排逐。卽邊境各地。恐亦難得安寧。勢必至日本國派遣軍隊。與其國人之旅居墨國者。相結合以占領墨西哥之國土。或歐洲之英法德諸國。至歐戰旣畢。從事此舉。是其結果。倘可問乎。

就他國在墨西哥所投入之資本言。法國富民。擁有墨國之證券股票者。甚爲衆多。英比德西諸國亦然。現其資本。皆入於恐慌之境矣。總計歐洲在墨投入資本之數。蓋及美金十億元。而西班牙之產業。則猶在外。而就美國在墨所投資本言。則亦與歐洲之全數相等也。

各國之於墨西哥旣皆有其關係。使歐洲無戰爭。皆必早自爲計矣。今則無暇以及此耳。美之與墨。關係更密。正宜致力於此。爲之平定亂患。助之建設政府。庶墨民免暴掠之苦。墨國有復興之望。墨西哥問題。於是解決。而美國爲人道盡天職。亦自有高大之榮譽也。

中國政府直轄之軍旅　德華新報

東西各國。在封建時代。以軍權操自諸侯而不屬諸君主。故國家動輒有分崩離析之變端。及至立憲時代。國有定法。軍權統一。不唯軍隊無嘩潰之虞。而國基且日形堅固。蓋軍權旣統隸於中央政府。則軍隊便無此疆彼界之分。惟有大元帥之命令是從。諸侯方鎮。縱有異志。而無軍權。亦斷不能徒手抵抗中央政府也。中國在前清末季。方一創練新軍。時旣欲統一軍權。故有參謀陸軍等部之設立。惟其行事。欲取漸進的而不取急進的。如其時所編成之勤旅。非不衆也。而實歸軍諮府陸軍

部等節制者。屈指計之。不過四師。其餘則悉由各省督撫提鎭統帥。故辛亥年武漢軍人一聲發難。天下響應。此雖出於種族之見。而實亦因號令不一之故。迨民國政府成立。當道深知其害。首先設統率處以爲改良軍政統一權之基礎。惟其勢積久難返。殊非倉卒之間所能成功耳。况近數年來。又迭有內訌。以爲其進行之障礙乎。然較之前清。已大有進步。玆查北京統率處直接所轄各師。而爲政府之部下。不歸各省將軍節制者。計有陸軍十二師。如下所列。

第一師師長張懷芝。向駐張家口一帶。原名京旗第一鎭。計有步兵二協四團十二營。每營四隊。每隊兵士一百二十五人。礮兵一團三營。工輜兵各一營。統計全師官兵夫役共約有一萬二千五百餘人。

第二師師長石金聲。原屬王占元。現駐湖北。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三師師長曹錕。現奉命征滇。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現駐淞滬。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五師師長張士元。現駐山東。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原駐江西。現奉命征滇。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原駐南苑。現奉命征滇。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原駐天津周圍。今奉命南下。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九師師長黎天才。現駐湖北。原名江南留鄂第一師。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十師師長盧永祥。現駐上海。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十一師與第十二師。今方從新編練。人數多寡。尚不得知。卽以上十師。亦係按平時額數而言。若就戰時編制計之。則其官兵夫役。當再加一倍。惟今當中國經濟困難之際。若遽添十餘萬人。恐無此財力耳。此外尙有拱衞軍一軍。禁衞軍一師。模範隊一旅半。武衞軍數十營。特其編制各殊。額數亦多寡不等。若就其册報約略計之。倂陸軍十二師。至少亦有二十五萬人。

試製電池緣起

胡國光

竊近世電業發達最速。效用最廣。而我國於此。今尙在萌芽時期。溯之旣往。電報局已開辦三十餘年。爲時不可謂不久。而一切應用材料。莫不購自外國。能自製者絕少。此不獨每年漏卮數百萬金爲可惜。抑亦我國民之羞也。國光不敏。竊以爲電業之不進。由於實力製造之無人。嘗試爲種種工作與試驗。暇輒以之自娛。近數年間。專意試製電池。製成者凡三十餘種。其中強半不適於用。電池本易製。而得防衰劑爲甚難。蓋電池凡兩類。一爲初級電池。Primary batteries 一爲次級電池。(或云蓄電池)Secondary batteries or Accumulators or Storage

batteries 今且言初級電池。查初級電池。始創於賈爾之尼。Galvani(1737—1798)伏而大Volta(1745—1827)成就之。百餘年來。研究愈精。至於今日。已成大觀。其宏工偉業。已久爲世人所稱道。其構造復簡單而易明。試言其略。凡兩不同之金屬。置於鹽性或酸性液中。接其液外之兩端。皆可生電。惟其電力常變。不得防衰劑。不克顯其效用。此所以電池易製而得防衰劑爲難也。歐美人士競相研究。得有最合用之防衰劑四種。曰金酸。Chromic acid 或以紅礬硫酸代之。曰硫酸銅。Copper sulphate 曰黑色養化銅。Black oxide of copper 曰二養化錳。Manganese dioxide 四者之中。以末種應用最廣。因其久置不用。不致生內部作用 Local action 也。現各國電報電話等局皆用之。國光初時購西品二養化錳以仿製之。惟成本較之市上所售者。常有兩倍之多。斷不能爲外貨之代用品。爲之廢然返者久之。爾時歧路徬徨。形神俱敝。益復潛心冥索。不能自已。會有天幸。忽於拉雜之試驗品中。得國產物焉。曰無名石。含有二養化錳甚富。加以提鍊。殊合製造電池之用。國光一介寒士。少有所得。所費已屬不貲。更無餘力以圖發展。本年二月。呈由交通部撥款在寧設廠試辦三個月。計領部款一千餘元。製出乾溼電池共六千個。俱已運發各電報局應用。悉經電務處唐璧田電師。親爲試驗。極蒙獎許。謂堪與外貨之精者並美。查國光所製之乙種乾電池。經唐電師試驗。謂可經用一〇五點鐘。而與之等大之外貨。祇可經用七十餘點鐘。成四與三之比。若與日本所製者比較。則視此減半。更有製造之溼電池。可經用二百點鐘。此爲試辦三月中所得之成績。今國光承諸君子不棄。邀爲國華電器廠之發起人。爰將國光所經過事實。述請鑒之。

中國電政之里數

據交通部最確消息。各省電政。近來進行頗速。卽以電線一種而論。全國已有九萬餘里之長。可分爲官線商線之兩種。詳述於下。

官線　由國家撥款架設之線。故名曰官線。(一)江蘇係飛線水線地線無線四種。由上海至常州。計長三千三百零二里。(一)安徽係飛線水線二種。由安慶至壽州。計長一千五百九十二里。(一)直隸係旱線無線兩種。由天津至大名。計長二千九百四十七里。(一)東三省係水線裸線二種。由奉天至齊齊哈爾。長一萬二百八十八里。(一)山東旱線水線。由濟南至王莊。長一千四百九十七里。(一)廣東無線旱線。由廣州至肇慶。長五千六百四十六里。(一)川邊裸線。由雅州至巴塘。長二千七百里。(一)福建裸線　由福州至廈門。長一百四十四里。(一)甘肅裸線。由平涼至寧夏。長三千八十五里。(一)貴州大線。由貴陽至黔西。長四百五十里。(一)新疆裸線樹膠線。由迪化至伊犂。長九千九百五十六里。(一)雲南裸線。由大理至普洱。長六千二百四十二里。(一)廣西大線小線。由南寧至余州。長六千四十五里。

商線　由商人集資架設之線。是謂商線。(一)山東飛線水線。由濟南至泰安。長三千七百九里。(一)山西飛線。由太原至平定。長一千六百六十九里。(一)河南飛線。由開封至南陽。長三千四百八里。(一)陝西飛線。由西安至潼關。長一千一百四里。(一)福建飛線水線。由福州至延平。長二千六百七十里。(一)浙江水線。由杭州至台州。長二千七百九十三里。(一)江西飛線地線水線。南昌至湖口。長二千六百六十九里半。(一)湖北飛線地線水線。由漢口至荊門。長五千四百六十二里半。(一)湖南飛線水線。由長沙至岳州。長二千一百六十九里。(一)四川飛線。由成都至巫山。長二千八百七十四里。(一)廣東飛線由廣州至潮州。長一千四百九十九里半。(一)江蘇鉛線。由南京至福山。長四百三十四里。(一)直隸飛線水線。由天津至北通州。計長三千四里。(一)中央無線旱線。由北京至高碑店。長六百九十七里半。(一)蒙古旱線。由蒙邊至庫倫。長二千一百七十四里半。

法令

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參政院議決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歲入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收各項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一圓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五十六萬圓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三項　航政註册費　一萬圓

第四項　借入款　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圓

第二款　資本收入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圓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三千六百八十圓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九萬七千五百圓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圓

第五項　部內收支項下撥入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收入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百七十五萬三千零二十六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圓

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歲出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支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一圓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百三十一萬三千零九十四圓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圓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百六十萬圓

第五項　雜支出　一十六萬圓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款本息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二圓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第二款　資本支出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圓
第二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欵本息八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圓
第三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萬八千圓
第四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圓
第五項　郵政資本支出　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支出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第一項　各路營業及歲計支出四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　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圓
第四項　本期營業盈餘撥用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圓
歲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敎令第二號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箇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幷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

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覲見後分別定之。

第十條　前條覲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　採鑛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五　土木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施行細則（教令第三號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政事堂臨時酌定。仍由外交部遴員。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遴員。經政事堂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　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施行細則（教令第四號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司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學生。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教令第五號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教令第六號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與中學校畢業生有相當資格者。指依考試得有貢生之資格者而言。

其廩生增生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或史論一道。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其他相當資格人員。指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其有薦任相當資格者。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甄錄。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汚。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熱河綏遠察哈爾之典試官。如以一人兼任時。其典試官由政事堂請　簡。其各該地方襄校員。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五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由應試人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六條　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除俊士外。仍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七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以該道及該屬縣內人民爲限。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以各該省及各該地方人民爲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第八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

第九條　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考試三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第三場試現行法制大要一道經濟大要一道。

第十條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自請考試者。均於各正場前先行考試。

第十一條　凡考試每場爲一分數。合各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著作權法註册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教令第七號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册。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册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册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册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册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册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眞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册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册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册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册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册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册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册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册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者。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册之著作物。應將稟報及註册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册。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册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册及查閱或鈔錄註册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一　註册費銀五圓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圓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圓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稟請程式略)

商會法施行細則(教令第八號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

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業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爲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册。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爲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爲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

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爲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稟。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稟。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勳章令（敎令第九號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前項第三款二等嘉禾章。得分爲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兩種。

第二條第三款改如左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紅色白緣。

二等嘉禾章無綬。

第三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二等嘉禾章勳表。其色仍如二等大綬嘉禾章制。

第五條第一項改如左

第五條　一等勳章及二等大綬勳章。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右襟。

第六條改如左。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二月三日農商部奏准施行）

第一條　農商部直轄之北京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改稱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各省或各縣所設立之農事試驗場。分別改稱某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或某省某縣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得成績及試驗方法。須推行於全國者。得直接指示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四條　地方農事試驗場所得成績及試驗方法。得逕請中央農事試驗場查核。並報告於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五條　地方農事試驗場。關於試驗方法或疑難問題。得逕請中央農事試驗場指示辦法。

第六條　除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外。凡關於農務行政。仍須詳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以上各條自奏准之日施行。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二月二十三日海軍部奏准施行）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處。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旗艦。並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隊全部事務。應負責任。

第四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時。得酌派軍艦協助。如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第五條　艦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輔助司令。參謀艦隊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處。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傳達事務。

第七條　艦隊司令處。置輪機長軍需長各一人。承司令之命。分掌輪機軍需各事務。

第八條　艦隊司令處。得依必要置軍醫長軍法長各一人。承司令之命。分掌軍醫軍法各事務。

第九條　艦隊司令處。置軍需員一人至二人。承該管長官之命。分掌軍需事務。

第十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並典守印信事務。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處。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各項人員時。應由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海軍艦隊司令處。均適用本令之規定。其各處辦事細則。由各司令依照艦隊編制性質及本處人員配置。分別擬訂。詳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艦隊司令條例及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敎令第十號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爲特任簡任薦任。依文官任職令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分爲左列各官。

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大使館參事
大使館參贊
公使館參贊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隨員

第三條　每使館設外交官額缺如左。

甲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參贊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二人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參贊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官。

第五條　參事參贊。承大使公使之指揮。掌理撰擬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七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常駐國使館之參贊。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官。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使事官。

第八條　代辦使事官。承外交部及駐使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本館職員。

第四條之規定於臨時代辦使事官適用之。

第九條　領事官分為左列各官。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員

第十條　每領事館設領事官額缺如左。

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不設
隨習領事	一人或不設

第十一條　未設領事之地。得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由外交部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三條　凡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館。於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總領事領事副領事職務。

第十四條　使館每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領事館每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掌檔册登載繕寫及庶務。

第十五條　使館領事館。由外交部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派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十六條　使館領事館。得因所駐國語言上之必需。酌用譯員。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暫免駐外任職者。得留原官爲待命。待命以二年爲期。期滿爲免官。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敎令第十一號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等。比照中央行政官之官等。依本令附表第一表定之。（表略）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敍等進等。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規定。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俸。分爲二項。

一　本俸

二　勤俸

第四條　本俸比照中央行政官之俸級。依本令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定之。（表略）

第五條　勤俸分甲乙丙三額。依本令附表第四表定之。（表略）甲乙丙三額之分配。由外交部因所駐地情形定之。

第六條　署理或代理他職時。應專支所署所代職之本俸勤俸。兼理他職時。除支原官本俸勤俸外。並給以所兼職勤俸之半。但大使公使兼駐他國。不另支俸。

第七條　臨時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外。給以該駐使之勤俸。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勤俸外。得加給以公使勤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留部辦事者。得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至全俸。

第九條　使館領事館學習員之薪水。準用所駐地使館領事館主事官俸之規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掾屬敍官令（敎令第十二號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行政公署之掾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各部有案。而任左列職務之一者。得依文官官秩令。分別敍官。

一　主任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二　助理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事務者

三　主任各道尹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四　助理各道尹公署事務者

五　主任各縣知事及各場知事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比照薦任職敍官。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得比照委任職敍官。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之敍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十人。第

二款人員之敍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十人。第三款人員之敍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三人。第四款人員之敍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六人。第五款人員之敍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四條　各掾屬之敍官。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彙案奏請。其有直轄官署。由所屬長官詳由直轄長官轉奏。

第五條　其他各公署掾屬爲本令所未列舉者。如奏准准其敍官。得準用本令第一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但財政廳公署人員。比照薦任職敍官者。至多得至五人。比照委任職敍官者。至多得至十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教令第十三號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儻於三箇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卽每百圓實收九十四圓。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淸。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圓。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債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 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教令第十四號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勳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敍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敍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爲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剋期答復。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爵條例（教令第十五號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世爵世職。於立有大功績於國家者。特封或特授之。

第二條 世爵分等如左。

親王

郡王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一等子
二等子
三等子
一等男
二等男
三等男

第三條　世職分等如左。

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
三等輕車都尉
騎都尉
雲騎尉
恩騎尉

第四條　滿蒙回藏原有世爵世職及俸給。一切皆如其舊。

第五條　世爵世職。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第六條　世爵世職未給予世襲罔替者。皆依次降襲。降襲至某項爵職時。亦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凡陣亡人員遞降至恩騎尉或特給恩騎尉。均得世襲罔替。

第七條　世爵世職。皆以始封爵始授職者之子孫承襲。先嫡後庶。先長後幼。應襲之嫡長子曾得褫奪公權處分及有篤疾者。得以其次之子孫承襲。其無親子孫者。得以繼嗣之子孫承襲。襲爵者得罪。其子孫不得承襲。另擇原立爵授職者之子孫帶領。恭候　簡定。

第八條　世爵世職給歲俸如左。

親王	二萬圓
郡王	一萬圓
一等公	五千圓
二等公	四千六百圓
三等公	四千二百圓
一等侯	三千八百圓
二等侯	三千五百圓
三等侯	三千二百圓
一等伯	二千九百圓
二等伯	二千六百圓
三等伯	二千三百圓
一等子	二千圓
二等子	一千八百圓
三等子	一千六百圓

一等男　一千四百圓
二等男　一千二百圓
三等男　一千圓
一等輕車都尉　八百圓
二等輕車都尉　六百圓
三等輕車都尉　五百圓
騎都尉　四百圓
雲騎尉　三百圓
恩騎尉　二百圓

第九條　凡封世爵者。得奉特令給予嘉名。

第十條　凡世爵世職之冠服。各以其爵與職之等爲差。其冠服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親王郡王官銜另定之。其一等公以下不置官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豫防條例（教令第十六號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一　虎列剌　Cholera
二　赤痢　Dysentherie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四　天然痘　Variola
五　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六　猩紅熱　Scarlatina
七　實扶的里　Dyphtherie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

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敎令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淸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汚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汚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卽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

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消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豫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尚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

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七號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日舉行。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祕書廳官制（教令第十八號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祕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豫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庶務事項

二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祕書廳設職員如左。

祕書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速記

書記

第八條　祕書長一人。秉承議長。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本

廳職員。祕書六人。僉事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各科事務。主事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速記書記若干人。由祕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十條　祕書長簡任。祕書僉事薦任。主事委任。速記書記雇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警衛處官制（敎令第十九號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警衛處。掌本院警衛事務。

第二條　立法院警衛處設職員如左。

警衛長

警副

第三條　警衛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關於院內秩序之警衛事項。受議長之指揮。關於庶務會計事項。受成於祕書長。

第四條　警副二人。由內務總長委任。補助警衛長。分掌本處警衛事務。

第五條　立法院警衛處巡官巡長巡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警衛事務。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范國璋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沈兆祉督辦江西官鑛事宜（二月二十四日）

准政事堂參議徐佛蘇免職免新疆省會警察廳廳長劉應福職（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吳鼎昌爲政事堂參議張建功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旅長楊景燕爲新疆省會警察廳廳長劉穗試署廣西南寧水上警察廳警正謝啓文周耀鑾周潤崑試署廣西潯州水上警察廳警正馬展權趙雲龍試署廣西梧州水上警察廳警正陳善述爲陝西岐山縣知事易國勳爲乾縣知事李漢光爲三原縣知事劉廣年爲藍田縣知事雷天裕爲眉縣知事賀濟臣爲榆林縣知事楊楷爲南鄭縣知事曾淮爲留壩縣知事蕭道爲沔陽縣知事陸煒曾爲同官縣知事葉振本爲武功縣知事培成試署商縣知事（同上）

特派曹汝霖兼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任命胡翊儒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陳凱試署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盧鎮瀾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瞿鴻鳴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汝梅賴毓靈張履謙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蘇兆祥爲陝西陽安地方審判廳長高宗周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錫慶殷汝熊金文謂王序賓周祖琛沈秉謙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袁鍾祥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端木蓁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單誠華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柴宗漢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得森王煥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炳年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宗理管景銘屠銓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彭棨袁慶棹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黼

裳張韜陳光燏曹育才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傳向榮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道昌施召愨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應榮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何成烈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二月二十八日)

准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免職(同上)

任命周駿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仍兼重慶鎭守使熊祥生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黄鴻舉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二月二十九日)

開去前署陝西府谷縣知事李惟人署缺(同上)

任命許勳元爲廣西龍勝縣知事石輝山爲西隆縣知事劉家正爲馬平縣知事樓岑爲左縣知事黄横爲桂平縣知事(三月一日)

准肅政使李映庚辭職(三月二日)

任命稽祖祐爲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維翰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炘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任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同上)

任命史紀常爲肅政史(三月三日)

襱吉林樺甸縣知事周際唐陝西撤任隴縣知事鈕承恩職(同上)

任命李鴻模爲吉林濱江道道尹陸長蔭爲直隸平鄉縣知事汪怡爲平山縣知事王炎爲元氏縣知事張新曾爲昌黎縣知事李國瑜爲深澤縣知事高玉田爲肅寧縣知事潘紹岳爲完縣知事王承洛爲南和縣知事侯樹德爲淶水縣知事程文謨爲慶雲縣知事李傳煦爲樂亭縣知事張鍾璜爲鐃陽縣知事舒翊爲豐潤縣知事謝學霖試署威縣知事楊銑試署藁城縣知事呂鴻綬試署河間縣知事夏仁沂試署寧河縣知事陶俊試署新河縣知事顏紹澤試署蔚縣知事湯銘彝試署沙河縣知事孟巖試署高陽縣知事薛耿標試署廣宗縣知事韓寶宗試署新樂縣知事王潄燦試署靈壽縣知事袁勵衡試署撫寧縣知事楊大芳試署唐山縣知事倪桂殿試署寧晉縣知事鍾毓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淇園試署延慶縣知事尹祚章試署淶源縣知事龔秉鈞試署大城縣知事胡成立爲山東高唐縣知事洪壽昌爲平原縣知事陳以豐爲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爲濟寧縣知事易揚遠爲膠縣知事陳其達爲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張毓芳王襄張榮完歐亞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三月四日)

任命趙桂成爲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王通爲宣武上將軍行署少校參謀(三月五日)

准司法部僉事段毋息開去本職(同上)

任命竇家楨爲陸軍第十一師二等參謀官(三月六日)

免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職(同上)

特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特任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蔣作潘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三月七日)

准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免職(同上)

任命沈爾蕃爲政事堂主計局參事閻恩榮爲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于秉信試署協審官(三月八日)

任命邵章爲平政院庭長程明超爲平政院評事馬良佐熊湘丁齋武爲新疆省會警察廳警正(三月九日)

任命孫之忠為黑龍江肇州縣知事馬六舟為巴彥縣知事孫繩武為呼瑪縣知事李映庚為湯原縣知事劉善猗試署慶城縣知事孫蓉圖試署愛琿縣知事毛丕恩試署木蘭縣知事熊國璋試署拜泉縣知事(三月十日)

特派熊希齡為湘西宣慰使(同上)

特派曾鑑為川南宣慰使(三月十一日)

任命林長民為立法院祕書長張康培為大理院推事(三月十二日)

褫綏遠薩齊縣知事鄧書山東勝縣知事周慶慈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巽職(三月十三日)

任命翁鞏署司法部僉事(三月十五日)

准奉天鳳城縣知事朱蓮溪免職(同上)

任命易抱一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徐謙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曾廣鈞為國史館纂修楊增犖試署國史館協修(三月十七日)

任命黃宗憲試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楊文溍試署廣西靈川縣知事余次彭試署陽朔縣知事于鳳文試署灌陽縣知事尹志試署雒容縣知事王英試署歐城縣知事葉遠棨試署融縣知事陳璞試署宜山縣知事王麟祥試署信都縣知事呂德愼試署興安縣知事賀彬蔚試署鬱林縣知事梁祖訓試署容縣知事(三月十八日)

任命周文炳為陸軍第六師師長張中和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三月十九日)

特任臨武將軍龍覲光督理雲南軍務兼署雲南巡按使特派凌福彭蔡乃煌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任命張更生葉在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賈遜試署陝西蒲城縣知事阮貞豫試署臨潼縣知事嚴肇徵試署安康縣知事陳鼎試署盩厔縣知事侯甸試署澄城縣知事胡瑞中試署郃陽縣知事馬正乾試署涇陽縣知事舒沅試署褒城縣知事張雲濤試署靖邊縣知事傅廷春試署咸陽縣知事王文芹試署華陰縣知事(三月二十日)

准署鹽務署祕書沈爾蕃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夏清貽免職開去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蔭曾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二月　十六日

●黔軍占湖南麻陽……黔軍自入湘境後。因湘省兵力薄弱。連戰皆捷。於本日攻取麻陽。聞沅州亦已被佔。

同　十八日

●湖北軍隊暴動……鄂軍第一師馬隊。駐紮湖北城外南湖。受黨人運動。於本日晚間十時暴動。攻撲附近砲隊。並有人在城內各處縱火。經該省官吏預為防備。即遣軍前往攻擊。並將火救熄。變軍因勢力不敵。紛紛潰散。

同　二十日

●外交部奏准設英屬北波羅洲總領事……英屬北波羅洲地方。介乎香港新加坡斐律賓並和屬各埠之間。地當衝要。商務繁盛。華僑赴該埠操農工商各業者。已達二萬餘人。前經外交部與英國駐英公使提議。擬在該地設置領事。請其轉達政府。旋准英國公使復稱同意。由部奏請特設北波羅洲總領事一員。奉批照准。

●黨人謀在長沙起事……湖南自被黔兵侵入境內。省城防守甚嚴。本日夜間。長沙城內有黨人數十人。懷挾手鎗炸彈。向將軍署及警署擲轟。並在各處縱火。希圖起事。經軍警協力圍捕。拘獲黨人十餘人。

同　二十一日

●特封熊祥生為二等男李炳之吳佩孚為三等男

●申令各省嚴禁經徵人員婪索……申令。前據報告。歸綏地方官吏。收捐苛碎。當經飭部派員密查。茲據覆稱。該處捐稅既重。積弊至深。而尤以各處車捐與細物加捐。最遭怨望等語。綏遠地處邊瘠。豈容此等劣員。不恤民生。藉詞巧取。業已另派大員。馳往查辦。並飭財政部轉行該處財政分廳。體察地方情形。但涉病民者。概予免捐。以示體恤而袪擾累。京外各省。難保無此等情弊。着各該省監督長官暨財政廳長。嚴飭各項經徵人員。顧念時艱。權衡物力。所收捐稅。務宜恪守定章。倘有巧立名目。任意婪索者。一經發覺。立予懲處。決不稍寬。

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同　二十二日

●內務部通飭各省保存古物……內務部爲保存古物起見。特條列事項。通飭各省調查　設法保存。

同　二十三日

●申令規畫水利……申令。前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河道。譚學衡督辦西江工程。疏導淮河　亦由全國水利局擬有辦法。除近畿河道業經興工外。其餘各處工程　雖因籌資困難。借款展期。未克速辦。而持以毅力。無論如何艱鉅。爲之不已。終底於成。着譚學衡會同張鳴岐。將該省應辦工程。悉心經理。督飭進行。其導淮及籌濬洞庭。均責成全國水利局。暨各該管部。會商各該省巡按使。次第規畫。先行遴員調查測繪。一面籌集款項。依次興工。務收實效。總期數年以後。各省要工。一律完竣。以興農業而闢利源。此令。

●海軍部奏准修正海軍各艦隊司令條例改爲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海軍總司令業經裁撤。所有各艦隊司令。改歸海軍部直轄。前經公布之艦隊司令條例及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或現時不能適用。或繁簡未盡合宜。海軍部特提前修正。改爲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奏請公布。奉批照准。(令見法令門)

同　二十四日

●擴充京師師範學校……申令。前經明令各省將師範學校整頓擴充。以爲國民教育之先導。顧念各省學務。久形減縮。或因財力支絀。班次不易增加。或因辦理失宜。成績未能優美。遂至根本計畫。迄難一致進行。須知今日師範之優劣。卽將來國民教育優劣所關。教授既貴精良。設置尤須完備。自非先從中央倡率。不足以宏造就而樹楷模。着教育部將京師師範學校。量加擴充。調取各省學生來京肄業。各該省學生名額。暫定爲大省二十名。中省十六名。小省十二名。由各該巡按使選擇優等生徒。分期咨送。所有籌備設置一切辦法。卽着該部悉心妥擬。奏請施行。此令。

同　二十七日

●令各省平治道路……申令。全國道路。亟應統籌熟計。協力興修。近將京兆地方。定爲自治模範區域。道路本在籌辦之例。着京兆尹詳查該管地方應行修治之路。分別國道縣道兩項。悉心規畫。樹之風聲。其鄉村各路。亦卽責成區董。量爲整理。此外各省區道路。均歸該地方長官督飭所屬道縣。分別緩急。次第籌辦。吾國舊俗。凡一鄉一縣之興梁路徑。多由人民公共建立。視爲慈善事業。應由地方官提倡公德。善爲勸導。惟不得稍事抑勒。如有樂輸鉅款者。當特予優獎。用資觀感。着內務部迅卽擬訂修治道路條例。奏明辦理。此令。

同　二十八日

●京師設立高等警官學校……本日申令。警察爲內務行政最要機關。造就專才。實爲興辦警政之要務。前據內務部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調選各省警察官吏入學。復議於各省設立全省警

務處。整飭警政。統一事權。固屬切要之圖。而根本計畫。非廣育高等警察人才。不足爲全國警察之模範。應於京師設立高等警官學校。精選英才。施以相當之教育。學成分往各省。轉相傳習。庶幾專才日出。警政日修。鞠謀保居。功用至大。一切辦法。着內務部迅即妥議奏明辦理。其該部現在整理警察事宜。仍飭照舊進行。此令。

●定五月一日爲立法院議員召集期……申令。立法院組織法。常年會期。係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惟立法院之成立開會。究與常年會期不同。當茲厲行立憲政治之時。自應提前召集。慰我民望。着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爲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所有一應籌備事宜。並飭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遵照法令。妥速辦理。此令。

●告令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令曰。前以上年以來。業以厲行立憲政治。掬誠告我國民。而立憲國家。除司法機關應依法律編制外。固貴有擔負責任之行政機關。以舉國利民福之大政。尤貴有總集民意之立法機關。以宏久安長治之遠謀。自約法以國家立法機關。屬之人民選舉組織之立法院。故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公布後。即設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法籌備。以冀立法機關。早日成立。嗣約法會議復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依法公布施行。國民會議之組織。除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互選之六十名議員而外。其餘議員之名額。議員選出之區劃。以及選舉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程序。無一不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相同。以兩項機關之選舉行政。事本一貫。故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中。依法附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以期兼營並進。免涉紛歧。自該兩局成立以來。迭飭迅將選舉以前之調製選舉名冊審查選舉資格等等事項。會同各該監督辦理完備。就籌備先後次第而論。本應先行立法院議員選舉。前因制定憲法。已由參政院推舉起草。則關於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不能不先期召集。故又以最先籌備之立法院選舉。提前選舉國民會議議員。遂於上年十月以後。舉行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除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之單選尙未舉行外。其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覆選當選人。均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後彙報。業於上年十二月以前一律依法選出在案。惟憲政施行。旣難稍涉延緩。而憲法起草。亦難草率圖成。誠以根本大法。關係國家之治忽安危者。非常重大。自應由起草各員。從長討論。未可急切程功。過事催促。轉生窒礙。然必待至憲法草案之提出。經由國民會議之決定。始於公布憲法後。召集立法機關。殊失厲行憲政尊重民意之本旨。查施行約法時代。本應有民選議員組織之立法院。際茲與民更始之秋。知人民關懷政治之心益切。尤應將約法上之立法院及早成立。俾得相與維持。共謀治理。上年十二月。曾經明令宣布。准於本年內成立立法機關。彼時即以民意機關。關係國本。實施憲政。萬難緩圖。現在舉國人民望治之心。較前尤亟。國家大計。諸待圖維。立法院之成立。在約法雖無一定期

限。然爲尊重民意。力求政治刷新起見。此時實緩無可緩。査立法院議員選舉方法。推立法者本意。以愼重將事之故。程序至爲繁難。雖設局籌備、責有專司、究之文電往返。動稽歲月。且地方財力有限、若於甫經舉行初選覆選之後、遽令仍照通行程序辦理。終恐多方窒礙。猝難剋日觀成。斟酌權宜、惟有卽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上年提前舉行之國民會議覆選。作爲立法院議員覆選、其已經舉出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卽作爲立法院議員選舉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其倘未舉行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卽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從速趕辦。如此辦理。既於約法之精神不背、尤與選舉之程序相符、一轉移間、而民意機關之立法院、可以剋期成立、則國家厲行憲政之苦心、卽所以慰我國民想望治平之公意。且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雖事屬變通辦理。而議員名額相同。選舉程序相同。既可免法令之牴觸、兼可促憲政之實行。至制定憲法。事關國本、自應仍俟起草各員從容討論。務將國家根本組織。如何適合國情民俗。幷如何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處。折中至當。分別依照制定程序進行、其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一面飭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繼續辦理。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舉出之覆選當選人。卽爲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是否可行。應依約法諮詢代行立法院迅速議覆等因。諮詢代行立法院査照議決去後。茲據代行立法院覆稱。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僉以爲立法院議員選舉。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兩項辦法相同。當此國民望治孔殷。政府力行憲政之際。亟盼立法院早日成立。自應卽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選出之覆選當選人作爲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其中央特別選舉及蒙藏青海選舉、亦卽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如此辦理。於法律毫無所背、惟査立法院組織法、每年會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今値厲行憲政之時。尤應迅速提前召集、俾得早日成立、以慰民望而固國基。當經表決全體贊成等語。除將立法院議員提前召集日期另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同　二十九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閉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上年分常年會開會。曾經宣告延長會期兩個月。現在已屆期滿。本日宣告閉會。

●改四川陸軍第一師爲陸軍第十五師……四川陸軍第一師改爲陸軍第十五師。並將四川第一混成旅歸併該師。其混成旅部裁撤。

三月　一日

●派肅政使王瑚等分往各省考察經徵情形……本日申令。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徐沅。分往各省。將經徵情形。詳細考察。如有浮收巧取苛罰等弊。立卽據實陳奏。以憑懲辦。

●中日吉長鐵路條約簽字……吉長鐵路條約。前由交通部與日本公使訂定。現經兩國特派員修正。將草案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於本月正式簽字。

同　二日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官制見法令門。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令見法令門。

同　七日

●特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同日申令。滇變以來。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義憤異常。屢請率師致討。當以桂疆重要。未許其行。近據一再奏請。情詞懇摯。該上將軍公忠體國。不辭勞瘁。仁心壯志。洵屬難能。已勉如所請。特派爲貴州宣撫使。該上將軍率衆遠征。入黔以後。務當宣布德意。將剿撫事宜。悉心籌畫。用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特任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

●公布掾屬敍官令……令見法令門。

●川軍克復敍州……威武將軍陳宧電奏。旅長馮玉祥等。於本月一日奪據觀斗山吹火山等要隘。二日清晨。將江左要隘完全奪領。隨攻佔江岸眞武山華平山等要隘。至三日上午。又據白塔寺一帶高山。俯臨敍城。當將敍州克復。

●特封馮玉祥爲三等男

●廣東黨人屢圖起事……廣東近日屢有黨人謀在各地起事。本日黨人數十人。乘往來廣州澳門間之永固輪。於經過黃浦海面時。迫船上水手駛近泊在該處之肇和軍艦。拋擲炸彈。同時復有多人。在陸地闖攻長洲砲台。當時均被驅散。並捕獲多人。

九日。又有黨人在順德縣黃麻涌攻撲淸鄉行營。旋卽占據。當謀築壘固守。經粵軍分水陸夾攻。黨人力不能支。始各潰散。

同　八日

●司法部通飭各廳寬遇女犯……司法部以婦女有主持家務養育子女之責。偶有犯法。不宜概予監禁。特通飭各廳。嗣後婦女犯罪。如果輕微。無妨從寬准其保釋。其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下者。並准予改易罰金。

同　九日

●粵軍攻克剝隘……雲南查辦使龍覲光電奏。據第一路司令李文富電稱。三月一日晚八時。分兵向雲南剝隘進攻。戰至二日黎明。將粵西砲台奪取。營長王春山。率隊繞道向剝隘後山力攻。午後直據山頂。俯攻剝隘。連長李正邦。奪取百萊砲台。立將剝隘克復。

●援川軍隊克復納溪……將軍陳宧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等。先後電稱。滇軍精銳萬餘人。勾結四川劉存厚一旅。先據敍州。繼攻瀘縣。上月經旅長吳佩孚率軍抵禦。酣戰數日。寇遂敗竄納溪。築壘固守。並期再舉攻瀘。適張敬堯率所部六千人趕到瀘防。卽向納溪進攻。本月初七日。先將各要隘山頭悉行占領。納溪城鄉。遂卽一律完全克復。

同　十日

●特派熊希齡爲湘西鎭守使

●公布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參政院議決同意。條例

見法令門。

●公布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同　十一日

●特派曾鑑爲川南宣慰使

●公布頒爵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十二日

●公布傳染病豫防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十三日

●援湘軍隊克復麻陽……代理第一路司令周文炳電奏。本月初三日。連克高林岩門等要隘。在心仁溪激戰五小時。又在江口市東激戰。隨進至麻城地方。渡河猛攻。初六日進攻麻城。當將麻陽克復。

●援川軍隊克復江安南溪……將軍陳宧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先後電奏。團長劉湘。率隊迭在兕堵南丹四方山白沙場等處激戰。於本月初八日。克復江安。當於九日進兵追剿。至大渡口觀音閣等處截擊迭勝。乘勢幷將南溪克復。

同　十四日

●公布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令見法令門。

同　十五日

●北京開全國專門學校成績展覽會……教育部爲使各專門學校互相觀摩起見。特舉行全國學校成績展覽會。本日在北京開會。

●陸榮廷陳炳焜等宣告廣西贊助共和……前廣西將軍貴州宣撫使陸榮廷。桂林鎮守使兼護督理廣西軍務陳炳焜。巡按使王祖同。及梁啓超等。於十三日電致北京。請元首即日辭職。當經覆電拒絕。遂於本日通電各省。宣告廣西與雲貴聯合。維持共和。

同　十八日

●公布立法院秘書廳官制……官制見法令門。

●公布立法院警衛處官制……官制見法令門。

同　二十二日

●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怵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倘有墨葡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悃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周。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爲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

呈遞。旋卽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洹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illegible]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illegible]國數千年來。史册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旣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衆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懼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卽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卽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淩夷。吏治不修。眞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黽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玆意。此令。

●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申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於本月二十三日起開會。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准陸徵祥開去兼職。專任外交總長。

同　二十三日

●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准馮國璋開去兼職。

●廢止洪憲年號……告令。前據大典籌備處長奏請建元。現在承認帝位一案。業已撤銷。籌備亦經停辦。所有洪憲年號。應卽廢止。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此令。

外國大事記

二月 十一日

●協約國與美國之交涉……因美政府允德國之要求。以後德國海軍遇武裝之商船。得施潛艇攻擊。故美政府向協約國一方面提議。自此以後。請協約諸國。不復令武裝之商船在海面行駛。協約諸國之代表。乃於本日通告美國國務卿萊新氏。聲明不能同意美國之提議。

●意國禁敵國商品入口……意政府發布勅令。禁止德奧兩國商品之輸入及通過。

●德國在保加利亞建築克虜卜槍砲分廠

同 十二日

●法意兩國當局之會商……法國內閣議長蒲利安及勞動部總長布爾喬亞。本日在意京。與意國外務大臣松尼那會商軍國要事。

●俄奧大戰爭……在塞那維爾及加里西亞兩地。俄奧兩軍皆有猛烈之戰爭。

同 十三日

●英國招募未婚男子……英國政府本日發布通告。凡未婚男子。全部召集。充後備兵。

●俄土之戰爭……俄國砲兵。攻陷挨爾斯倫之一砲臺。遂占領之。

●保軍占領亞爾巴尼亞領土……保加利亞兵。占領亞爾巴尼亞之安爾白杉(在斯庫台里東南)地方。

●西歐德軍獲勝……德軍在香檳業占領約一英里之地域。在伏斯巨斯占領約四百碼之地域。

同 十四日

●英國巡洋艦沈沒……英國巡洋艦亞理士薩號。在英國東海岸觸水雷沈沒。

同 十五日

●西歐德軍獲勝……德軍乘人不備。以突然之奇襲。在耶波勒斯之東南。占領英軍塹濠約八百碼。

●開聯合會議之發表……英國首相愛斯葵士。在英國下議院發表。不日將開聯合國全體大會於巴黎。協議歐洲戰爭政治軍事兩方面之事務。

●土軍之移動……土耳其主力軍。由他大尼里調往美索波大米防守。

●俄軍占領土耳其之挨爾斯倫要塞……該處礮臺九座。全被俄軍攻陷。

●俄國召集國民兵……俄皇發布勅令。召集俄羅斯全國(除高

加索及黑龍總督府所轄地）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六年之第二國民兵。及高加索管區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六年之第一國民兵。召集期自俄曆二月一號始。

同　十六日

●日意加入援助比國之誓言……曩者。曾由俄國公使代表英法俄三國。向比利時外務大臣宣誓曰。聯合諸國。必俟比國之政治經濟完全恢復其獨立。且由德國交出賠款後。始行停戰。一方面對於商業及財政。必竭力援助比國。俾得復活。本日。駐法日本公使及意大利公使。各代表其本國政府。參加此誓言。

同　十七日

●塞爾維亞軍司令官行抵各府島……塞軍總司令官撲得匿克將軍本日行抵希臘各府島。因該島亦駐有塞兵也。

●俄軍占領土地……小亞細亞之俄軍右翼。在距德列皮戎特港（在挨爾斯倫之西北面黑海）五十英里之地點。占領卑布爾得（在德列皮戎特與挨爾斯倫之間）地方。

同　十八日

●奧軍圍攻亞爾巴尼亞要港……本日。奧軍圍攻亞爾巴尼亞之杜拉若地方。

●巴爾幹之空中戰爭……駐在塞羅尼加之法軍。本日派遣航空隊襲擊斯德爾密泰之保加利亞兵舍。抛擲炸彈一百數十枚。歸航時途遇德國飛行隊。互相衝突。旋即退回本營。

●和蘭大水災之情形……和蘭亞摩斯透旦北面約一千英里之巴爾梅蘭得市。所築備塘。均被大水冲倒。海水直灌入市內。勢極洶湧。市民多攀登屋頂以避難。亞摩斯透旦西北五英里之象達摩市。水災亦極重大。各大街衢。皆在水中。橋梁房屋被水冲倒者甚多。

同　十九日

●美國與尼加拉瓜國訂結條約……本日美國上院批准美國與尼加拉瓜新訂之約。自是美國有開鑿該國運河之權。又得在豐色加灣建設海軍根據地。

●美土之交涉……美政府因亞美尼亞人被土耳其人所害殺。特電命美國駐土公使向土提出抗議。

同　二十日

●俄土之戰爭……俄軍追擊從挨爾斯倫退却之土軍。又占領木修及亞喀臘得兩市。土耳其軍南北之聯絡。自此遂斷絕矣。

同

●德國飛艇之襲擊……本日德國分派徐伯林飛艇。襲擊英法比三國境內之敵人。

●英國發布徵兵令……英政府本日又發徵兵令。凡年在十九歲之未婚男子。皆須爲軍隊服役。

同　二十一日

●非洲德屬喀梅隆完全入聯合軍之手

●英政府向議會要求軍費……本日。英國總理大臣愛斯葵士。向議院要求支出軍費四萬萬二千萬鎊。

同　二十二日

●英國可決新軍費案……英國下議院本日可決新軍費支出案。

●亞爾巴尼亞境內奧軍之進步……歸奧國軍官節制之亞爾巴尼亞兵。本日占領勃臘德地方。（在伐羅那東北三十英里）

●意奧之戰爭……意軍占領谷綠山地及朗塞克那、隆的兩市。其地皆接近得倫的之東方。

●英國新設封鎖部……英國上議院。本日討論封鎖問題時。英國政府委員在議塲發表。擬另於內閣中添設一封鎖部。專理戰時禁止品及封鎖問題。而以現任外務次官陸貝德塞西耳卿爲封鎖部大臣。因其對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之貿易關係。經驗最富也。

●西歐德軍獲勝……德軍在維爾通東之北面。占領法軍塹濠八百碼。又於亞爾薩斯占領七百碼之法軍陣地。

●德國艦隊司令官之更迭……德國戰鬥艦隊司令官豐樂波爾提督因病退職。海軍中將臘蔭哈德希亞。被德國政府任命爲德國戰鬥艦隊司令官。

●俄國國民議會開會……本日俄國國民議會舉行開會禮。俄皇親臨會塲。新任首相秀得烏爾美耳氏。外務大臣薩紹諾甫。下議院議長陸強國氏。皆有演說。

●美國可決新陸軍案……美國下議院軍事委員會。於本日可決新陸軍案。此案之內容。即依美國政府要求。將正規兵增加十三萬五千人。且設法多貯軍需品。各州民兵之費由中央籌撥。正規兵勤務年限。定爲七年。其中現役三年。豫備四年。

●美國擬收買和屬西印度……美國政府擬以美金五百萬圓收買和蘭屬地西印度。現正與和政府交涉。

同　二十三日

●俄帝向戰線出發……本日俄帝由薩爾斯穀安塞陸啓程。前赴前敵視師。

●葡萄牙捕拿德奧船隻……葡萄牙海軍分艦隊司令官。將自開戰以來被扣留於得華斯河上之德奧汽船三十六艘。盡行捕獲。改懸葡旗。德奧兩國將因此向葡宣戰。

●西歐之戰爭……德法兩軍在維爾通東北面。繼續猛烈之礮戰。晝夜不息。互有勝負。

●美韓外交文書發表……當韓國亡國時。其政黨某氏。曾求援於美國大總統。保持其獨立。美國總統允之。而未實行。關於此事之文牘。向未完全發表。本日因有議員聲請明示日本併合韓國以前美國之對韓態度。要求發表當時之外交文書。故由今大總統威爾遜氏將此等文牘交與美國元老院發表。

同　二十四日

●俄艦礮擊土耳其沿岸……俄國黑海艦隊礮擊土耳其沿岸。甚有效果。

●西歐之戰爭……德軍在維爾通東進攻法軍。占領蒲拉彭、巴蕪、薩木革那諸村。及其附近之森林地方。（以上諸地點皆在哇蕪得附近）本日有法國飛機隊襲擊美的車站及自來火廠。拋擲炸彈。使起火災。

同　二十五日

●日艦入地中海……日本軍艦常磐春日千歲三艘。本日入地中海。

●俄軍在波斯之進步……俄軍在波斯戰勝德土軍。占領克爾門西亞。（在德黑蘭西南二百八十英里、築有城砦、爲來往伊斯發孚、伯達等處之衝道。）在高加索方面。俄軍又占領綠聘、薩克納、喀相諸市。

●西歐德軍之獲勝……本日午後。德軍襲取法國惰蒙堡壘。此爲維爾通東要塞之一部分。

●亞爾巴尼亞意軍之撤退……往援門塞兩國之意大利兵。駐紮亞爾巴尼亞之杜拉若者。於本日全行撤退。

同　二十六日

●西歐之大戰爭……法境維爾通東北面。德法兩軍連日冒大雪猛戰。德軍大有進步。本日法國重礮兵。進攻薩理恩德、米晏爾東北之德軍。德軍礮攻里尼維爾、南席、挨丟坦、那維亞爾之法軍。

●俄國任命北軍總司令……俄政府任命古魯巴金將軍爲北軍總司令官。

●高加索方面俄軍之前進……高加索方面之俄軍。礮攻伊斯巴伊爾市。並繼續追擊挨爾斯倫及克尼斯附近之土耳其軍。

●門塞軍由亞爾巴尼亞撤退……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兩國殘兵。在亞爾巴尼亞與奧保兩軍相持者。於本日完全退出亞爾巴尼亞境。

●俄德之戰爭……利加方面俄德兩軍有猛烈之礮戰。

●法艦在地中海沈沒……法國補助巡洋艦潑路斑納號。本日在地中海被魚雷擊沈。

同　二十七日

●西歐之大戰爭……德法兩軍在惰蒙堡壘附近猛戰。相持不下。其地距維爾通東僅六英里。

●和船觸水雷沈沒……和蘭郵船梅克侖堡號。在英吉利海峽觸水雷沈沒。乘客及郵件均獲救。

●英船觸水雷沈沒……英船麥六茄號。在多維爾海峽觸水雷沈沒。此船係英國皮哇公司之汽船。

●奧軍占領杜拉索……據維也納公報。奧軍於本日占領亞爾巴尼亞之杜拉索。

同　二十八日

●西歐之戰爭……維爾通東北面之礮戰。更增猛烈。德兵進攻繆士之西及惰蒙附近村落。皆未得手。德軍又猛攻哇佛爾之弗烈士納。稍有進步。同日德軍奪取惰蒙西北之法軍裝甲堡壘。及維爾通東南之麥紐爾。與其他重要地點若干處。

●俄土之戰爭……在黑海沿岸德列皮戎特之土耳其兵。於本日撤退。因俄軍相逼日近也。

●德美交涉……德奧兩政府。本日致通牒於美國政府云。自今以後。於不抵抗或不遁走之船舶。概不無警告而施擊沈。唯有

武裝之船舶仍認爲有抵抗性質之船舶。

同　二十九日

●德葡之交涉……德國政府因葡萄牙將德奧兩國汽船三十六艘盡行捕拿。特向葡萄牙政府提出抗議。

●意國對德國宣戰

●英國雇用美兵之交涉……有二英人。奉其政府之命令。在火奴魯魯雇入美國兵士。送往加那大。被美國當局覺察。遂起國際交涉。

三月　一日

●西歐之戰爭……德軍在惰蒙北面向法軍之兩翼。加猛烈之破擊

同　二日

●德致最後通牒於葡萄牙……德國政府限葡萄牙政府。於二十八小時內。將所捕之德船。盡行釋放。此項最後通牒。已於本日交與葡國政府矣。

●波斯首相之更迭……波斯首相馬安爾曼番爾摩氏辭職。波斯王許之。改任英俄系之塞勃夫達爾氏爲首相。聯合國聞此消息。異常欣喜。

●加那大火車站失火……加那大格蘭特蘭克鐵路蒙德里和爾火車站全部焚燬。

●俄土之戰爭……本日夜間。在高加索之俄軍大勝。強襲占領土耳其之弼德利斯地方。由此前往米索波大米。至爲便利。蓋俄軍急欲與該地之英軍相連絡也。

同　三日

●羅馬尼亞王太妃逝世……太妃名佳露曼西露亞　德國貴族某公爵之女。二十六歲。與羅馬尼亞前王查爾斯結婚。擅文學。著述甚富。三十七歲時。以刋布兩詩而享盛名。且極熱心於婦人事業。

同　四日

●西歐大戰爭……德軍從哇特爾蒙森林起至惰蒙堡壘止。亘全線向法軍猛攻。

同　五日

●德國飛艇襲擊英國……本日夜間德國徐伯林飛艇。襲擊英國東海岸。

●英政府發徵兵令……英政府依募兵大臣賓卑氏之計劃。再召集已婚男子。豫備派往前敵服務。本日已發布此項通告。

●奧國與桑馬力諾國斷絕國交……本日駐奧美國大使孟斐爾德氏通告桑馬力諾國攝政曰。奧國對於桑馬力諾國。已認爲入於戰時狀態。

按、桑馬力諾係一小獨立共和國。在意大利東北部山中。向與奧國不和。

●美國陸軍總長之任命……美國政府任命牛敦倍加氏爲陸軍總長。

同　六日

●西歐之大戰爭……德軍在古士高地向法軍猛烈礮擊後。占領里尼維爾及「三六五高地」。同日德軍占領維爾通東東北之福球村落。且時時礮擊維爾通東外廓諸要塞。法軍在香檳業方面。被德軍擊退。亞貢方面。有猛烈之礮戰。

●俄土之戰爭……在高加索前線之俄軍。其右翼爲黑海俄艦隊猛烈之礮火所擁護。占領德列皮戎特東面之亞吉那地方。

同　七日

●俄奧之戰爭……俄奧兩軍大戰。奧軍在泰爾那坡爾（在蘭堡東南）之西北。占領俄軍陣地一千碼。

●土耳其陸軍大臣逝世……據希臘京城報告。土耳其陸軍大臣安維耳派沙逝世。

●俄軍在波斯之進步……在波斯之俄軍。占領距克爾門西亞西面四十「瓦斯得」（計道里之名稱）之一隘路。

●俄土之戰爭……俄軍圍攻德列皮戎特。海陸並進。勢甚猛烈。

●那瑞丹三國之會議……那威瑞典丹麥三國國王決議在可本海根集議。結合中立諸國。調停戰事。冀達平和之目的。

同　八日

●德軍猛攻維爾通東……德軍以最大之礮。圍攻維爾通東。

●意國當局重要人物前往巴黎……因聯合諸國將於巴黎開經濟會議。意國外務大臣松尼那及加杜爾那將軍。特於本日啓程。前往巴黎。參預會議。

●俄土之戰爭……俄軍占領黑海要港黎什（在德列皮戎特之東）及谷臘。（距克爾門西亞西二十七英里離伯達鐵道一百英里）

同　九日

●西歐之大戰爭……德軍占領維爾通東附近之代復克村及要塞。

●德國向葡萄牙宣戰……因葡萄牙不允釋放德國之船隻也。

●德帝召集會議……德帝威廉第二。爲維爾通東之戰事。特召集重要諸將帥及聯邦君主。開軍事會議。商議進行方法。

●葡萄牙召集海軍預備兵……葡國政府發布即時召集海軍預備兵之命令。

同　十日

●墨國革軍衝入美國邊界……墨西哥革命黨維拉將軍。率革命軍一千人。侵入美國境內三英里。攻擊駐有美國防營之各隆巴斯市。美國防兵與之交戰。死美兵四人非軍人九名。傷美兵八人。非軍人甚多。小戰一時許。維拉之部下。失去二十三人。美國聞變。即派騎兵五千人前往該處。驅逐墨國革軍。同日美國內閣開會。決議派兵入墨境捕拿亂黨首領維拉將軍。即日由美國陸軍總長發布命令實行矣。

●西歐之大戰爭……德軍在理姆斯附近試爲奇襲。突破法軍戰線約一千四百碼。在維爾通東西北之哥爾波及古米安爾兩地之法兵。爲德軍所擊退。